

2015 年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统计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译



2015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

欧洲专利局

日本特许厅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韩国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

执笔局：

日本特许厅，2016 年 12 月

执行概述

《2015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IP5 SR）》是涵盖世界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五局”）——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以下简称“五局”）年度专利数据的报告。

- 截至 2014 年底，全球共有 1000 万件有效发明专利（同比增长 6.2%）。这些专利中的 90%在五局之一所辖区域内有效。

- 2014 年，全球共受理了 230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其中 93%的申请都来源于五局所在国家/地区。

- 2015 年，五局共受理 240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8%）。

- 2014 年，源自五局所在区域的发明专利申请中 PCT 国际申请所占比例为 9%。

- 2015 年，五局共授权发明专利 1,017,375 件（同比增长 6.5%）。

- 2015 年，五局的主要工作进展包括：

- 五局合作：2015 年 5 月 22 日，第八次五局局长会议在中国苏州召开。会议讨论了用户的请求，将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PPH）推广到更多专利局，并改进 PPH 的运营。会议决定在五局内讨论 PPH 举措，目标是提高用户的便捷性。此外，五局对协同新型 IT 相关的协同服务的计划达成了共识。

- 欧洲专利局：2015 年，欧洲专利局进一步使其结构现代化，提高了效率和质量，使专利授权量增加了 6%。通过早期确定性检索，在及时性方面有显著改进。ISO9001 认证扩展到专利信息 and 授权后活动。欧盟成员国通过了统一专利的完整二级立法框架，并且统一专利法院通过了议事规则。

- 日本特许厅：截至 2013 财年底¹，日本特许厅实现了其长期目标（一通 11 个月），从提交审查申请到发出一通的周期（一通周期）缩短到 11 个月左右。现在，日本特许厅正在稳步向下一个十年的目标迈进，进一步缩短“总的审查周期”和“一通周期”，分别为平均 14 个月或更短，平均 10 个

¹ 日本特许厅的 2013 财年：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月或更短。2015 年，在加快审查过程的同时，日本特许厅也注重提高审查质量。最终，发出的一通数量为 235,809 件，专利授权量为 173,015 件。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15 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101,864 件（同比增长 18.7%），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359,316 件（同比增长 54.1%）。发明专利实审审查周期为 21.9 个月。2015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这是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之后，又一专门指导知识产权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 韩国知识产权局：2015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量达到 213,694 件，比 2014 年增长了 1.6%，PCT 国际申请专利达到 14,594 件，同比增长 11.1%。虽然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在不断增长，但是为了能够让用户得到及时的保护，韩国知识产权局将一通周期缩短到了 10 个月。

- 美国专利商标局：2015 财年²，美国专利商标局一通和终通周期分别缩短到 17.3 个月和 26.6 个月。同时，尽管专利申请年均增长率为 5%，未审查申请积压量下降到 553,221 件。

²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 2015 财年：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前言

五局统计报告 (IP5 SR) 由欧洲专利局 (EPO)、日本特许厅 (JPO)、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五大知识产权局” 联合编制, 并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国际局 (IB) 的支持。本报告是 2016 年初发布的临时 2015 五局主要统计数据报告的延续。本报告内容以及五局统计工作组其他数据交换和信息参见 www.fiveipoffices.org。

五局在许多领域³的合作已经被证实是成功的。超过 45 个专利局使用联合专利分类 (CPC)。五局在开发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方面都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他们最近推出了一个更具体的 IP5 PPH 项目, 利用五局以前所做的工作, 帮助申请人更快、更有效地获得专利。更多信息可以参考五局主页。2015 年 5 月 22 日, 第八次五局局长会议在中国苏州举行。会议讨论了用户的请求, 将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PPH) 推广到更多专利局, 并改进 PPH 的运营。会议决定在五局内讨论 PPH 举措, 目标是提高用户的便捷性。此外, 五局对协同新型 IT 相关的协同服务的计划达成了共识。

五局在专利统计领域的合作也是成功的。本报告除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五局和全球的专利活动, 更阐明了五局运营方式和专利审批程序。本报告讨论了五局各局的背景活动, 回顾了全球专利活动的发展, 并比较了五局的专利相关工作。本报告可作为各局年度报告的补充, 也涵盖了 WIPO 收集和发布的特定统计数据。

专利申请趋势受到诸多因素影响。过去, 影响趋势变化的主要因素是专利法规和收费的变化, 以及经济情势的突变。每年五局中至少一个局会发生这种背景变化。随着全球专利制度趋于协调, 共同的经济驱动力成为了影响专利申请的主要因素。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⁴, “全球经济活动趋于稳定, 预计 2016 年增长率达到 3.1%”, 这是一个微小的向下修正, 并引起一些当前的问題, 如发达经济体利率进一步的下行压力。另一方面, 对新兴市场经济体和中国的金融市场气氛有所改善, 有商品价格坚挺的迹象。专利申请

³ www.fiveipoffices.org/activities.html。

⁴ 2016 年 10 月《世界经济展望》, www.imf.org。

的驱动因素可能保持积极。2014 年全球专利申请增长了 4%。更多最新数据都可以从五局获得（见本报告第 2 章和第 4 章）。20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量同比增长 21.0%，韩国知识产权局申请量同比增长 2.0%，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量同比增长 1.8%，欧洲专利局申请量同比增长 1.6%，而日本特许厅申请量同比下降 2.7%，这表明申请人在申请方面更有选择性，这意味着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正在从数量进一步转向质量。数据显示，五局受理的发明申请总量同比增长 8.6%。

虽然专利申请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但政治和技术因素也影响着专利申请。市场和生产的全球化仍是主要商业趋势。使专利法与通用国际标准协调一致，并使申请人跨境申请专利更加便利是全球大势所趋。这些因素对于近年来全球专利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局希望本报告为读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五局将持续改进和细化本报告，以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公众的期望和目标。本报告中所采用术语的定义可参见本报告最后所附的附件 1 和 2。

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当注意五局间的程序和实践在很多领域有所不同。因此，在分析、理解和比较不同的统计数据时应当采取审慎态度。

本报告的内容可在其他出版物中自由使用，但我们要求在使用时应注明本报告的标题以及网站地址，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html。

本报告网络版本中还提供了一个包含专利相关术语表的附录，以及一个包含更多年份统计数据的文件。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与WIPO合作完成

2016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五局局情	4
欧洲专利局	6
日本特许厅	13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8
韩国知识产权局	23
美国专利商标局	28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34
专利申请	37
首次申请	40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	41
要求国家专利权	44
专利授权	47
国家（地区）间活动	49
同族专利	51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58
提交的专利申请	59
技术领域	62
专利授权	66
专利维持	71
专利程序	73
过程统计数据	74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 (PCT)	77
PCT 国际申请途径	78
PCT 授权	81
同族专利和 PCT	82
PCT 单位	85
第六章 其他工作	88
附录一 各局支出的定义	90
附录二 术语及过程统计数据定义	95
缩略语	107
2015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专利相关术语表	111

表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9
表 2.2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16
表 2.3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19
表 2.4 韩国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24
表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31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	52
表 4.1 2015 年按来源地划分的申请量	60
表 4.2 专利授权量——来源地分布	67
表 4.3 过程统计数据	75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数据	89

图

图 2.1 2014 年有效专利量	4
图 2.2 2015 年欧洲专利局支出	11
图 2.3 2015 年日本特许厅支出	17
图 2.4 20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21
图 2.5 2015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支出	27
图 2.6 2015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	32
图 3.1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37
图 3.2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38
图 3.3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本国申请比例	39
图 3.4 世界范围首次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40
图 3.5 全球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41
图 3.6 全球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42
图 3.7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或目的地划分	43
图 3.8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途径划分	44
图 3.9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来源地划分	45
图 3.10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地区划分	46

图 3.11 全球授权的专利——按申请地区划分	47
图 3.12 授予的国家专利权——按申请地区划分	48
图 3.13 各国（地区）间活动——2014 年申请	49
图 3.14 各国（地区）间活动——2011 年的首次申请向外申请的情况	53
图 3.15 2010 年同族专利——向其他五局地区提出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比例	55
图 3.16 五局同族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57
图 4.1 提交的申请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59
图 4.2 提交的专利申请——来源地分布	61
图 4.3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技术部门划分	62
图 4.4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细分技术领域划分	64
图 4.5 专利授权——按来源地划分	66
图 4.6 专利授权——来源地分布	68
图 4.7 专利授权——专利权人分布	69
图 4.8 专利授权——自申请日的维持情况	72
图 4.9 专利审查程序	73
图 5.1 PCT 国际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78
图 5.2 PCT 国际申请比例——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79
图 5.3 PCT 国际申请比例——授权程序中的申请	80
图 5.4 PCT 国际申请比例——授权专利	81
图 5.5 PCT 国际申请比例——2011 年同族专利	82
图 5.6 PCT 国际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	84
图 5.7 PCT 活动——按受理局划分	85
图 5.8 PCT 活动——国际检索单位	86
图 5.9 PCT 活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87

第一章 引言

知识产权（IP）指为了保护“智力创造”⁵所设立的各种机制，包括用来保护工业创新的：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商标
- 地理标志

以及用来保护文学和艺术创造的：

- 著作权

本报告集中讨论工业产权，且几乎仅涉及发明专利⁶。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专利行为在全球范围内都被认作是衡量创新行为的有用指标。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能使用以下几种授权程序或其组合来保护自己的创新：

- 国家程序
- 地区程序（例如，欧洲专利局、欧亚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的程序）
- PCT 国际申请程序

每个国家和地区有自己的专利程序，用于鼓励创新行为，并优化创新带来的地区利益。尽管深化的国际合作造就了不同的地区和国际专利程序，但国与国之间的专利法仍然存在差异。单个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也因地域有所差别。这些因素限制了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活动进行直接比较的程度。

五局的专利制度都基于先申请原则以及对巴黎公约的认可。这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专利制度。为了保护发明，通常是向当地的专利机构提交首次专利申请，之后在一年的优先权期限之内提交后续申请，从而将保护扩大到其他国家。

本报告分别对通过国家和地区程序提交的“直接”申请和通过“PCT”途

⁵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是什么？（What 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www.wipo.int/about-ip/en/。

⁶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发明专利称为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s），这和第6章所述的实用新型专利是两个概念。

径提交的国际申请作出了详释，以便区别专利局处理的这两大类申请。通过国家程序提交的申请由该国专利行政机构处理，而地区申请则是通过集中的程序处理，通常只有在授权后才会进入国家（授权后）法律的保护范围。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处理。在首次申请约30个月 after，PCT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并按照每个指定专利局的规定被当作国家/地区申请进行处理。

本报告中的专利活动涉及以下6个地域：

- 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国，本报告中涉及的EPC国家为2015年底的38个EPC签署国

- 日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大韩民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

上述前5个国家和地区一起被称为“五局所在国家/地区（IP5 Blocs）”。这些国家和地区指基于申请人居住地的来源国和地区（本报告通篇如是）或指基于寻求专利保护所在地方的申请国和地区。

本报告每章主要内容简介如下。除第6章某些事项外，所有统计数据仅涉及发明专利。

各章节所使用的许多统计和程序术语解释请参照附录2。此外，专利相关术语定义参见本报告网络版的术语表。⁷

第二章—五局局情

简要介绍五局中各局的最新发展。本章的预算术语定义参见附录 1。

第三章—全球专利活动

本章评估了全球专利活动。其中不仅涉及五局的专利活动，还涉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专利活动。

有迹象显示主要地区市场的互相依存和重要性。本章不同段落使用不同的计算方法来介绍全球专利申请总量。随后讨论了各国和地区申请、首次申请、

⁷ 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html。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要求国家专利权、授权和国家专利权授权等专利活动。之后介绍了跨区域专利行为，其中首先介绍了专利申请在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的流动，接着介绍了同族专利，即要求同一个专利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⁸。

本章统计数据主要来自 WIPO 的统计数据库⁹，这是从各国和地区收集的。

第四章—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介绍了五局重要的活动以及五局专利申请和授权的统计数据。

本章第一部分通过统计数据展示了五局受理和处理的业务量。

首先统计了按国内和国外划分的向五局提交的专利请求。之后，统计了按国际专利分类（IPC）¹⁰技术领域划分的申请数据。

在专利授权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到事实上要求各局提供服务的比较情况。本章还介绍了按授权专利来源地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量，以及申请人的人均专利授权量分布。

为了阐明五局授权程序的相似点和区别点，本章最后一部分比较了五局专利授权程序的特点和统计数据。各局的工作并不是总能以同一时间点来比较。因此，申请量和实审请求量均不能作为对各局进行比较的完美基础。

第五章—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通过按地理区域和五局划分的全球专利活动，特别是专利申请中PCT比例，从国际阶段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PCT比例、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中PCT比例、授权的PCT比例和同族专利中PCT使用的比例，来展示PCT制度对全球专利活动的影响。与第三章相同，统计数据主要源自从各国和地区收集的WIPO统计数据库。统计数据还包括五局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审单位（IPEA）的PCT相关活动。

第六章—其他工作

本章介绍了五局其他非共同的业务活动以及与其他类型工业产权相关的业务。这些信息旨在作为本报告其他内容信息的补充。

⁸ 关于同族专利的更多内容，参加附录 2 的术语定义。

⁹ 指 2016 年 3 月的综合专利数据，以及 2016 年 6 月的 PCT 国际申请数据，
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¹⁰ 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

第二章 五局局情

随着全球范围内国与国之间经济壁垒逐渐消失，创新者希望其智力创造在多个重要市场上同时受到保护。每年大约有250,000多件针对相同发明的专利申请向五局中两个或以上的专利局提出申请，从而造成积压不断增多。为解决这一问题，五局共同合作以试图减少各局为处理这些专利申请而进行的重复工作。

专利用于保护发明，专利的数量被认为是衡量创新活动的工具。图2.1展示了截至2014年底，五局在全球有效专利数量方面所占据的主导地位。该数据基于WIPO统计数据库¹¹的全球最新专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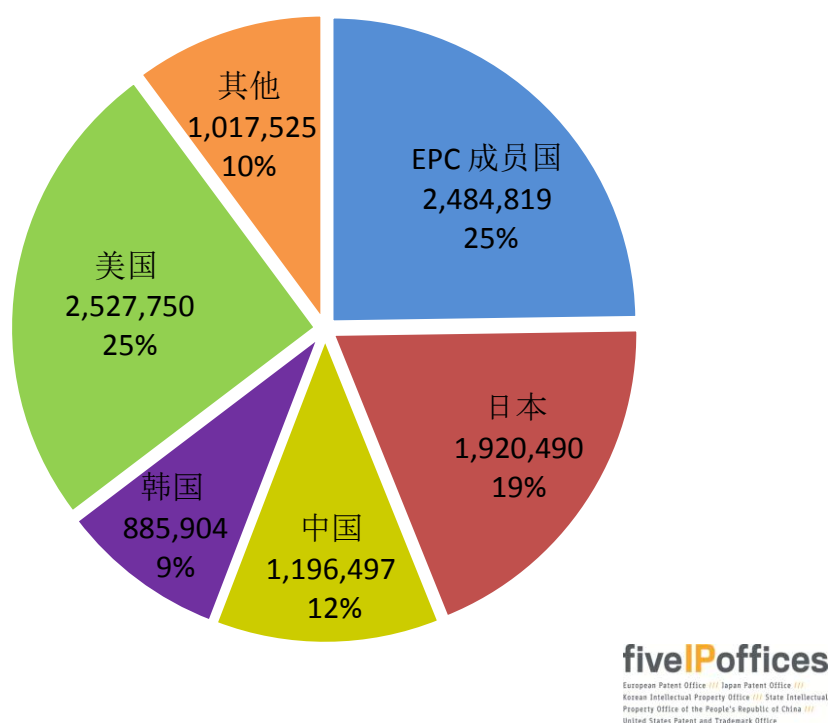


图 2.1 2014 年有效专利量

¹¹ 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WIPO数据中缺少某些国家的2014年有效专利数据。如有更新，则用最新的前一年数据替换2014年缺失的数据。

2014年底,1000万有效专利中的90%在五局之一所管辖国家/地区内有效。这表明五局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利用每个专利局提供的加快程序，同时使参与的专利局能够共享可用的工作成果。在这个框架内，初步审查局（首先审查专利申请的专利局）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性的申请，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参与的后续审查局（后续处理相应申请的专利局）可以通过简单程序加快审查。利用 PPH 的优点包括缩短一通和最终决定的周期，减少审查意见通知书，提高专利授权率。除此之外，处理中间文档的成本也降低了。最重要的是，PPH 允许申请人在首次申请专利局提供了可专利性评估的基础上，只要相关后续申请满足一定条件，即可请求后续审查局加快审查。参与 PPH 的专利局数量已经扩大到 36 个，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世界上 PPH 申请的累计数量已超过 10 万个。¹²

五局和“全球”PPH 都是 2014 年 1 月推出的两个最重要的多边 PPH 框架。随着五局努力进一步统一和简化 PPH 参与条件，预计未来 PPH 成为更有用的系统。

¹² PPH 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可以在 JPO 维护的 PPH 门户网站获得，www.jpo.go.jp/pph-portal/statistics.htm。

欧洲专利局

欧洲专利局的使命在于通过提供高质和高效的服务，在欧洲范围内支持创新、竞争力并促进经济增长。欧洲专利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授予欧洲专利权。另外，在 PCT 框架下，欧洲专利局还作为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受理局以及检索和审查单位。欧洲专利局职责还包括代表某些成员国（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圣马力诺和土耳其）的专利局进行国家程序中的现有技术检索。欧洲专利局还在专利信息领域、开发工具和数据库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成员国

作为欧洲唯一的专利授予集中机构，欧洲专利局通过一个专利申请和单一授权程序，为多达 42 个欧洲国家提供专利保护。

至2015年底，欧洲专利组织的38个成员国分别是：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希腊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马其顿共和国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塞尔维亚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国		

另有两个国家与欧洲专利局签订协议，允许申请人要求将其欧洲专利延伸至该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Bosnia-Herzegovina）和黑山（Montenegro）

还有两个国家，摩尔多瓦和摩洛哥已经签订协议，欧洲专利在这两个国家有效。

上述所有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也授予专利权。在授权之后，一个欧洲专利局的专利可以成为在授权时指定的所有国家里均有效的一组国家专利。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是 42 个国家，覆盖 6.5 亿人口。

2015 年主要成绩

2015 年对欧洲专利局来说是值得肯定的一年。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2014 年申请增加了约 5%），欧洲专利局已经实施了一些内部改革，以实现其结构现代化，提高效率和提高高质量标准。2015 年这些努力得到了回报，从而大大提高了业绩（授予的专利增加了 6%）。

2015 年，欧洲专利局的成果（检索、审查和异议）增长了 14%。欧洲专利局完成的检索数量增长了 10%，达到约 245,700 个，而审查和异议的终通数量增长到约 132,700 个，包括 PCT 国际阶段。公开的专利授权数量约 68,000 件。2015 年，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做出约 2,340 个申诉决定。

2014 年推出的早期确定性检索最初旨在通过在提交后 6 个月内提供附有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来提高申请人的法律确定性。它还通过提高欧洲在审专利的透明度为公众带来好处，在程序早期提供现有技术和可专利性的概述。2015 年，该程序在及时性方面有显著改进，因为 85% 的检索都按目标完成，待审查案件数量大量减少（见表 4.3）。90% 的 PCT 国际申请检索报告都可以应 WIPO 的申请随时准备出版。

与摩洛哥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签署的协议分别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根据协议条款，即便这些国家不是 EPO 成员国，欧洲专利申请人和所有者的欧洲专利和申请在这些国家境内都具有法律效力。

2015 年，欧洲专利局在专利信息和授权后活动方面取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将认证延伸到完整的专利过程。

每年欧洲专利局都会针对专利检索、审查和专利管理服务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同时考虑调查结果和其他的质量相关数据，就可以对这些领域的内部流程进行质量和效率评审。2015 年的结果显示，用户对检索和审查服务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到 79%。2015 年，“知识产权杂志”（IAM）调查将欧洲专利局列为五个最高质量专利局中最好的。这是 IAM 的连续第四次调查，其中欧洲专利局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排名第一。

2015 年 4 月，联邦欧洲专利登记册启动。这项新服务从一个接入点提供欧洲专利在国家授权后阶段的免费法律状态信息。

作为其在五局合作的一部分，全球案卷服务提供免费的在线文件检查，直接从欧洲专利局网站检索所有向五局提交的专利申请。该服务提供其原版语言

中文、日语和韩语的专利申请文件，以及机器翻译的英文版本。葡萄牙、挪威和瑞士从 2015 年开始使用联合专利分类（CPC），因此使用 CPC 的专利局数量达到 20 个。随着“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墨西哥也承诺采用 CPC。

欧洲专利局是世界上最大的 PCT 单位。欧洲专利局承担了近 40% 的 PCT 检索和近 60% 的 PCT 实审（见第 5 章）。2014 年 11 月引入的“PCT 直接”系统已扩展到 PCT 的所有其他接收局。该系统链接了国际检索单位欧洲专利局处理的首次申请和后续的 PCT 申请，独立于提交 PCT 国际申请的地点。与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结合，它允许其他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专利局进行快速审查，尤其是在欧洲以外的地方。

2012 年底，26 个欧盟成员国达成了单一专利的政治协议，取得稳步进展。2015 年欧洲逐步推进这期待已久的改革。2015 年底，成员国通过了一个完整二级立法框架，包括成员国之间费用分配的预算和财务规则。最后，通过了统一专利法院的议事规则。截至 2016 年 9 月中旬，11 个国家批准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芬兰、法国、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瑞典和荷兰。该协议生效需要至少 13 个国家批准，其中包括三个拥有最多有效专利的国家。

授权程序

欧洲专利局工作人员处理所有与检索、审查、异议、申诉和分类相关的事务。欧洲专利局不会将任何核心工作外包出去。表 2.1 显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欧洲专利局在欧洲程序中的申请、检索、审查、异议和申诉程序方面的工作成果。2015 年专利申请总量说明需求量进一步增加了。

欧洲专利局的加快程序——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PACE）的请求无需额外费用，并向任何技术领域开放。2015 年，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请求量增长了 13%，达到 23,390 件（7,890 件检索，15,500 件审查）。近 7% 的欧洲专利检索和 10% 的欧洲专利审查要求该加快程序。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欧洲专利局成果数据	2014	2015	变化	增幅%
专利申请量（欧洲直接申请和 PCT 国际阶段）	274,367	278,867	4,500	1.6%
专利申请量（欧洲直接申请和 PCT 欧洲地区阶段）	151,981	160,022	8,041	5.3%
检索报告量				
欧洲（含 PCT 补充检索）	111,852	136,460	24,608	22.0%
PCT 国际检索	84,696	84,910	214	0.3%
代表国家局及其他	26,755	24,367	-2,388	-8.9%
小计	223,303	245,737	22,434	10.0%
审查-异议（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量				
欧洲审查	115,595	121,242	5,647	4.9%
PCT 第二章	7,987	9,258	1,271	15.9%
异议	2,143	2,190	47	2.2%
小计	125,725	132,690	6,965	5.5%
欧洲专利授权量	64,613	68,421	3,808	5.9%
处理申诉量				
技术申诉	2,300	2,287	-13	-0.6%
其他申诉	6	48	-12	-20.0%
小计	2,360	2,335	-25	-1.1%

专利信息

欧洲专利局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整理专利数据，向公众提供产品和服务（如欧洲专利局的数据库 Espacenet）和向商业机构提供原始数据。

欧洲专利局的数据库包含了最全面的专利文献数据。作为和全球专利局合作的成果，数据库中囊括了中文、日语、韩语和俄语等多种语言的全文专利数据，使得该数据库的文献总量在 2015 年底超过 9,400 万件。可以通过 Espacenet、欧洲专利局公开的专利服务和众多的商业机构来获得这些数据库。对专利数据统计分析有兴趣的用户，欧洲专利局的 PATSTAT 数据库和 2015 年推出的新 PATSTAT 在线服务是最相关的。

用户现在可以将 Espacenet 中的专利文献全文和摘要在英语和其他 31 种语言间互译（包含所有 EPO 成员国语言，以及中文、日语、韩语和俄语）。另外，还可以实现在法语或德语和 EPO 成员国语言之间的互译。Espacenet 日均翻译

量达到 15,000—20,000 次，根据现有信息，这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自动专利翻译工具。Espacenet 和专利翻译都可以免费使用。

国际和欧洲合作

欧洲专利局继续参与欧洲内外各类合作项目：包括欧洲专利网络（European Patent Network, EPN）、三边机制（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五局合作（IP5）和双边协议。

欧洲专利局发起了联合的全面的 IP5 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该项目从 2014 年 1 月开始，目的是促进 PCT 工作产品在 PPH 中使用。该项目使得持有一局关于可专利性积极倾向性意见的用户可以要求其他四局中的所有或一些局对其案件进行加快审查，同时五局将就该相同案件共享审查结果。2015 年，欧洲专利局还与以色列、加拿大、墨西哥和新加坡开始了新的 PPH 试点项目。同样，在 2015 年期间，欧洲专利局为扩大其 PPH 网络奠定了基础，比如与澳大利亚。

欧洲专利局牵头了共同引证文献（CCD）项目，截至 2015 年底该项目已包含超过 2 亿的引证数据。目前，它包含来自欧洲专利局的检索报告，中国和瑞士（2010 年起）以及克罗地亚（2012 年起）的检索报告等丰富的引证数据。随着“从源头抓质量”项目（Quality at Source project）开展，共同引证文献项目有望涵盖更多国家（如爱沙尼亚、西班牙、立陶宛和葡萄牙）的引证数据。

欧洲专利局通过欧洲专利网络内的合作活动向欧洲的国家专利局提供支持。按照欧洲专利网络 2012-2015 年合作路线图，EPN 主要集中在三个重点领域：信息技术、培训和通过专利信息产生的专利意识。

经济研究

2015 年，经济和科学咨询委员会（ESAB）研究了专利聚合及其对竞争和创新政策的影响，以及如果欧洲引入宽限期，对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绿色专利进一步合作。

欧洲专利局预算

欧洲专利局财务独立，不接受组织缔约国的任何资助。其支出全部来源于以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缴费为主的业务收入。2015 年，欧洲专利局预算为 21 亿欧元。

欧洲专利局直接收取与专利授权过程相关的收入，如申请、检索、审查和申诉费用以及欧洲专利申请（即授权前）的维持费。欧洲专利（即授权后）维持费的 50% 归集中授权程序后该专利生效所在的该组织缔约国所有。

就支出而言，除了通常由专利局支付的工资和津贴外，作为国际组织的欧洲专利局，还需要负担员工其他社会支出，如退休金、疾病和长期护理费用，以及雇员子女的教育费用。欧洲专利局共负责超过 22,600 人的社群（大部分为在职员工、退休员工及其各自的家庭成员）。

图 2.2 显示了 2015 年欧洲专利局按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分类的支出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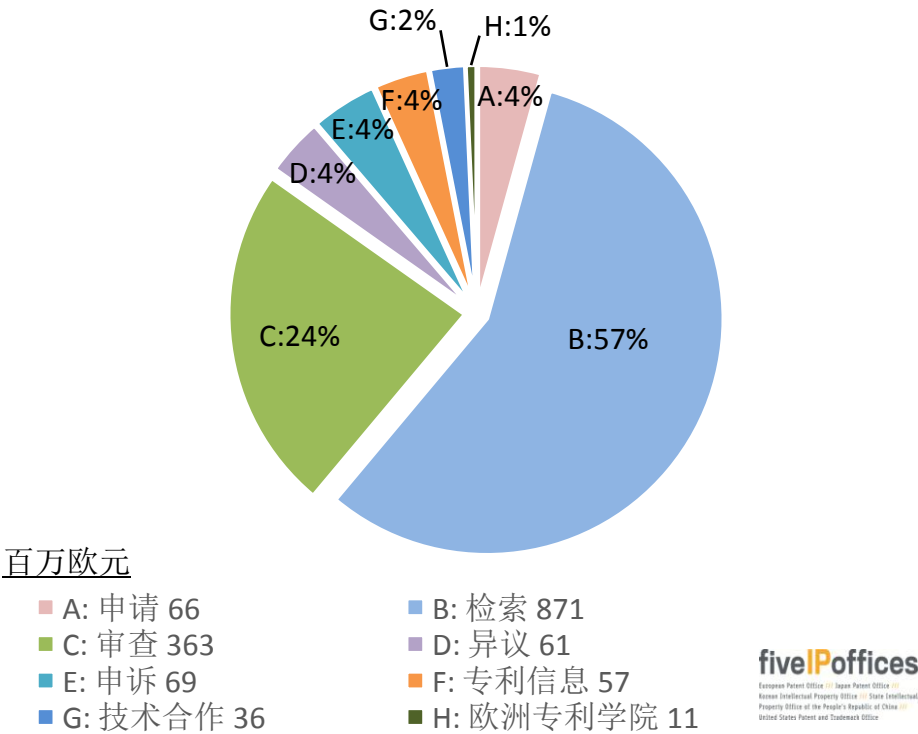


图 2.2 2015 年欧洲专利局支出（百万欧元）

图 2.2 各款项描述参见附录 1。

¹³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标准做法，欧洲专利局使用单词“*expenses*”。

欧洲专利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15 年底，欧洲专利局共有来自 34 个不同欧洲国家的约 6,800 名员工¹⁴。全年共招募了 127 名新审查员。检索、审查和异议人员达到创记录的 4,227 人。申诉委员会人员达到 167 人。其他领域的工作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根据欧洲专利局的招聘要求，审查员入局培训三年，才可以上岗。他们在日常工作中使用欧洲专利局的三种工作语言（英语、德语和法语）。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欧洲专利局网站：

www.epo.org

¹⁴ 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2015 年 EPO 的社会报告，
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html。

日本特许厅

致力于提供世界上最快速、最优质的专利审查服务

从 2014 财年，及一通周期降至 11 个月（FA11）的第二年，考虑到专利制度的变化情况和新提出的问题，日本特许厅已经开始致力于实现“世界上最快速，最优质的专利审查”这一目标。

为实现这一目标，日本特许厅按照三大支柱“维持速度”、“授予高质量专利权”、“与国外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与协作”采取了各种措施。

1) 及时进行专利审查的举措

a) 确保必需的审查员数量

2015 财年，日本特许厅延续 2014 财年的做法，在维持和增强专利审查能力方面做出努力，例如，返聘一些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的审查员。2016 财年预算中增加了 16 名永久审查员和 100 名定期审查员的职位需求。日本特许厅继续努力确保专利审查员数量来进一步改进和强化专利审查系统。

b) 现有技术检索外包

日本特许厅一直外包现有技术检索，通过利用私营部门资源，加快专利审查，审查员主要对已注册的检索组织负责。到 2015 年 12 月，共有 11 家注册的检索组织。2015 财年，技术检索外包量为 156,000 件¹⁵，接近总数的三分之二，近 102,800 件专利检索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外国专利文献。

2) 提高专利审查质量措施

a) 发布质量方针和质量手册公告

2014 年 4 月，日本特许厅公布了作为质量管理基本原则的“专利审查质量方针”。2014 年 8 月，日本特许厅发布“专利审查质量管理手册”（质量手册）。其中，对由质量管理及其实施制度组成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说明。

¹⁵ 除了 339 份纸质报告外，有 155,700 份都是电子检索报告，通过此种形式，检索人员可以与审查员面对面会晤，从而更好的理解的应用和现有技术中的权利要求。

b) 审查质量管理小组委员会

2014 年 8 月，日本特许厅成立了审查质量管理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隶属于日本经济产业省产业构造审计会知识产权委员会，旨在接收日本特许厅审查质量管理体系及其实施状况的客观有效情况和评估，并做出反映质量管理体系的结果。2015 财年，日本特许厅收到该小组委员会基于 2014 财年确立的评价项目和标准对质量管理实施体系和实施状况的评价，并给出了改进建议。

c) 现有技术检索的基础设施

现有技术检索是维持和提高检索质量的重要支柱之一，因此，持续保持基础设施处于良好状态是至关重要的。为了允许用户高效检索国内和国外专利文献，日本特许厅定期修改和重新分类检索索引，以便使日本特许厅的文件索引（FI）更新并且符合最新的国际专利分类（IPC）。2015 财年，修订了 FI 分类的 250 个大类和 F-terms 的 19 个主题。日本特许厅还一直在努力改进用于标准相关文献检索的基础设施，并且作为这些努力的结果，2015 财年日本特许厅已经将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相关标准文献引入内部数据库。

3) 与海外知识产权局合作

a) 专利审查高速路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指，当首次申请局（申请人提交首次申请的专利局）认为该申请可授权时，申请人即可以向与该局合作的专利局请求加快审查。2006 年，日本特许厅与美国开展世界上第一个 PPH 项目。自此，PPH 参与专利局的数量已经扩大。2015 年，日本特许厅启动了与捷克共和国、埃及、罗马尼亚和爱沙尼亚的 PPH 项目。

b) 国际审查交流项目

为了促进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在对现有技术检索和审查工作的适当相互理解的基础上进行专利审查工作分享，向国外知识产权局宣传日本特许厅的审查工作和审查成果，以更高的质量水平协调专利审查和专利分类，推动日本特许厅的计划等，日本特许厅一直在实施国际审查员交流项目，使审查员直接沟通，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从 2000 年 4 月到 2015 年 12 月底，日本特许厅与 25 个知识产权局开展了短期或中长期审查员交流项目。2015 年，除了五个主要知识产权局外，日本特许厅还向东盟国家、印度和巴西等新兴国家派遣了 53 名审查员，还从其他知识产权局接收了 22 名审查员。

c) 美日协同检索试点项目

作为新的专利检索合作模式，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从 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开展美日协同检索试点项目（以下称为“美日协同检索”）。美日协同检索试点项目是涉及在日本和美国都提交申请的发明，其中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员在向申请人发出一通之前分别进行检索，并共享检索结果以及他们的意见。根据两局的检索结果和意见，每个局的审查员独立但同时在较早阶段通知首次审查结果。通过这一举措，预计将产生以下影响：“由于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同时在较早阶段发一通，所以在日本和美国都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用户可以更准确地预测他们何时获得专利权。”此外，由于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员以协作方式对一组相同的应用都进行了现有技术检索，就有可能授予申请人更强大和更稳定的专利权。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表 2.2 显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日本专利申请、审查、授权、申诉或审判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

为了实现“世界上最快速，最优质的专利审查”目标，日本特许厅进一步加快专利审查，并继续着重提高专利审查质量。2015 年，日本特许厅完成了 235,809 件一通，241,687 件终通。另外，2015 财年，日本特许厅授予了 189,358 件专利。

表 2.2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4	2015	变化	增幅%
申请量				
国内	265,959	258,839	-7,120	-2.7%
国外	60,030	59,882	-148	-0.2%
合计	325,989	318,721	-7,268	-2.2%
申请量（按申请类型划分）				
分案申请 ¹⁶	27,878	28,242	364	1.3%
转换申请 ¹⁷	103	91	-12	-11.7%
常规申请	298,008	290,388	-7,996	-2.7%
合计	325,989	318,721	-7,268	-2.2%
审查量				
请求	245,535	241,412	-4,123	-1.7%
一通	255,001	235,809	-19,192	-7.5%
结案	296,740	241,904	-54,836	18.5%
授权量				
国内	177,750	146,749	-31,001	-17.4%
国外	49,392	42,609	-6,783	-13.7%
合计	227,142	189,358	-37,784	-16.6%
申诉/审判量				
驳回复审请求	25,710	21,858	-3,852	-15.0%
无效请求	215	227	12	5.6%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40,079	43,571	3,492	8.7%
国际初审报告	2,190	2,515	325	14.8%

¹⁶ 分案申请指在特定条件下，将包括两个或多个发明的专利申请分出的一个或多个新专利申请。

¹⁷ 转换申请指在特定条件下（专利法第 46 条），在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申请间转换专利类型的专利申请。

日本特许厅预算

图 2.3 显示了 2015 年日本特许厅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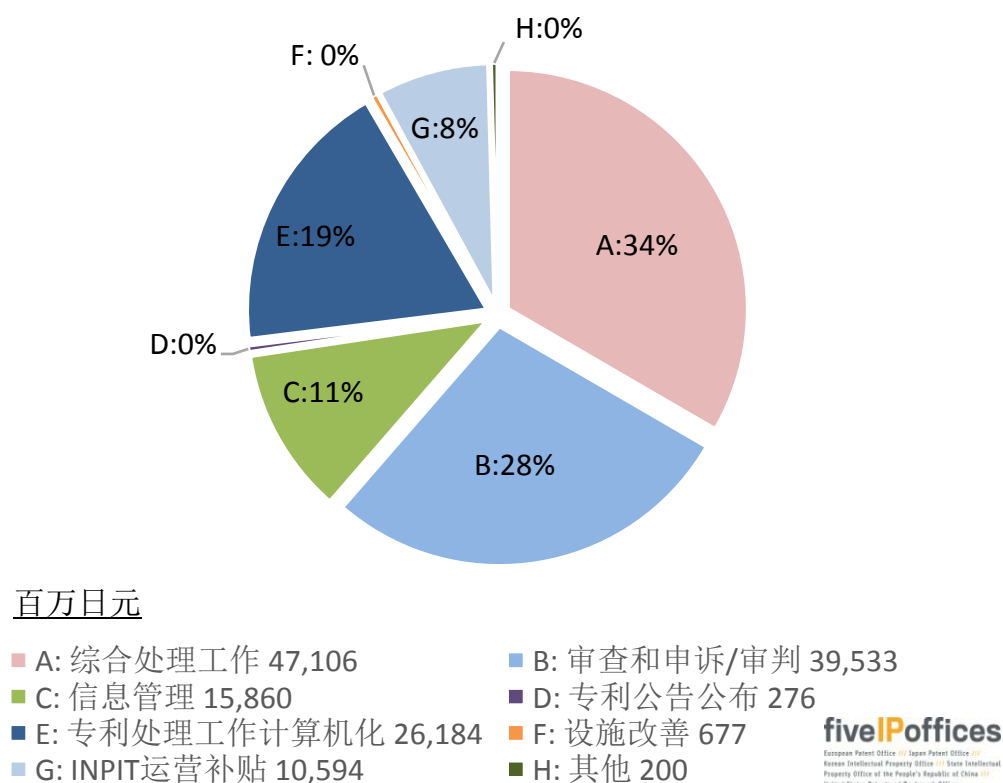


图 2.3 2015 年日本特许厅支出（百万日元）

图 2.3 各项目的描述参见附录 1。

日本特许厅员工组成

截至 2015 财年底，日本特许厅共有 2,821 名员工。其中包括 494 名签订定期合约的专利审查员。

审查员： 专利/实用新型：	1,702
外观：	48
商标：	138
申诉审查员：	387
综合人员：	546
总计：	2,821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日本特许厅网站：

www.jpo.go.jp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承担规范专利管理基本秩序的责任；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拟订全国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制订专利工作计划，审批专项工作规划，负责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专利信息的传播利用，承担专利统计工作；制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确权判断标准，指定管理确权的机构；组织开展专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按规定组织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规划。

2015 年统计数据回顾

1) 专利审查状况

根据《专利法》规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受理和审查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依法授予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申请实行早期公布、请求审查制度，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采用初步审查制度，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三种专利的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2015 年专利受理情况

20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三种专利申请 2,798,500 件，同比增长 19%。其中，受理发明专利 1,101,864 件，受理实用新型专利 1,127,577 件，受理外观设计专利 569,059 件。

3) 2015 年专利授权量

20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 1,718,192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59,316 件，同比增长 54.1%；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76,217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482,659 件。

表 2.3 显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复审、无效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表 2.3 的数据仅涉及发明专利。

表 2.3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4	2015	变化	增幅%
申请量（发明专利）				
国内	801,135	968,251	167,116	20.9%
国外	127,042	133,613	6,571	5.2%
合计	928,177	1,101,864	173,687	18.7%
审查量（发明专利）				
一通	534,733	661,265	126,532	23.7%
最终决定	430,661	557,625	126,964	29.5%
授权量（发明专利）				
国内	162,680	263,436	100,756	61.9%
国外	70,548	95,880	25,332	35.9%
合计	233,228	359,316	126,088	54.1%
复审和无效量				
复审请求	24,452	12,678	-11,774	-48.2%
无效请求	3,422	3,724	302	8.8%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25,614	27,925	2,311	9.0%
国际初审报告	344	436	92	26.7%

4) 审查周期

2015 年，发明专利审查周期为 21.9 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全流程分段审查周期目标管理，确保审查周期均匀合理。2015 年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周期为 2.9 个月，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周期为 3.0 个月，较 2014 年进一步缩短。

信息化与文献资源

2015 年，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E 系统）与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S 系统）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系统扩容和功能优化，全年共实施配套项目 26 个，提高了系统性能，全力支撑了国知局、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7 个专利审查协作中心、6 个快速维权中心和 32 个专利代办处以及广大社会公众不断增长的各类审查业务和服务需求。中国 PCT 申请国际阶段审查和流程管理（CEPCT）系统着力优化业务功能和提升连续服务能力，PCT 电子申请率从年初的 30% 上升到 60%；中国外观设计智能检索系统（D 系统）（三期）上线试运行。

截至 2015 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共馆藏 450 余种专利文献资源，新增可用于公众服务的巴西等 9 国专利全文英文数据；非专利文献数据库 156 个，以互联网在线数据库为主，共收录电子期刊 2 万余种、电子图书 120 多万册、学位论文 269 万篇、会议论文 253 万篇、标准文献 20 多万件。

国际合作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事务，切实履行涉外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职能，圆满完成各项相关工作。

与 WIPO 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自愿捐赠的谅解备忘录》，标志着 WIPO 中国信托基金的设立。

在苏州成功举办了第八届中美欧日韩发明专利五局合作（IP5）局长系列会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参加了首届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及其相关活动，并签署《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强与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在人员培训、审查、分类、文献和自动化等专利业务领域的合作。目前我局共签署 20 项 PPH 试点协议，其中 19 项试点已启动，与匈牙利的试点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启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图 2.4 显示了 20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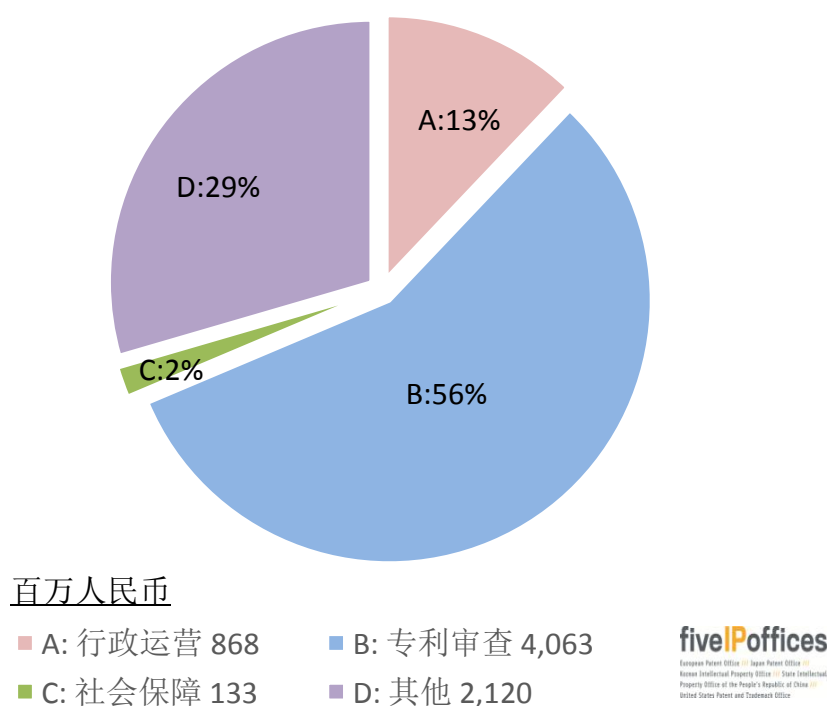


图 2.4 20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图 2.4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员工组成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设 7 个职能司，并设有关党委、监察办公室和离退休干部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设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其他直属事业单位，有 2 个企业，4 个社会团体。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有正式职工 14,003 人。

专利局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内设 16 个司级部门，有 7 个直属事业单位和 1 个企业，主要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批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专利局现有职工 2,937 人，其中发明专利实质审查人员 1,812 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人员 248 人，初审及流程管理人员 272 人，业务支持部门（专利文献、信息自动化、审查业务管理）人员 344 人，综合管理人员 261 人。作为专利局直属事业单位的 7 个审查协作中心，承担着部分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其中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始建于 2001 年，现有职工 2,724 人；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成立于 2011 年，现有职工 1,505 人；

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成立于 2011 年，现有职工 1,471 人；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成立于 2012 年，现有职工 894 人；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天津中心和四川中心均成立于 2013 年，分别现有职工 835 人、582 人和 543 人。作为专利局企业的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现有职工 452 人。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3 年从专利局划出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工作，现有职工 292 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其他直属事业单位共计 6 个，社会团体共计 4 个，企业 1 个，现有职工 1,677 人。

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员工总数达 14,003 名，其中：

局职能部门	91
-------	----

专利局： 审查员：

发明	1,812
----	-------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248
-----------	-----

初审及流程管理	272
---------	-----

业务支出	344
------	-----

综合管理	261
------	-----

小计	2,937
----	-------

专利复审委员会	292
---------	-----

其他直属事业单位	10,683
----------	--------

总计	14,003
----	--------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sipo.gov.cn

韩国知识产权局

概述

作为主要负责监督知识产权（IPRs）的韩国政府机构，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致力于依照创意经济国家范式开展知识产权（IP）管理，旨在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以推动韩国的未来繁荣。

在国内，韩国知识产权局已经尽可能重视进一步开发检索服务，以及通过知识产权创造和利用的良性循环促进经济可持续性。在国际方面，韩国知识产权局加强了与外国知识产权局及与其经常互动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审查服务

1) 缩短一通周期

随着技术发展持续加快，韩国知识产权局正在缩短知识产权一通周期，以便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保护。

2015 年，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一通周期为 10.0 个月，商标为 4.7 个月，外观设计为 4.4 个月。与 2014 年相比，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缩短了 1.0 个月，商标缩短了 0.7 个月，外观设计缩短了 1.1 个月。

随着知识产权申请提交量不断增加，韩国知识产权局 2016 年的目标是通过改进外包现有技术检索和招聘更多审查员来维持其目前的一通周期。

2) 提高审查质量

韩国知识产权局将现有的审查制度即审查员仅提供驳回理由，转换为更加以客户为导向的审查制度，即通过促进与审查员就发明的适当保护范围进行互动交流，帮助申请人获得高质量的专利。服务包括：

a) 初步审查

于 2014 年首次采用初步审查，使申请人和专利审查员在一通之前能够相互沟通，讨论审查的总体方向，并解决任何可能的驳回理由。2015 年，在所有加速审查的情况下都可以进行初步审查。

b) 修改前预评价

2015 年引入了修改前预评价程序，从而在申请人提交最终修改前，通知申请人其修改内容是否可以解决驳回理由。

3) 集中审查

集中审查是一项定制服务，在申请人的请求下，同时审查单个产品的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和/或商标申请。2015 年，该服务进一步扩大，包括国家研发项目产生的新技术。

表 2.4 显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

表 2.4 韩国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业务量	2014	2015	变化	增幅%
申请量				
国内	164,073	167,273	3,200	2.0%
国外	46,219	46,421	202	0.4%
合计	210,292	213,694	3,402	1.6%
申请量（按申请类型划分）				
分案申请 ¹⁸	7,725	7,586	-139	-1.8%
转换申请 ¹⁹	84	62	-22	-26.2%
其他	202,483	206,046	3,563	1.8%
合计	210,292	213,694	3,402	1.6%
审查量				
请求	169,894	176,346	6,452	3.8%
一通	166,915	164,773	-2,142	-1.3%
终通	177,289	149,620	-27,669	-15.6%
授权量				
国内	97,294	76,318	-20,976	-21.6%
国外	32,492	25,555	-6,937	-21.3%
合计	129,786	101,873	-27,913	-21.5%
申诉案件量	7,335	9,112	1,777	2.4%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30,128	27,958	-2,170	-7.2%
国际初审报告	250	232	-18	-7.2%

¹⁸ 分案申请指将一个专利申请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

¹⁹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或附图所述事物范围内将实用新型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利用

1) 地区知识产权中心

韩国知识产权局目前在韩国经营 30 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RIPC），进一步弘扬发明精神，提高整体知识产权意识，鼓励整个地区知识产权创造，通过知识产权提高本地区的商业竞争力。这些中心作为协调全国各地知识产权创造与利用活动的重要战略中心。

这些中心答复了 11,407 次发明专利咨询请求,3,953 次商标咨询请求,2,637 次外观设计咨询请求，并举办了 28 次发明促进活动。

此外，韩国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扩展了知识产权人才共享项目，将 207 名人才匹配到 131 个援助受益方，实现了 185 个人才共享实例。

对这些人才共享实例的分析显示，56 个用于支持外观设计开发，47 个用于知识产权申请咨询，27 个用于支持商标开发，19 个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咨询，6 个用于知识产权培训等。

2) 培育知识产权明星企业计划

作为提升中小型企业（SMEs）知识产权创造与利用的方法，韩国知识产权局正在努力培育韩国知识产权明星企业的潜力。知识产权明星企业计划涉及认定具有显著增长潜力的区域中小企业，并在三年内，通过使用定制专利地图以及商标和外观设计开发，帮助他们将他们的想法转化为专利。通过这个项目，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管理战略的专业咨询，以促进区域性的业务突出。自 2010 年以来，该局共培养了 1,066 家具有潜力的中小企业入选知识产权明星企业：2010 年 108 家，2011 年 203 家，2012 年 157 家，2013 年 151 家，2014 年 227 家，2015 年 220 家。2015 年，该局为知识产权明星企业提供了集中的定制支持。

全球知识产权合作

1) 双边合作

2015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积极促进与外国知识产权局的双边合作，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局长举行了 20 多次会议。

由于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员之间的双边会晤，韩国和美国同意通过合作检索项目（CSP）的试点项目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合作关系，知识产权专家交流，信息技术专家年度会议。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主办关于加强大学知识产权能力和交换行政法官的联合研讨会，以分享知识产权争议的信息。中国、日本和韩国共同同意交换知识产权审查质量管理信息，韩国知识产权局定期与 EPO/OHIM 一起主办双边会议，以加强合作关系。为庆祝两国外交关系 130 周年，韩国和法国的专利局同意共同主办与 2016 年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活动。

从 2016 年开始，韩国知识产权局与瑞典共同开发“亚洲专利信息检索服务”，将为欧洲提供亚洲专利信息检索服务。在此之前，这对欧洲人来说非常困难。2015 年，该局开始向沙特阿拉伯提供 PCT 国际检索服务。

此外，在 2015 年，参与韩国专利审查高速路的国家从 2014 年的 21 个增至 24 个。

2) 与 WIPO 学院的合作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 15 次会议期间，韩国知识产权局主办了 IP IGNITE 启动仪式，这是一个知识产权教育平台，作为 WIPO 学院远程学习-101（DL-101）的视听加强版本。在 12 个模块中，IP IGNITE 涵盖从基本知识产权基础到国际知识产权法和 WIPO 管理条约的高级信息。它易于理解的讲故事方法和 Flash 动画使学习知识产权更愉快。

韩国知识产权局预算

图 2.5 显示了 20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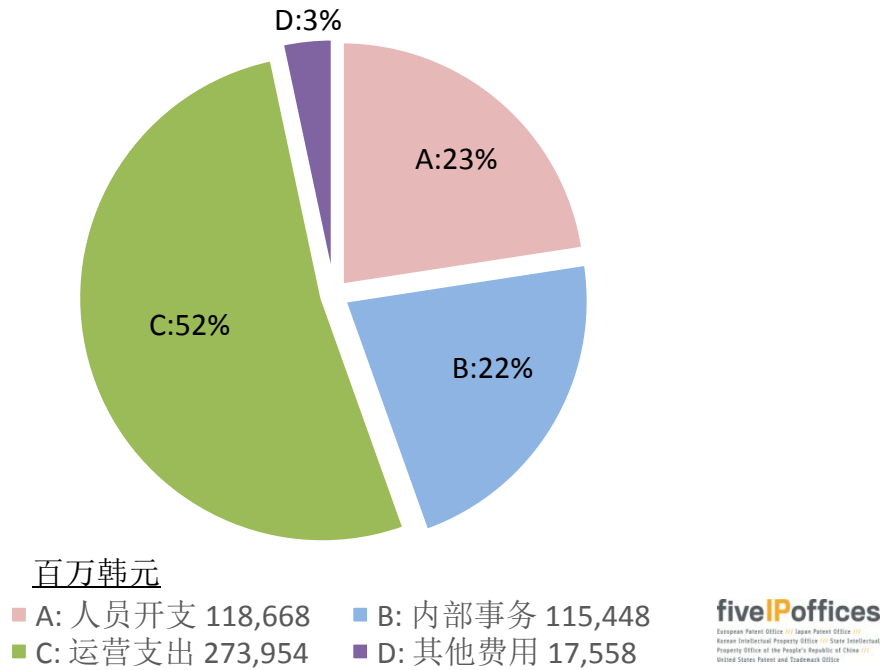


图 2.5 2015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支出（百万韩元）

图 2.5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韩国知识产权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15 年底，韩国知识产权局共有 1,600 名员工。其中：

审查员：	专利和实用新型	843
	外观和商标	159
申诉审查员		106
其他人员		492
总计		1,600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kipo.go.kr

美国专利商标局

使命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是：

以高素质和多元化的团队为专利和商标申请提供优质及时的审查，引导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并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知识产权培训，以促进创新、竞争力和经济增长。

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创新者的成功至关重要。根据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第 8 段，“通过授予作者和发明人对其作品和发明在一定期限内拥有排他性权利，来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进步”，美国专利商标局位于美国科技进步和成果的前沿。

美国专利商标局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而客户则通过缴纳合理的费用来支持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运营。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权力和责任通过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兼专利商标局局长行使，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通过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和商标公共咨询委员会咨询公共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美国专利商标局负责专利和商标业务。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14-2018 财政年度(财年)的战略计划提出了机构的三项以战略为核心任务的目标和一项管理目标，以及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提出的一些目标和措施。这项计划目的是继续加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能力，提高授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质量，缩短获得一项专利的时间。该计划会不断增强和加快转变美国经济、培育竞争力和推动美国企业创立和发展所需的创新和就业增长。这项计划是随着公众咨询委员会、利益相关者、公众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员工的投入发展的。

- 目标1：优化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 目标2：优化商标质量和时效性。
- 目标3：确立国内和全球领导力，以完善全球知识产权政策、保护和执法。
- 管理目标：实现组织的卓有成效。

机构新闻

从乔治华盛顿总统签署了奠定现代美国专利制度基础的法案开始，2015 财年标志专利法案实施了 225 周年。这是美国历史上法律首次赋予发明者对其创造的权利。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充满了成就的一年内庆祝了这一里程碑，这一年

的成就主要着围绕专利质量。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了一项实质性的和需要多方面努力的工作——提升专利质量计划，这是来提供最高质量的产品，提供卓越的客户服务，并用最严格的质量指标衡量绩效。

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在减少未审专利申请积压和缩短专利审查周期方面取得长足进展。积压的未审专利申请量已经从 2014 年底的 605,646 件减少到 2015 年底的 553,221 件，同比减少 8.7%。

平均一通周期和总审查周期也持续下降。一通周期缩短到 17.3 个月，在同一时期的总审查周期缩短到 26.6 个月。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努力实现 2019 财年的长期目标，即一通周期 10 个月和总审查周期 20 个月。

2015 财年机构的四个区域办事处也取得进展。美国专利商标局硅谷加利福尼亚区域办事处的永久办公地点和德克萨斯州区域办事处分别在 2015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1 月盛大开幕。这些办公地点，以及弗吉尼亚州总部、密歇根州和科罗拉多区域办事处，都可以为发明人、企业家和小企业在美国各地区提供帮助。这些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与该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初创企业和就业增长加速器密切合作。

同样，商标业务部门继续表现出色。新商标申请量创历史新高，机构在 2015 财年超过了目标绩效水平。此外，在过去一年中，新申请和维护注册的商标费用减免使申请人和注册人节省了超过 2,160 万美元的用户费用。这些费用减免适用于同意放弃纸件通信的申请人，从而实现更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审查过程。

最后，2015 财年又一次提高了技术能力，为远程工作计划提供了进一步可靠性和改进，这是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在实体办公室关闭期间继续运转，每年节省数百万美元，有助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一直保持“联邦政府最适宜工作单位”之一的排名。

国际合作和工作共享

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与国际上各知识产权局合作，以提高工作共享效率。2015 年 1 月 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成功地从美国专利分类体系过渡到联合专利分类（CPC）体系。基于 CPC 的检索扩展了可供查看和检索的文档，提供了更全面的搜索结果。

美国批准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该条约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生效，对美国企业和企业家至关重要，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美国申请人能够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或 WIPO 提交一份单一的申请。

美国专利商标局继续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和行业团体合作，使全球专利系统现代化。其中一个要素是全球案卷，其第一部分是在线安全访问来自参与局的相关申请的文件历史。从 2015 年春季开始，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可以访问相关五局申请的专利案件信息。2015 年 6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成为提供局，允许通过五局全球案卷用户界面访问美国专利案卷。美国专利商标局还通过启动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优先权文件交换协议以及与巴西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共享协议，扩大了双边工作共享。

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全球知识产权学院（GIPA）为美国政府官员，国内中小型企业（SME），大学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教育计划。在 2015 财年，全球知识产权学院为外国政府提供了 106 个培训项目和 35 个针对美国中小企业的项目。

表 2.5 显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专利申请、PCT 检索和审查、一通、授权、申诉和抵触、专利诉讼案件情况。

表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2014	2015	变化	增幅%
专利申请量				
实用专利（发明专利） ²⁰	578,802	589,410	10,608	1.8%
国内	285,096	288,335	3,239	1.1%
国外	293,706	301,075	7,369	2.5%
植物专利	1,063	1,140	77	7.2%
再颁	1,265	1,049	-216	-17.1%
小计	581,130	591,599	10,469	1.8%
外观设计	35,378	39,097	3,719	10.5%
临时	170,143	170,371	228	0.1%
合计	786,651	801,067	14,416	1.8%
再审查请求（RCE） ²¹	171,126	169,430	-1,696	-1.0%
PCT 第 1 章国际检索	22,142	21,740	-402	-1.8%
PCT 第 2 章国际初步审查	1,243	1,610	367	29.5%
一通量（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申请）	593,723	633,336	39,613	6.7%
授权量（合计）	300,677	298,407	-2,270	-0.8%
本国居民	144,621	140,969	-3,652	-2.5%
外国居民	156,056	157,438	1,382	0.9%
日本	53,848	52,409	-1,439	-2.7%
EPC 成员国	47,733	47,529	-204	-0.4%
韩国	16,469	17,924	1,455	8.8%
中国	7,236	8,116	880	12.2%
其他	30,770	31,460	690	2.2%
进入申诉和抵触程序的申请				
单方申诉请求	9,585	8,055	-1,530	-16.0%
单方申诉审结	9,489	12,289	2,800	29.5%
双方申诉请求	238	234	-4	-1.7%
双方申诉审结	247	222	-25	-10.1%
专利诉讼案件				
请求量	132	374	242	183.3%
结案量	254	320	66	26.0%
未决案卷量（截至自然年年底）	158	373	215	136.1%

²⁰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所述美国专利商标局统计数据仅限于实用专利申请和授权。

²¹ 再审查请求是指美国商标局的一个程序，即申请人通过提出请求和支付特别费用，可以得到对申请继续审查，即使该申请已经到了驳回、申诉和授权阶段。

美国专利商标局预算

美国专利商标局采取以活动为基础的信息方法分配资源和费用，从而支持三个战略计划项目和活动。2015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支出 31.761 亿美元。在全球范围内，21.9%的支出用于信息技术安全和信息技术相关费用。

目标1—优化专利质量和时效性	28.043亿美元
目标2—优化商标质量和时效性	3.123亿美元
目标3—确立国内和全球范围内的领导地位，以改善知识产权的政策、保护与执法	5,950万美元

图2.6显示了2015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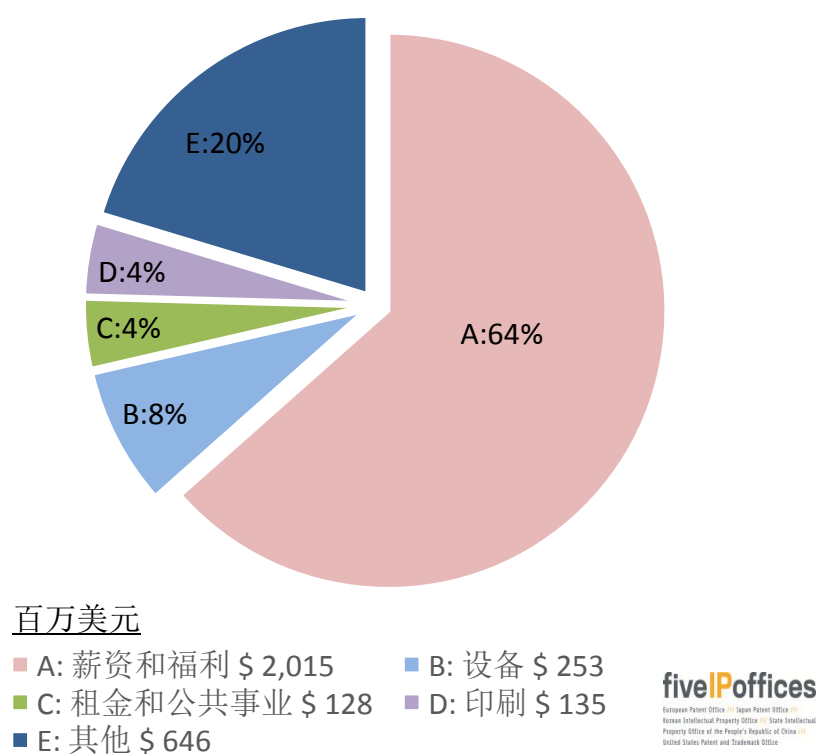


图 2.6 2015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百万美元）

图2.6的项目描述参见附录1。

美国专利商标局员工组成

截至2015财年底，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有12,667名联邦雇员。其中，实用、植物和再颁专利审查员8,977人，外观审查员184人，商标审查员456人，管理、行政和技术支持人员3,050人。

更多信息

更多信息请浏览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

www.uspto.gov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专利活动被视为创新活动的风向标。本章根据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来检视全球专利活动。统计数据主要覆盖 2010 年至 2014 年五年期间。

下述的申请和授权的数量均按申请和授权所在自然年度计算。统计数据主要源自 WIPO 统计数据库²²，该数据库的数据从世界各国专利局收集得到。专利统计数据有时被回溯更新，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缺失数量已通过其他来源加以补充，但并没有为了弥补缺失数据而加入估计数量。鉴于并非所有专利局都定期报告申请统计数据，应当谨慎解释其中有些数据，尤其是涉及五局范围外的其他国家数据。

应当注意的是，产生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数量少于所提交的申请总量。这是因为关于一件发明的首次申请通常在一个局提出，而后常会在一年内向其他多个局提出申请，而每个在后申请都要求较早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因此，首次申请可看做是创新和创造性活动的风向标，而向外申请则被认为是国际贸易和全球化意向的风向标。

虽然对专利保护的需求主要是通过将每个国家、地区或 PCT 国际申请只计算一次来考虑，但本章在累加地区程序中的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还给出其他用于反映专利权需求的方式。

在本章中，申请按照专利申请（patent filing）、首次申请、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以及要求国家专利权来计算。这些计算方法与本章中的单独各节有关。

- “**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
- “**首次申请**”包括原始专利申请，其早于任何用于向其他国家延伸保护的后续申请。
-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²² 指 2016 年 3 月的综合专利数据，以及 2016 年 6 月的 PCT 国际申请数据，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 “**要求国家专利权**”包括直接国家申请、指定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和进入指定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请参考下一页的“第三章图表指南”，以及每个图表的文字说明，以进一步讨论与每种计数方法相关的申请。

在本章中，专利授权量的计算基于从 WIPO 统计数据库中提取的数据。授权数据以授权颁布或公开的年度计算。类似专利申请，本章在累加地区程序中的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在专利权方面也给出授权的其他表示方法。

本章最后一部分讨论了涉及国家/地区间申请流量和同族专利的国家/地区间专利活动。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一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形成优先权的原始申请本身和在全球提交的任何后续申请。相比于国内国家申请总和，不同的形成优先权的申请的集合（表示该同族专利集合）原则上能够更好地测量首次申请情况。五局同族专利是经过筛选的同族专利子集，证明其在所有五局国家/地区（IP5 Blocs）均有专利活动。

第三章图表指南

由于专利制度的复杂性，因此对专利申请过程采用了不同的表述方式来详细说明专利申请过程中互为补充的部分。下表可以指导读者了解不同表述方法对应的不同图表，并用于描述第三章使用的术语。每个参考图表都附有文字说明。

图 3.1、3.2、3.3 和 3.4 显示依据所填写申请表格量的 专利申请 提交数量 (the number of patent filings)。下列各项都只计算一次：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向欧洲专利局、EAPO、ARIPO、GCCPO、OAPI²³提交）以及 PCT 国际申请。

图 3.5、3.6、3.7 和 3.13 显示专利请求量，即进入授权程序的 专利申请 数量。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申请在提交时计算。PCT 国际申请在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算一次。PCT 国际申请按启动的国家/地区程序而重复计算。

图 3.8、3.9 和 3.10 显示 要求国家专利权 的相当数量。直接国家申请只计算一次。进入国家程序的 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该阶段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直接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地区程序时指定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授权的一种表示方法。

图 3.14、3.15、3.16 和表 3 显示作为首次申请集合而产生的 同族专利 数量，每组集合都只计算一次，同时按被其他国家后续申请要求优先权的首次申请来表示区域间的流动。

关于授权，**图 3.11** 显示 专利授权 量。所有的授权只计一次（与图 3.5、3.6、3.7 和 3.13 中申请类似的方式）。

图 3.12 显示 生效的国家专利授权 数量。直接国家授权只计一次，但对于地区专利局授权量则按有效授权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权的一种表示方法（与图 3.8、3.9 和 3.10 的申请可对比）。

²³ EAPO 是欧亚专利局。ARIPO 是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GCCPO 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OAPI 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专利申请

本节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 PCT 国际申请。专利申请量依据的是填写的申请表。

本节（包括图 3.1、3.2 和 3.3）显示在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量。这些专利申请可通过直接国家、直接地区或者 PCT 国际程序提交。这些申请仅被计算一次。在确定数量时，并不使用地区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和与 PCT 国际申请相关的国家数量。尽管一些发明在多个局提交申请，但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表示了在全球为维护知识产权所采取行动总量的测度。

图 3.1 显示按三种申请提交程序对申请量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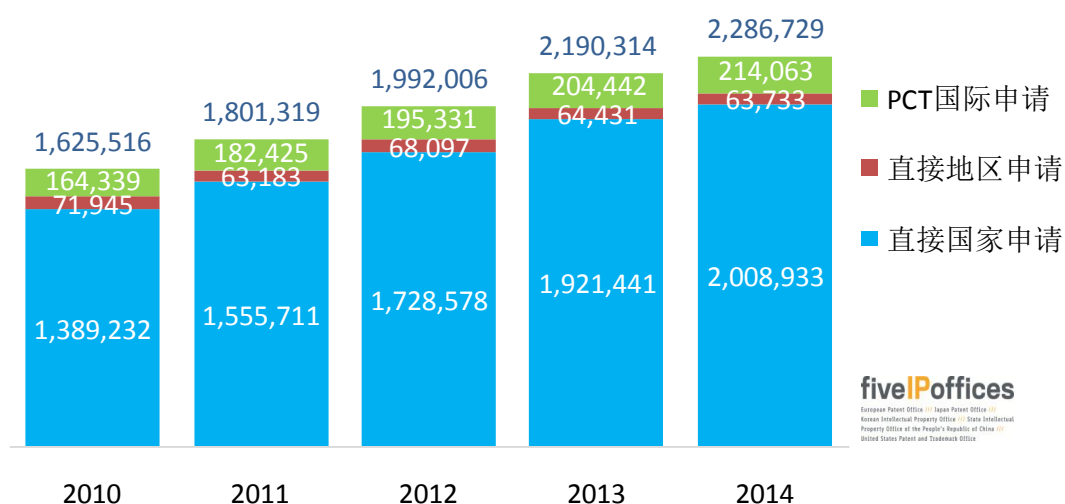


图 3.1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2014 年，专利申请量近 230 万件，同比增长 4%。直接国家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的数量都同比增长 5%，直接地区申请同比略有下降。88% 的专利申请通过直接国家程序进行提交。

PCT 制度为申请所做的贡献稍后将在本章和第五章讨论。

图 3.2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对图 3.1 中全球专利申请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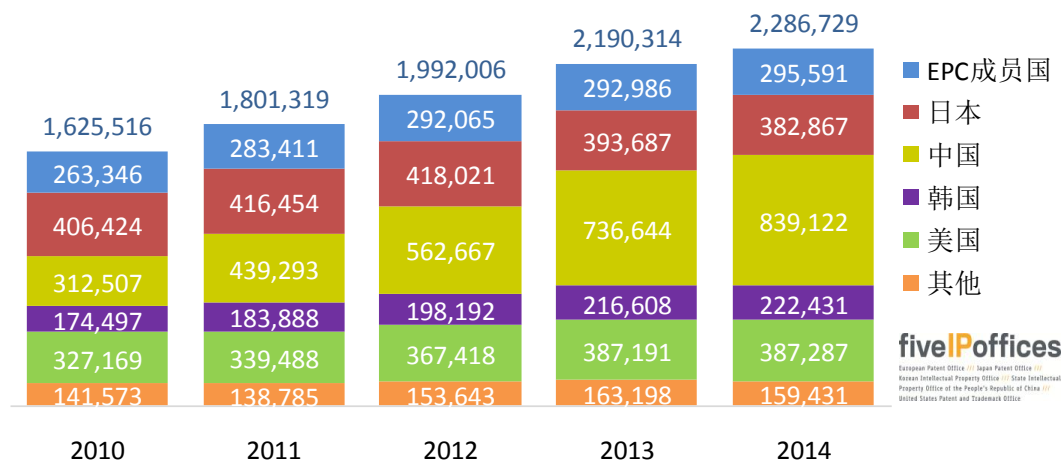


图 3.2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五局国家/地区年度所占比重从 2010 年的 91% 上升到 2014 年的 93%。2014 年，来源于中国、韩国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专利申请分别同比增长 14%、3% 和 1%。

多数国家申请由本国居民提交。在很大程度上，向外申请通过地区或 PCT 国际程序进行提交。

图 3.3 显示全球专利申请在本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提交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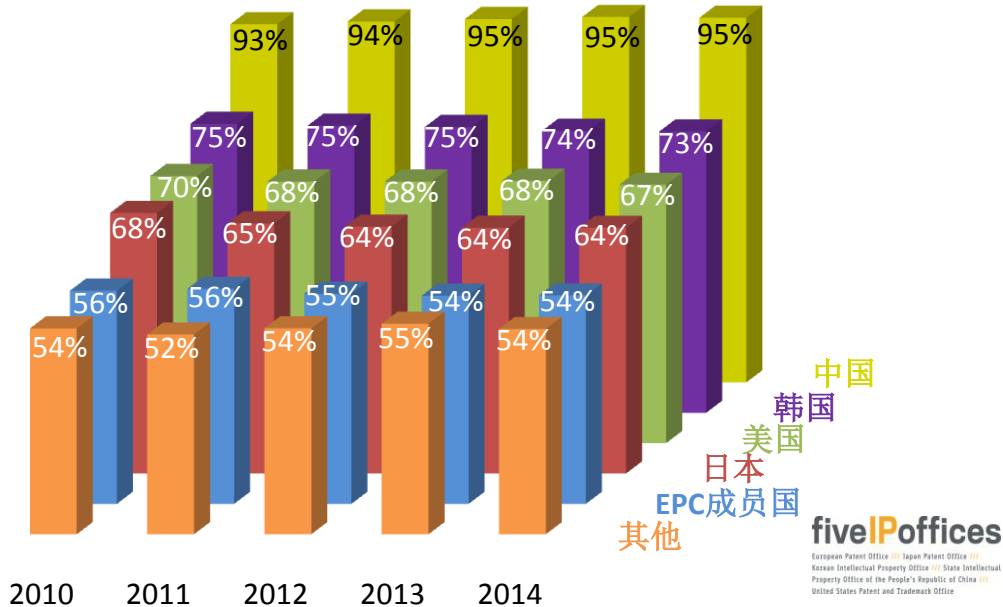


图 3.3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本国申请比例

五局国家/地区中，2014 年中国在本国申请的比例最高，为 95%。2014 年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²⁴比例最低，为 54%。

²⁴ 为了将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作为一个地区来报告统计数据，由一个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居民申请人向另一个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或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申请被认为是在来源地域内的申请。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列表见第 2 章有关欧洲专利局部分。

首次申请

下列各类申请只计算一次：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 PCT 国际申请。

获取专利保护的过程始于首次申请，即在向其他国家扩展保护范围的所有后续申请之前提交的用于保护发明或创新的原始专利申请。

图 3.4 显示主要申请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的首次申请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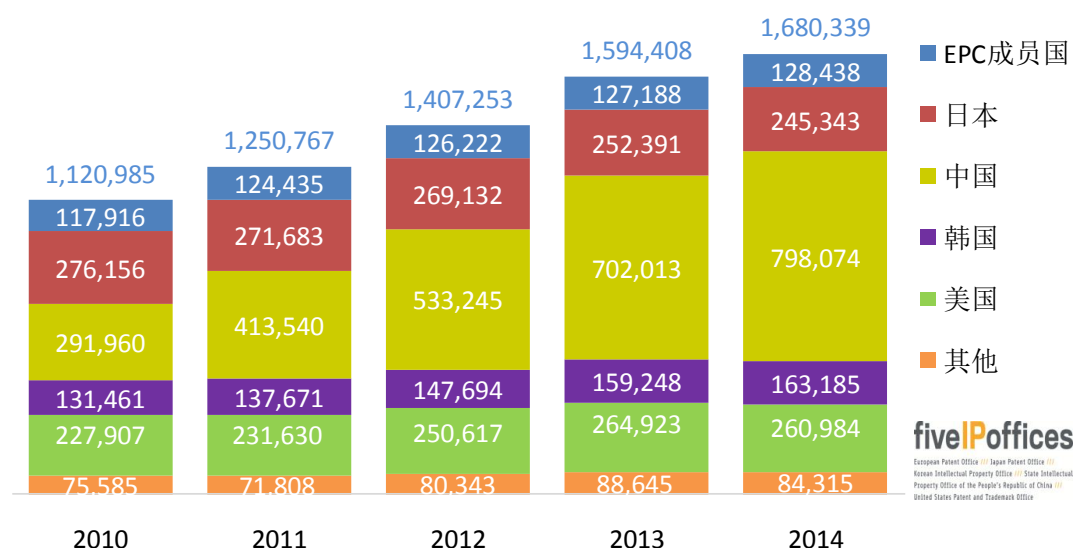


图 3.4 世界范围首次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14 年，中国破纪录地收到 798,074 件首次申请，在五局区域中居于首位，较 2013 年增长 14%。2014 年，来自韩国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首次申请也分别同比增长 2%和 1%，而来自日本和美国的数量则下降了 3%和 1%。整体来看，2014 年首次申请量较 2013 年增长了 5%。

比较图 3.2 和 3.4 可以看出还存在相当数量的后续申请，即在一个局提交关于发明的首次申请后，在其他局或同一个局的进一步申请。比较图 3.2 和图 3.4 中 2014 年数据总体差异，可以估计有 606,390 件后续申请，即假设有 1 年的延迟，则 2013 年每件首次申请平均会带来 0.38 件后续申请。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

本节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以及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此节（包括图 3.5、3.6 和 3.7）描述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请求的数量变化。请注意，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国际申请，授权程序延迟至国际阶段结束²⁵。在下图中，PCT 国际申请量是指相应年度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申请量。由于 PCT 国际申请通常进入多个国家或地区程序，这导致本节的数量高于前一节的数量。例如，一件 PCT 国际申请（如图 3.1 中报告的）可能导致 PCT 进入欧洲专利局地区阶段、PCT 进入美国国家阶段以及 PCT 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从而产生三件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图 3.5 显示了全球按申请程序划分的专利申请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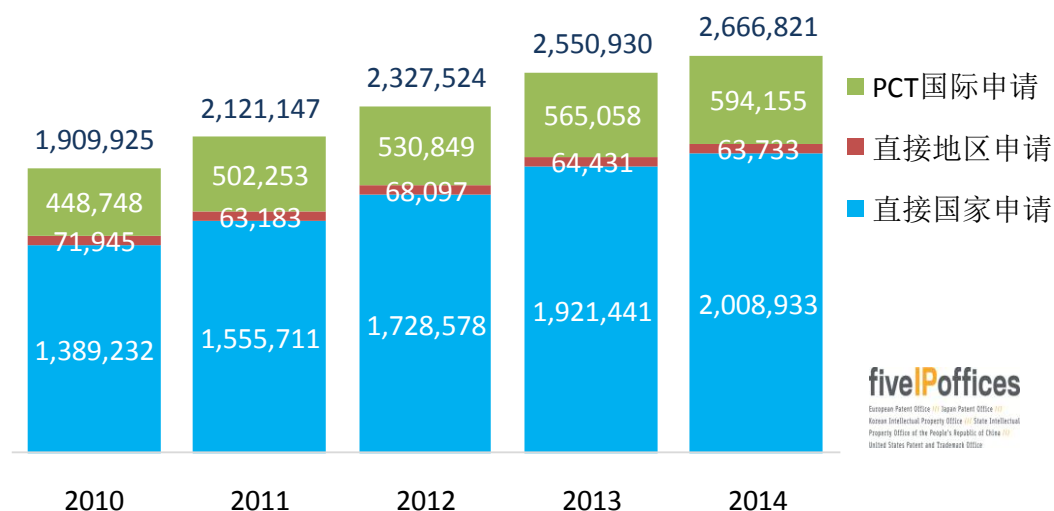


图 3.5 全球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2014 年，全球范围共提交近 270 万件专利申请，较 2013 年增长 5%。直接国家申请和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量都同比增长了 5%。

²⁵ 几乎所有 PCT 缔约方的国际阶段结束于首次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后 30 个月或 31 个月。

图 3.6 显示图 3.5 所示进入国家或地区授权程序的全球专利申请的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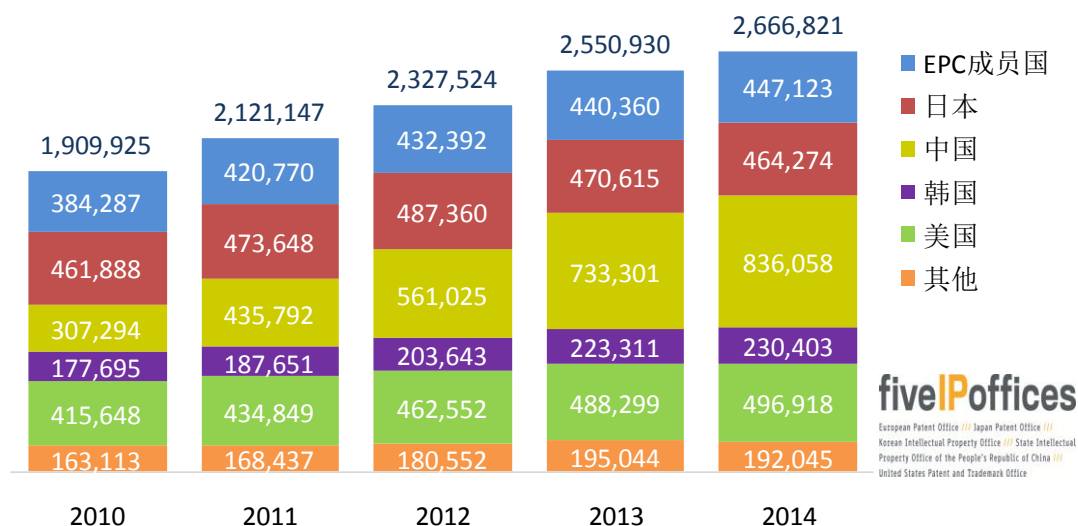


图 3.6 全球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2014 年，五局中大多数地区的专利申请量都有所增长。中国继续成为最大的申请来源国。同时来自中国的申请增长率也最高(14%)。来自韩国、美国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申请量分别增长 3%、2%和 2%，来自日本的申请略有降低。

在年度比较时，应当谨慎使用“其他”数据。其年度间差异可能反映了专利申请量的差异，也可能反映了提供专利申请量国家数目的变化。

图 3.7 显示按申请或目的地划分的专利申请的分布，其基于与图 3.5 和图 3.6 相同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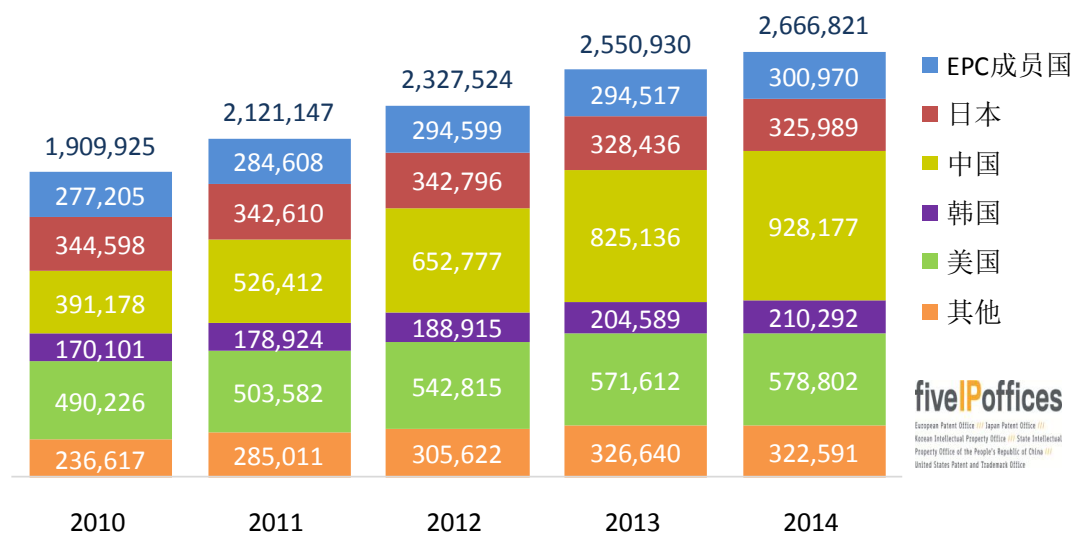


图 3.7 全球专利申请——按申请或目的地划分

2014 年，中国、韩国、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美国的专利申请量都增加了。2014 年增长率最高的是中国（12%）。韩国、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美国也分别增加了 3%、2%和 1%。2014 年日本专利申请量下降 1%。

要求国家专利权

本节（包括图 3.8、3.9 和 3.10）计算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和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量，以及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

随着对 PCT 和地区体系运用的增多，以及更多的国家加入此类体系，提交的申请量对应于更大量的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即累加了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这有效衡量了如果没有 PCT 或地区体系，可能仍必须在同样数量国家寻求专利保护的国家专利申请量。

直接国家申请只在一个国家有效，进入一个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也是一样。但是进入地区体系的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申请则几乎是向每个成员国提出要求。因此，向地区局的要求数量被扩展至该地区体系覆盖的国家数量²⁶。

图 3.8 显示按照申请程序划分的国家专利权要求量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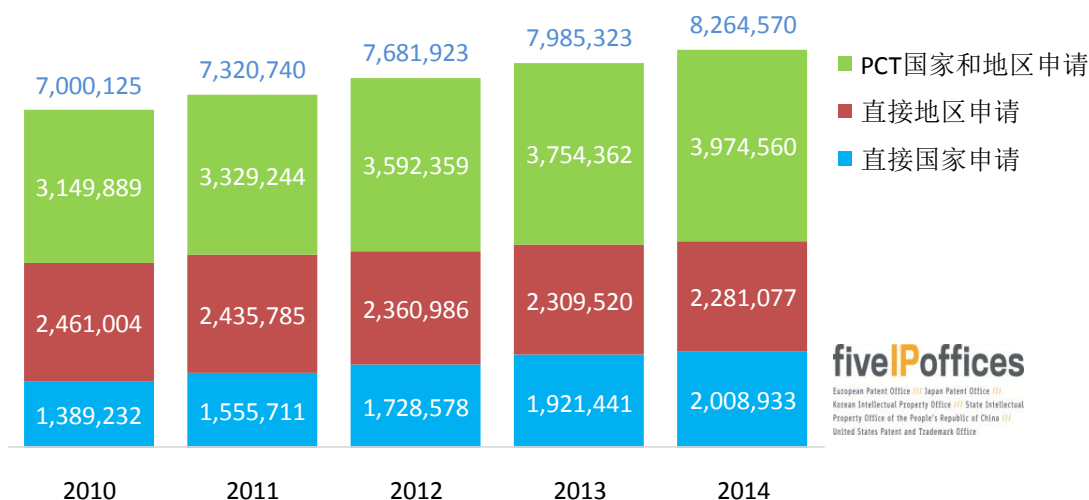


图 3.8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途径划分

²⁶ 2014 年底，地区专利体系的缔约国有 89 个国家，其中欧洲专利公约（EPC）38 个，欧亚专利局（EAPC）9 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英语区，ARIPO）19 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法语区，OAPI）17 个，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GCCPO）6 个。相比之下，2010 年初时为 82 个国家。2014 年底，PCT 缔约国有 148 个，而 2010 年底为 142 个。此外，在与欧洲专利局有延展或有效协议的其他国家也能创造国家专利。

按照相应的国家专利权统计的专利权请求量 2014 年比 2013 年上升了 3%。除了专利申请量不断增加外，图 3.8 所示的持续增长说明集中程序（地区和国际）的作用，帮助系统用户扩大专利保护，无需在每个感兴趣的地区单独提出申请。

图 3.9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居住地）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申请趋势，其基于与图 3.8 相同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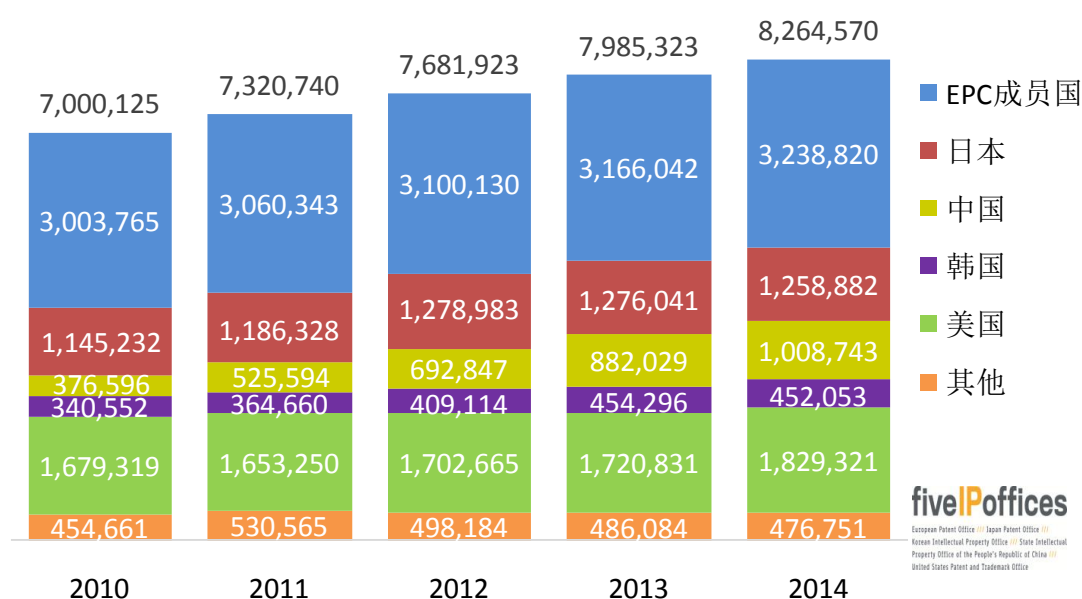


图 3.9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来源地划分

2013 年至 2014 年，来源于中国、美国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专利权要求量分别增长 14%、6%和 2%，来源于日本的专利权要求量略有下降。

除其他因素外，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所占比重较高，反映出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对于国际和地区体系的密集运用。这在下一个图中更加清楚地显示出来。

图 3.10 显示按申请或目的地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申请分布情况，基于与图 3.8 和图 3.9 相同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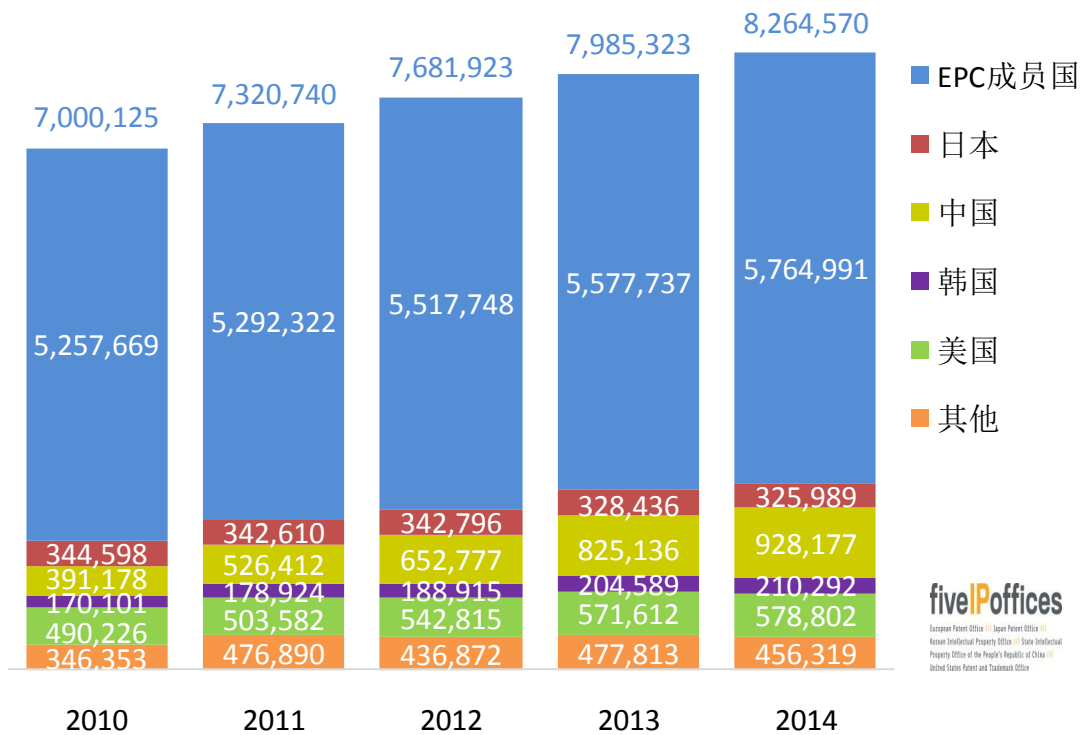


图 3.10 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地区划分

上图展示了地区专利体系对于全球专利需求所起的影响。2014 年，日本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有所减少，中国、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韩国和美国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均有增长。中国增速最高，为 12%。来源于中国的专利权要求量增长了 14%（图 3.9），同时中国要求国家专利权数量增长了 12%，而且中国在任何其他地区的申请的相对增加超过这些地区在中国提交的申请的相对增加，前后这两个事实保持一致，如下图 3.13 所示。

专利授权

本部分通过授权量显示了专利运用情况的变化趋势。

图 3.11 显示了每个地区专利授权量的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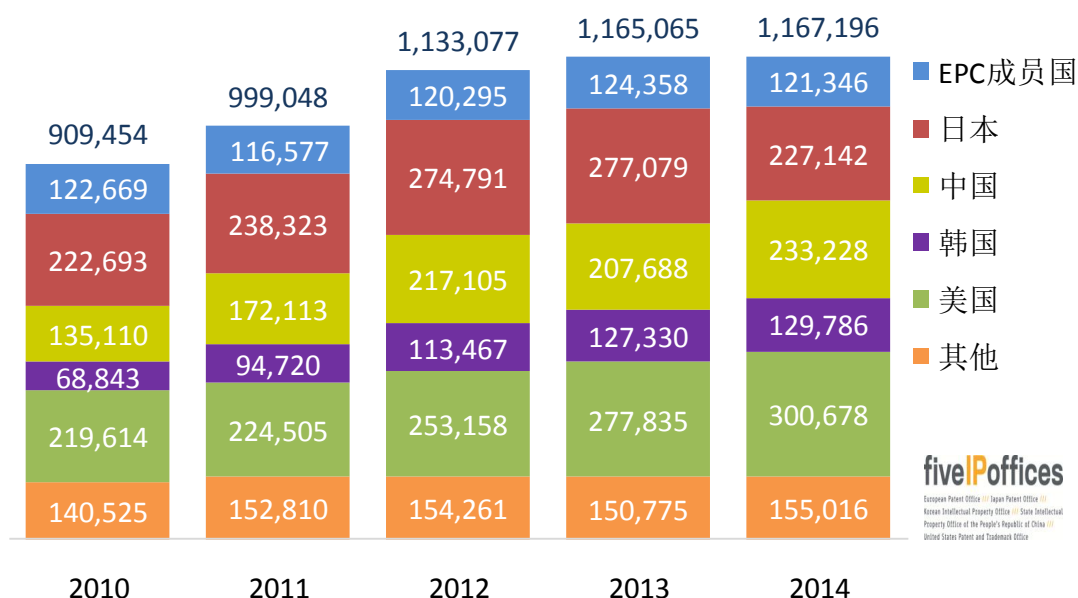


图 3.11 全球授权的专利——按申请地区划分

2014 年，中国、美国和韩国的专利授权量均出现增长。增长率最高的是中国（12%）。美国和韩国分别增长 8%和 2%。日本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专利授权量分别下降 8%和 2%。

在年度比较时，应当谨慎使用“其他”数据。其年度间差异可能反映了专利授权量的差异，也可能反映了提供专利授权量国家数目的变化。

比较图 3.11 和图 3.6，地区之间的申请和授权比例的分布略有不同。此外，授权的绝对数量低于同一年的申请数量。部分原因是在审查期间的驳回和撤回，部分原因是申请和授权之间的时间间隔，意味着当年的授权量与前些年专利申请量有关，那期间专利申请增长较少。

虽然同一项发明可能被多个专利局授权，但是相应的专利授权在每个专利局只计算一次。但是，应注意到一个地区局（例如欧洲专利局）作出的每个授权决定可能产生与已经指定的成员国数量一样多的国家专利。这只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其他国家（Others）有影响，如下列图 3.12 所示。

图 3.12 显示了由图 3.11 授权决定导致的有效国家授权量的变化趋势。直接国家授权只计一次，但是地区局授权量的计算按该授权有效的国家数量进行了叠加。下图代表了在每个地区获得的国家专利权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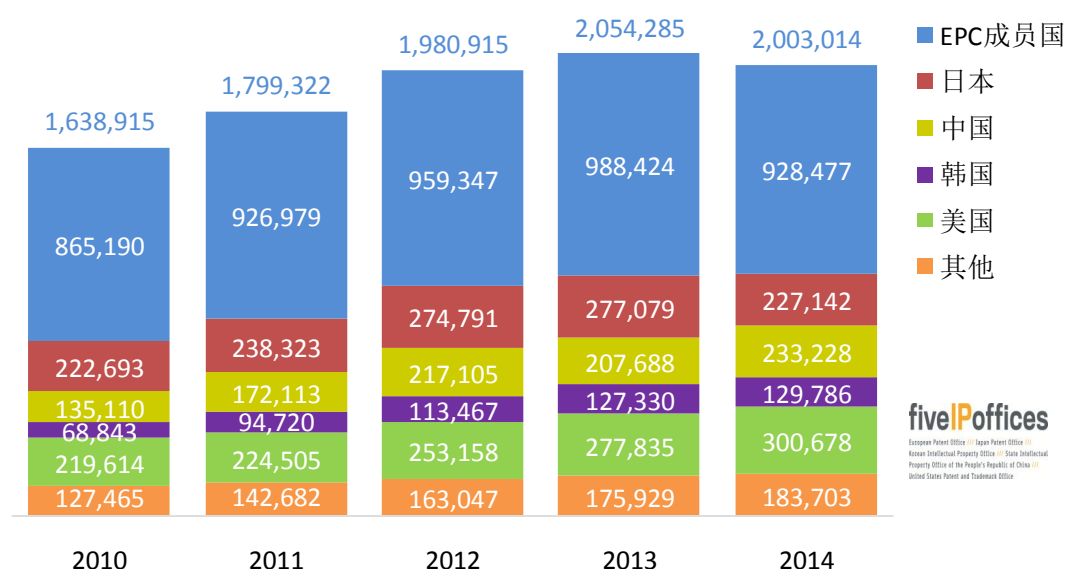


图 3.12 授予的国家专利权——按申请地区划分

2014 年，五局国家/地区授予的专利数量比 2013 年减少了 2%。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家专利数量分别增加了 12%、8%和 2%，而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授予的国家专利数量分别减少了 18%和 6%。

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地区由许多国家组成，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的集中授权程序。这一事实解释了图 3.12 中授权专利数量远大于图 3.11 中授权决定数量的原因。

国家（地区）间活动

本节分析了不同国家（地区）尤其是五局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申请流量和同族专利流量。

申请流量

图 3.13 显示 2014 年不同专利申请（如图 3.5）在五局国家/地区（第一申请人或第一发明人居住地）之间的流量，括号里是 2013 年数据。

向各局的直接申请按提交日计算。PCT 国际申请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时间来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一次。PCT 国际申请按启动的国家/地区程序的数量而重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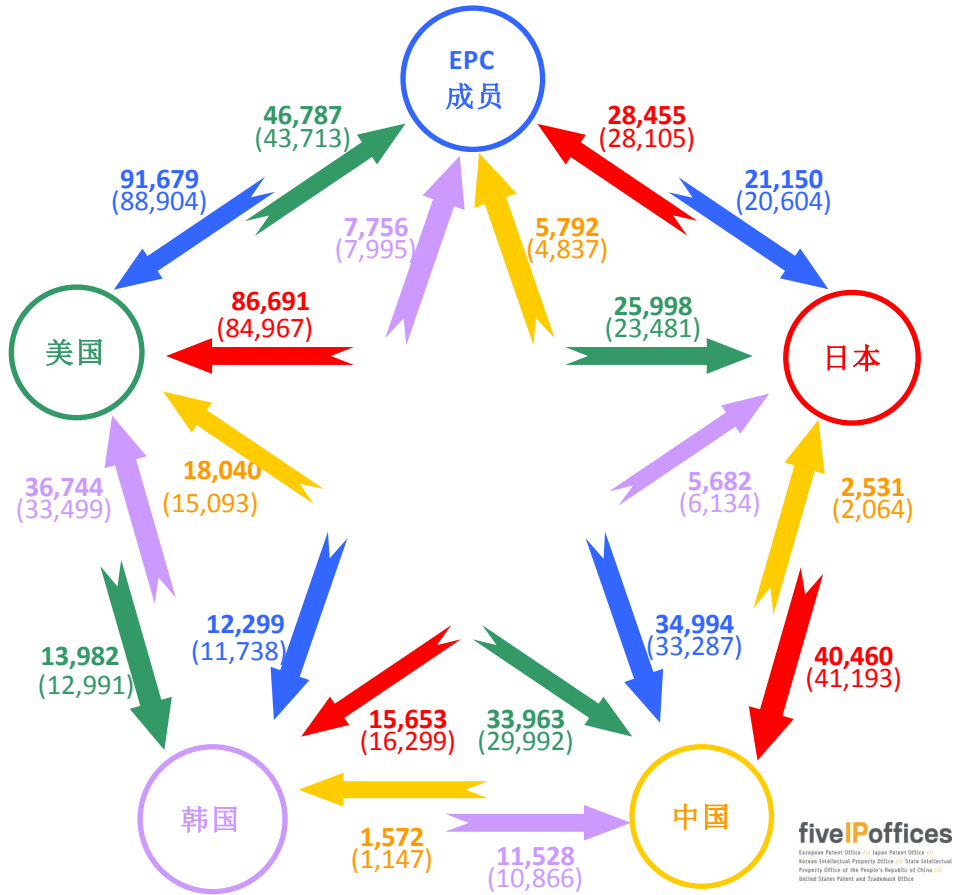


图 3.13 各国（地区）间活动——2014 年申请

一般情况下，全世界的申请人在美国提交的申请量高于在其他五局地区提交的申请量。美国申请人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的申请量高于其他地区。

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 4 个流量有所降低：从日本流向韩国和中国，从韩国流向日本和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其他各国家（地区）间的 16 个流量都出现了增长。最大的流向增长是从中国流向日本（23%）。但是，流向各个地区的流量，中国都比其他五局国家/地区的流量小。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本节关于国家（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资料来自世界专利公开文献数据库（DOCDB）²⁷。该数据基于在公开申请和授权中给出的优先权引用。当申请中没有出现优先权引用，则被认为是首次申请，否则就是后续申请。该部分的首次申请数据与图 3.4 使用的国内申请代替首次申请的数据一致。由于公开的延迟（相对于申请时间），只能在经过几年后才能较准确地报告同族专利数量。

表 3 显示了每个地区的首次申请数量和优先权年度为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国家（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详细情况。每个数字下方的百分比表示该数字在优先权申请原始提交地首次申请量中所占的比例。

²⁷ DOCDB 是欧洲专利局涵盖世界范围的包括著录项目数据、摘要和引文（但不是全文）的主要文献数据库。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

优先权申请年度：2010

要求 优先权 来源地	来源地的 首次 申请	后续申请中要求优先权量								五局 同族 专利
		任何其他 地区	任何其他 五局地区	EPC 成员国	日本	中国	韩国	美国	其他国家	
EPC 成员国	117,916	50,380 (42.7%)	48,282 (40.9%)	-	16,682 (14.1%)	28,921 (24.5%)	9,850 (8.4%)	42,791 (36.3%)	20,098 (17.0%)	6,567 (5.6%)
日本	276,156	76,281 (27.6%)	74,499 (27.0%)	29,749 (10.8%)	-	46,499 (16.8%)	18,609 (6.7%)	63,438 (23.0%)	17,850 (6.5%)	9,096 (3.3%)
中国	291,960	12,876 (4.4%)	12,528 (4.3%)	5,084 (1.7%)	2,640 (0.9%)	-	1,377 (0.5%)	11,192 (3.8%)	1,995 (0.7%)	804 (0.3%)
韩国	131,461	22,157 (16.9%)	21,943 (16.7%)	6,822 (5.2%)	5,753 (4.4%)	9,191 (7.0%)	-	20,099 (15.3%)	2,856 (2.2%)	2,813 (2.1%)
美国	227,907	81,564 (35.8%)	71,112 (31.2%)	59,815 (26.2%)	30,692 (13.5%)	44,225 (19.4%)	20,124 (8.8%)	-	47,265 (20.7%)	13,228 (5.8%)
五局地区	1,045,400	243,258 (23.3%)	228,364 (21.8%)	101,470 (9.7%)	55,767 (5.3%)	128,836 (12.3%)	49,960 (4.8%)	137,520 (13.2%)	90,064 (8.6%)	32,508 (3.1%)
其他	75,585	17,416 (23.0%)	17,416 (23.0%)	4,707 (6.2%)	2,256 (3.0%)	3,350 (4.4%)	1,195 (1.6%)	15,672 (20.7%)	-	484 (0.6%)
全球总量	1,120,985	260,674 (21.3%)	245,780 (20.1%)	106,177 (8.7%)	58,023 (4.7%)	132,186 (10.8%)	51,155 (4.2%)	153,192 (12.5%)	90,064 (7.4%)	32,992 (2.7%)

优先权申请年度：2011

要求 优先权 来源地	来源地的 首次 申请	后续申请中要求优先权量								五局 同族 专利
		任何其他 地区	任何其他 五局地区	EPC 成员国	日本	中国	韩国	美国	其他国家	
EPC 成员国	117,916	50,380 (42.7%)	48,282 (40.9%)	-	16,682 (14.1%)	28,921 (24.5%)	9,850 (8.4%)	42,791 (36.3%)	20,098 (17.0%)	6,567 (5.6%)
日本	276,156	76,281 (27.6%)	74,499 (27.0%)	29,749 (10.8%)	-	46,499 (16.8%)	18,609 (6.7%)	63,438 (23.0%)	17,850 (6.5%)	9,096 (3.3%)
中国	291,960	12,876 (4.4%)	12,528 (4.3%)	5,084 (1.7%)	2,640 (0.9%)	-	1,377 (0.5%)	11,192 (3.8%)	1,995 (0.7%)	804 (0.3%)
韩国	131,461	22,157 (16.9%)	21,943 (16.7%)	6,822 (5.2%)	5,753 (4.4%)	9,191 (7.0%)	-	20,099 (15.3%)	2,856 (2.2%)	2,813 (2.1%)
美国	227,907	81,564 (35.8%)	71,112 (31.2%)	59,815 (26.2%)	30,692 (13.5%)	44,225 (19.4%)	20,124 (8.8%)	-	47,265 (20.7%)	13,228 (5.8%)
五局地区	1,045,400	243,258 (23.3%)	228,364 (21.8%)	101,470 (9.7%)	55,767 (5.3%)	128,836 (12.3%)	49,960 (4.8%)	137,520 (13.2%)	90,064 (8.6%)	32,508 (3.1%)
其他	75,585	17,416 (23.0%)	17,416 (23.0%)	4,707 (6.2%)	2,256 (3.0%)	3,350 (4.4%)	1,195 (1.6%)	15,672 (20.7%)	-	484 (0.6%)
全球总量	1,120,985	260,674 (21.3%)	245,780 (20.1%)	106,177 (8.7%)	58,023 (4.7%)	132,186 (10.8%)	51,155 (4.2%)	153,192 (12.5%)	90,064 (7.4%)	32,992 (2.7%)

来源：EPO DOCDB 数据库

图 3.14 显示了五局之间从首次申请（在五局地区内的专利局）向后续申请的同族专利流量，其中对于申请量的计算基于其提交优先权的专利局所在国家（地区）。每个国家（地区）的数量是 2011 年首次申请的总量。来源地和目的地之间的流动数据表示 2011 年在来源地首次申请后前往目的地进行后续申请的数量。括号内是 2010 年的可比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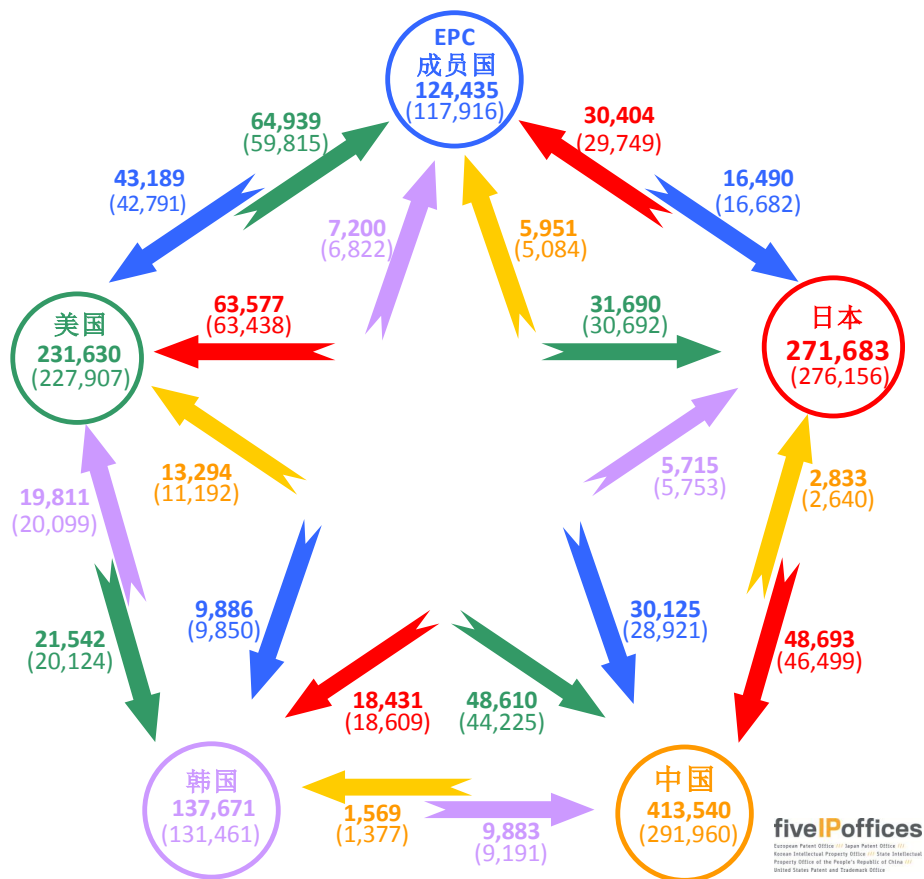


图 3.14 各国（地区）间活动——2011 年的首次申请向外申请的情况

由于需要更多的时间收集在首次申请之后的后续申请活动的所有证据，2010 年之后五局同族专利数量可能不完全，尽管如此，图 3.14 中 2011 年的量和表 3 下方所列出的数据却是相当准确的。

根据表 3 信息，在 2010 年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1,045,400 件）中，21.8%形成了包括其余五局中至少一个局的同族专利（228,364 件）。经过更高层次的筛选后显示，2010 年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中只有 3.1%形成“五局同族专利（IP5 patent families）”，即在所有五局地区中都做出了首次和/或后续申请活动。

根据首次申请来源地的不同，2010 年五局同族专利的比率也有很大不同（美国 5.8%、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 5.6%、日本 3.3%、韩国 2.1%、中国 0.3% 以及“其他”为 0.6%）。

图 3.15 显示了每个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的单独图表，展示了该国家（地区）向其他每个五局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的百分比。该图表是表 3 中 2010 年同族专利数据的图形诠释。每个图中的四个有色圆形中的每个代表了该来源地提交的首次申请量在其他五局国家（地区）之一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圆形的重叠区域指在多个其他五局国家（地区）提交的后续申请。如前所述，就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而言，在国家局和欧洲专利局的活动都被包括在内。

以上每个图表首先列出了 2010 年五局每个国家（地区）受理的首次申请总量。然后列出了所述首次申请向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的相应百分比。部分百分比同样出现在表 3 的上半部分中。

在每个彩色图形下面，在地区组合旁边的百分比显示流向一个以上的其他五局国家（地区）后续申请的补充百分比。

例如，来自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首次申请在中国和美国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在图形中显示为第一个图中绿色和黄色圆形的重叠区域。如图形底部较下方的绿点和黄点旁边所示，该对应的百分比为 20.3%。图形显示中的非重叠区域表示没有在任何其他五局地区中后续提交的同族专利的百分比或数量。例如，对于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首次申请，与中国圆形很小的非重叠区域指示只有很小百分比和数量的同族专利仅在中国申请，而且没有在其他至少一个五局国家（地区）提交。

图 3.15 最下部分的组合数字表示五局同族专利所占比例，也同样出现在表 3 上半部分的最后一行中。

图 3.15 和表 3 所列的 2010 年数据表明美国市场可能被其他五局地区认为是最重要的国外市场，因为对于其他每个地区，在美国的后续申请显示出作为目标地区的百分比最高。在 2010 年的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日本、中国和韩国的首次申请之后向美国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分别为 36.3%、23.0%、3.8% 和 15.3%。除了美国首次申请去向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比例高于中国，五局其他地区第二重要的市场是中国。

美国的首次申请在韩国和其他国家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的首次申请向中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值得注意的是，从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美国到亚洲专利局的后续申请的百分比高于三个亚洲国家/地区相互之间的百分比。

日本的首次申请数量最大（2010 年为 276,156 件），而从日本到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韩国和中国的流量百分比低于美国。因此，从日本到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韩国和中国的同族专利流量略低于美国。

对于中国的首次申请，在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所占的百分比最高（3.8%）。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日本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约为 0.6%。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日本和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的百分比约为 0.6%，这说明很多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和日本提交的后续申请也在美国提出申请。尽管在中国的首次申请在其他任何地方提交后续申请的比例较低，但通过比较表 3 中所示 2010 年（12,528 件）和 2011 年（14,614 件）的初始数据可以看出，快速增长的首次申请数量使得输出至其他五局地区的同族专利绝对数量持续增长。

对于韩国的首次申请，在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大（15.3%），接着是中国（7.0%）。另外，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后续申请百分比为 5.2%。最后的这个百分比与同时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和美国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接近（5.0%），这说明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的大部分后续申请也在美国提交。

对于美国的首次申请，在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提交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26.2%）。在中国后续申请的百分比位居第二（19.4%），日本紧随其后为 13.5%。

图 3.16 显示按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变化趋势。最后一列颜色较浅表示 2011 年的数据是临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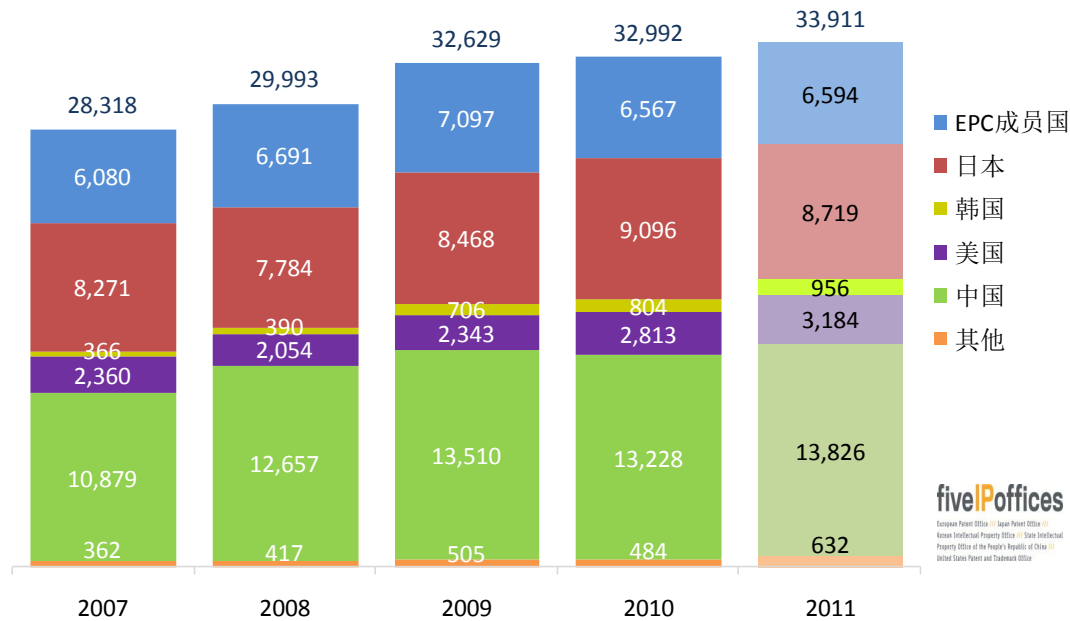


图 3.16 五局同族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2011 年，五局同族专利总量为 33,911 件，其中 41%来自美国，26%来自日本，19%来自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9%来自韩国，3%来自中国，2%来自其他国家。待 2011 年数据集变得更为完整之后，同族专利总量将可能会增加。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仅介绍五局的专利申请和授权趋势。与第三章中最近数据为 2014 年的数据不同，这里的大部分信息包括更加实时的数据，以及 2015 年的数据。就欧洲而言，统计数据仅针对欧洲专利局，并不针对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的专利局。其中欧洲专利局作为一个专利局，而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作为一个来源地。

五局的活动是通过提交的专利申请量来展示的。对于专利申请，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第三章中所示（图 3.5、图 3.6、图 3.7 和图 3.13），显示了进行专利申请的专利请求数量²⁸。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申请以申请日进行计算。PCT 国际申请以其进入国家或者地区阶段的时间进行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算一次。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按启动的程序数量而重复计算。

欧洲专利局中的请求量按申请量而不是按指定量来计算。

对于授权专利，统计数据结合了按专利局和来源地划分的信息，显示按授权年度的比较结果。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图 3.10，其中授权专利只计算一次，但例外的情况是，对于欧洲专利公约国家而言，只有欧洲专利局被作为授权局。下述的“授权专利”表示五局的授权决定（颁布或公布）数量。

对于第四章中所使用的特定术语和相关定义信息，请参考附录 2。

²⁸ 参见第 3 章开始部分的引言。

提交的专利申请

图 4.1 显示了最近两年间向五局中每个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分为国内申请和国外申请（按第一申请人或者发明人的居住地）。欧洲专利局的国内申请对应于由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居民提交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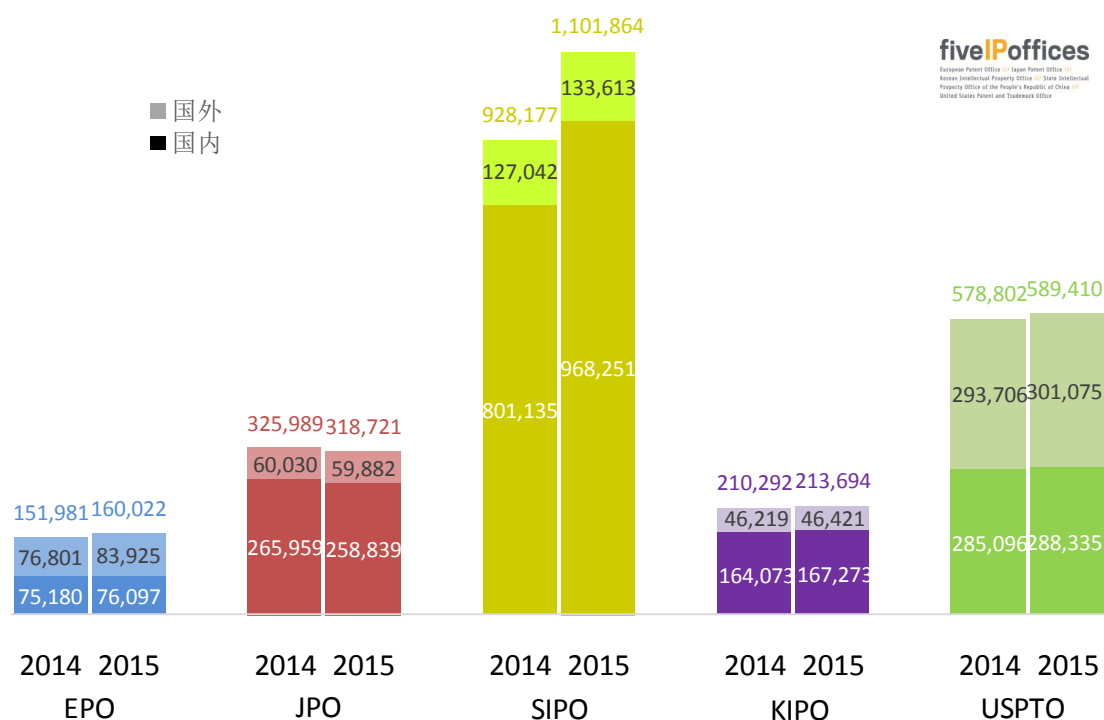


图 4.1 提交的申请专利——按国内、国外来源地划分

2015 年，向五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共计 2,383,711 件，比 2014 年（2,195,241 件）增长 8.6%。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实现了增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19%，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分别增长了 5%，2%和 2%。日本特许厅的专利申请量下降了不到 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国内和国外申请量均有增长。日本特许厅收到的国外申请量和国内申请量略有减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国内申请量增幅高达 21%。

表 4.1 和图 4.2 显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各个专利局收到的总申请量中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住所）划分的专利申请量及其所占比例情况。

表 4.1 2015 年按来源地划分的申请量

局	EPO	JPO	SIPO	KIPO	USPTO
来源地					
EPC 成员国	76,097	20,784	35,365	12,024	93,203
日本	21,426	258,839	40,078	15,283	86,359
中国	5,721	2,840	968,251	1,951	21,386
韩国	6,411	5,222	12,907	167,273	38,205
美国	42,692	26,501	37,216	14,657	288,335
其他	7,675	4,535	8,047	2,506	61,922
总计	160,022	318,721	1,101,864	213,694	589,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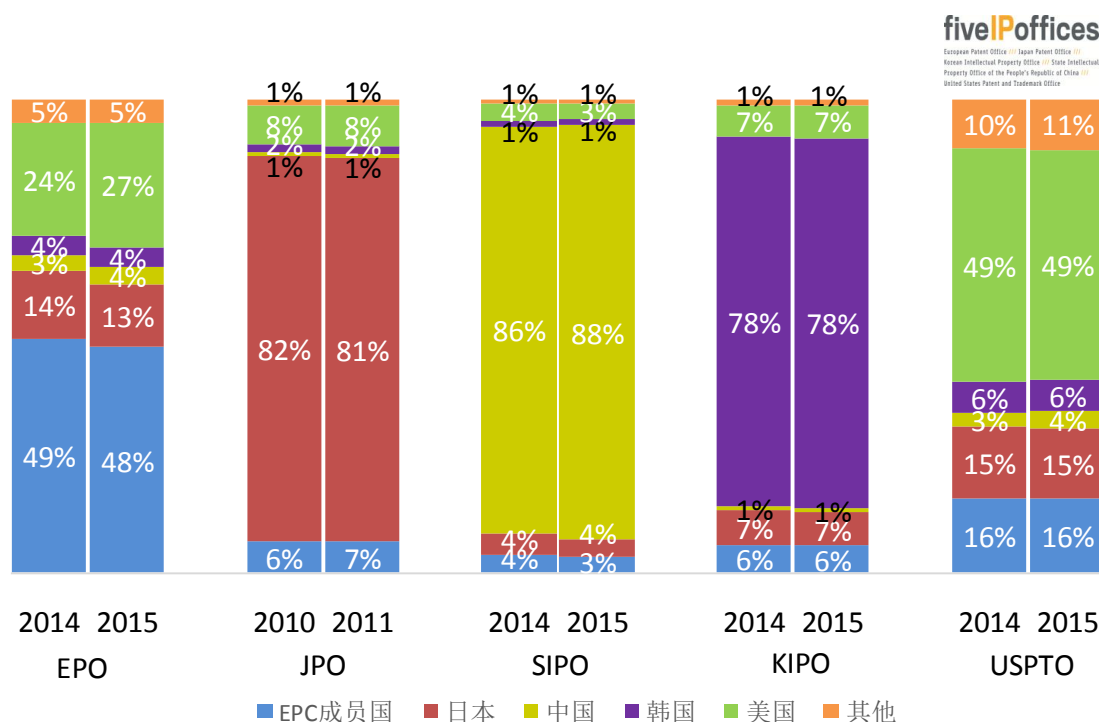


图 4.2 提交的专利申请——来源地分布

在五局之间应该很谨慎地对申请量进行横向比较。其原因包括申请中权利要求项数在五局之间显著不同。平均而言，2015 年，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4.2 项权利要求（2014 年为 14.1 项），在日本特许厅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0.2 项权利要求（2014 年为 9.5 项），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7.6 项权利要求（2014 年为 7.6 项），在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1.6 项权利要求（2014 年为 11.1 项），而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7.7 项权利要求（2014 年为 17.8 项）。

2014 年和 2015 年各局收到的专利申请中按来源地区划分所占的比例大体上一致，例外情况是，对欧洲专利局来讲，来自美国的申请比例从 2014 年的 24% 增长到 2015 年的 27%。

技术领域

五局按照 IPC 分类体系对专利进行分类。这为发明和实用新型分类提供了一套按照其所属不同技术领域分类且不受语言约束的符号分类体系。WIPO 建立了一套对照表，将 IPC 的 35 个技术领域分为 5 个部²⁹。图 4.3 显示根据该 5 个部的各局申请分布情况。

由于分类在各专利局程序的不同阶段进行。因此，图中给出的是申请年度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数据，而日本特许厅则是申请年度为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数据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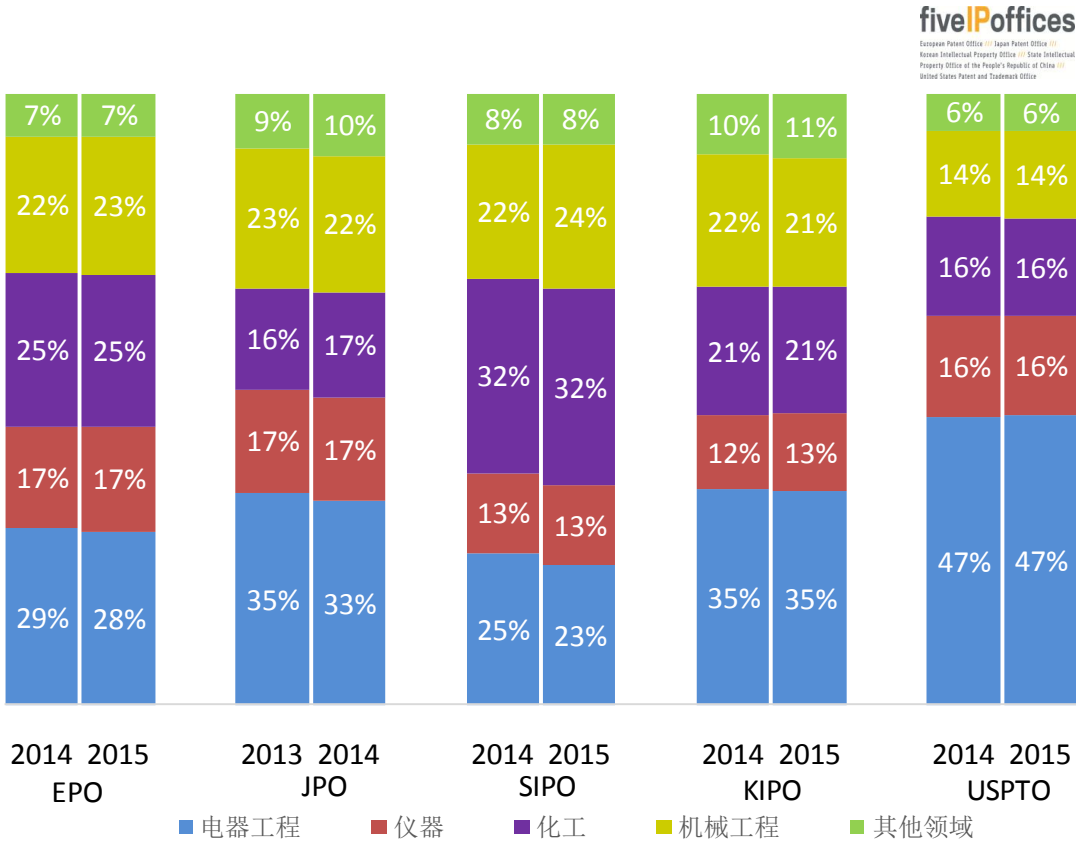


图 4.3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技术部门划分

²⁹ 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technology_concordance.html。

³⁰ 由于在未审专利申请公报的公布（首次提交 18 个月后）之前才能完成 IPC 分类，2014 年的日本特许厅数据是现有的最新数据。

电学部申请所占比例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比其他局更突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收到的专利申请中属于化学部的申请所占比例比在其他局的比例更高。在报告的两年期间内，每个专利局在技术部类之间的分布是稳定的，尽管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的专利申请中属于机械工程的申请所占比例从 22%增长到 24%，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的专利申请中属于电气工程的申请所占比例均下降了 2%。

图 4.4 表示了每个专利局细分技术领域的申请份额情况，其中每个专利局中前 10 名的技术领域通过百分比的形式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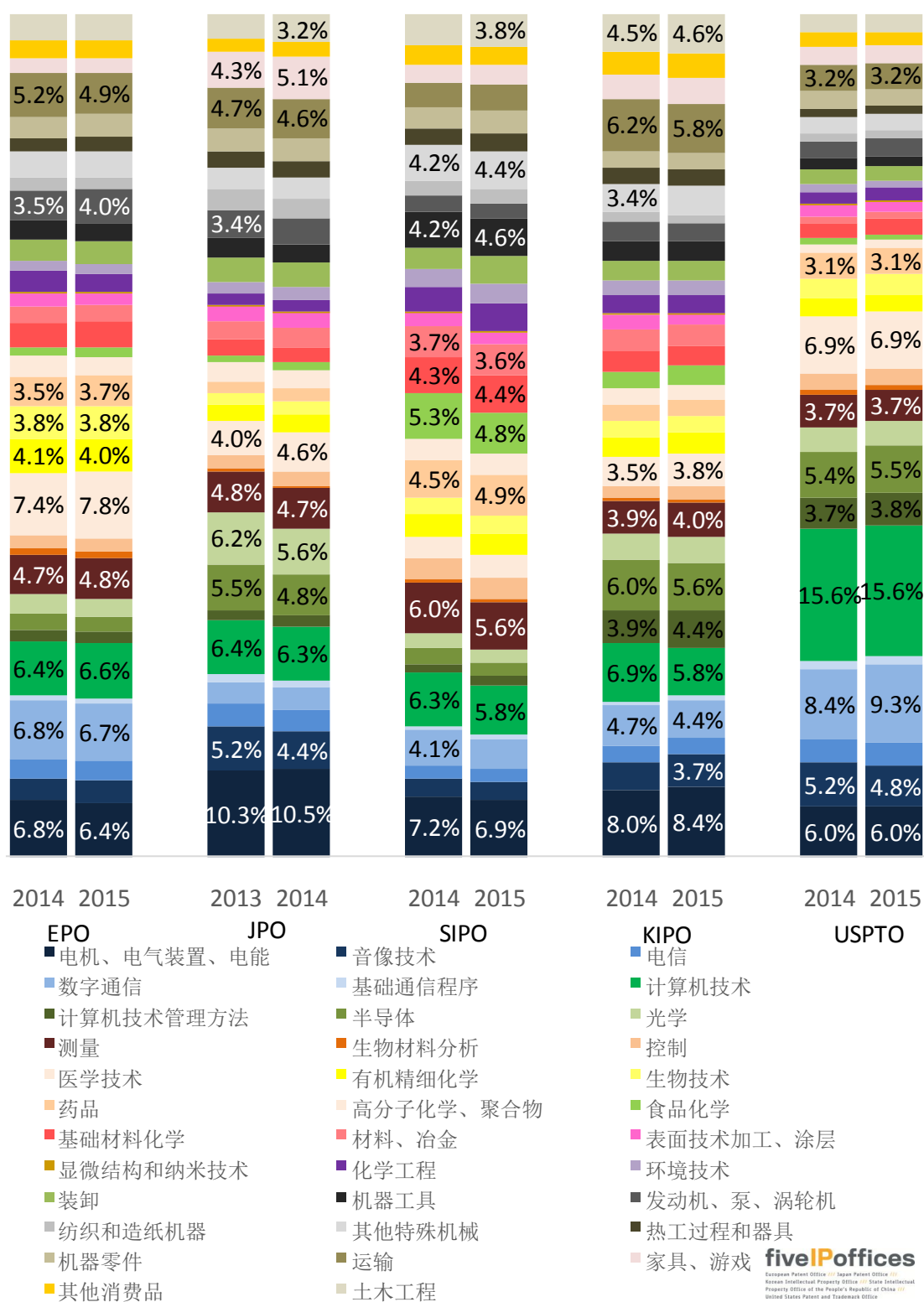


图 4.4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细分技术领域划分

虽然具体份额不同，但大部分的突出技术领域在五局中是一致的。“计算机技术”、“电机、电气装置、电能”，和“测量”都是在所有专利局中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在美国专利商标局，25%的申请集中于两个领域，基础通信程序和数字通信，其他五局中没有这么高的集中度。“数字通信”在除了日本特许厅之外的其他 4 局中都是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医学技术”和“运输”在除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外的其他 4 局中都是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电机、电气装置、电能”申请在日本特许厅（10.5%）中所占份额高于韩国知识产权局（8.4%），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6.9%）。“计算机技术”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所占份额更大（16%）。对于其他突出的技术领域，“药品”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半导体”在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日本特许厅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音像技术”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计算机技术管理方法”在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是突出的技术领域。

专利授权

图 4.5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的住所）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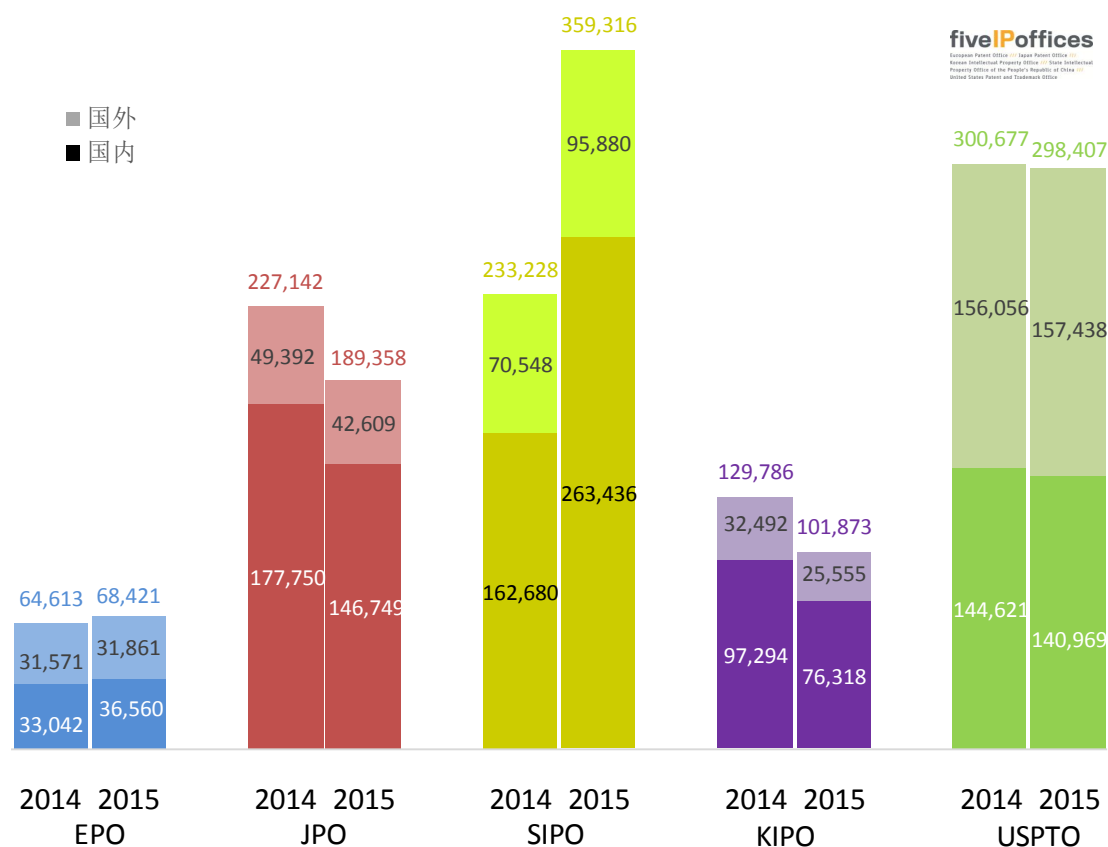


图 4.5 专利授权——按国内、国外来源地划分

2015 年，五局合计共授权专利 1,017,375 件，比 2014 年多授权 61,928 件，同比增长 6%。

20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专利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54%和 6%，而。韩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的专利数量分别同比下降 22%、17%和 1%。五局间专利授权绝对数量的差异部分原因是相应申请数量上的差别。这些数量同样还受到五局不同授权率和申请处理周期的影响（参见下面“过程统计数据”部分）。

表 4.2 和图 4.6 显示 2014 年和 2015 年五局专利授权总数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的住所）划分的数量和百分比。

表 4.2 专利授权量——来源地分布

局	EPO	JPO	SIPO	KIPO	USPTO
来源地					
EPC 成员国	36,560	16,321	26,726	6,432	47,529
日本	10,585	146,749	36,418	9,615	52,409
中国	1,407	1,535	263,436	853	8,116
韩国	1,987	3,886	6,262	76,318	17,924
美国	14,950	17,995	23,157	7,337	140,969
其他	2,932	2,872	3,317	1,318	31,460
总计	68,421	189,358	359,316	101,873	298,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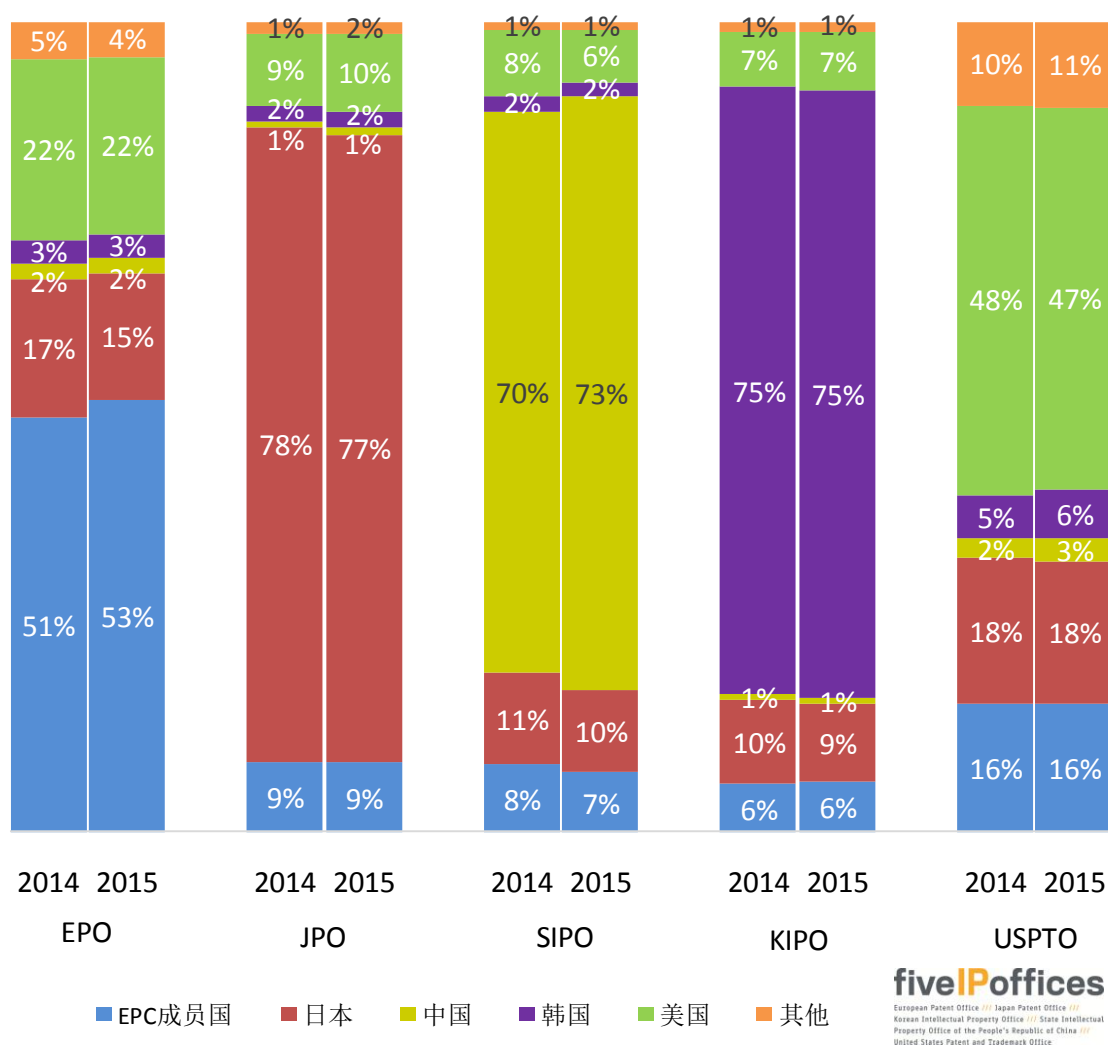


图 4.6 专利授权——来源地分布

对于欧洲专利局，如图 4.6 所示，来源于国内的授权专利所占份额高于其他局的对应比例。这可能部分归因于在欧洲专利局的首次申请份额低于其他局。在其他局，国内授权专利的比例略低于国内申请比例。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这种差异更大，这可以部分解释为过去的几年里国内申请的强劲增长，而这还没有反映在授权专利分布上。

图 4.7 显示 2014 年和 2015 年按获得授权专利数量划分的专利权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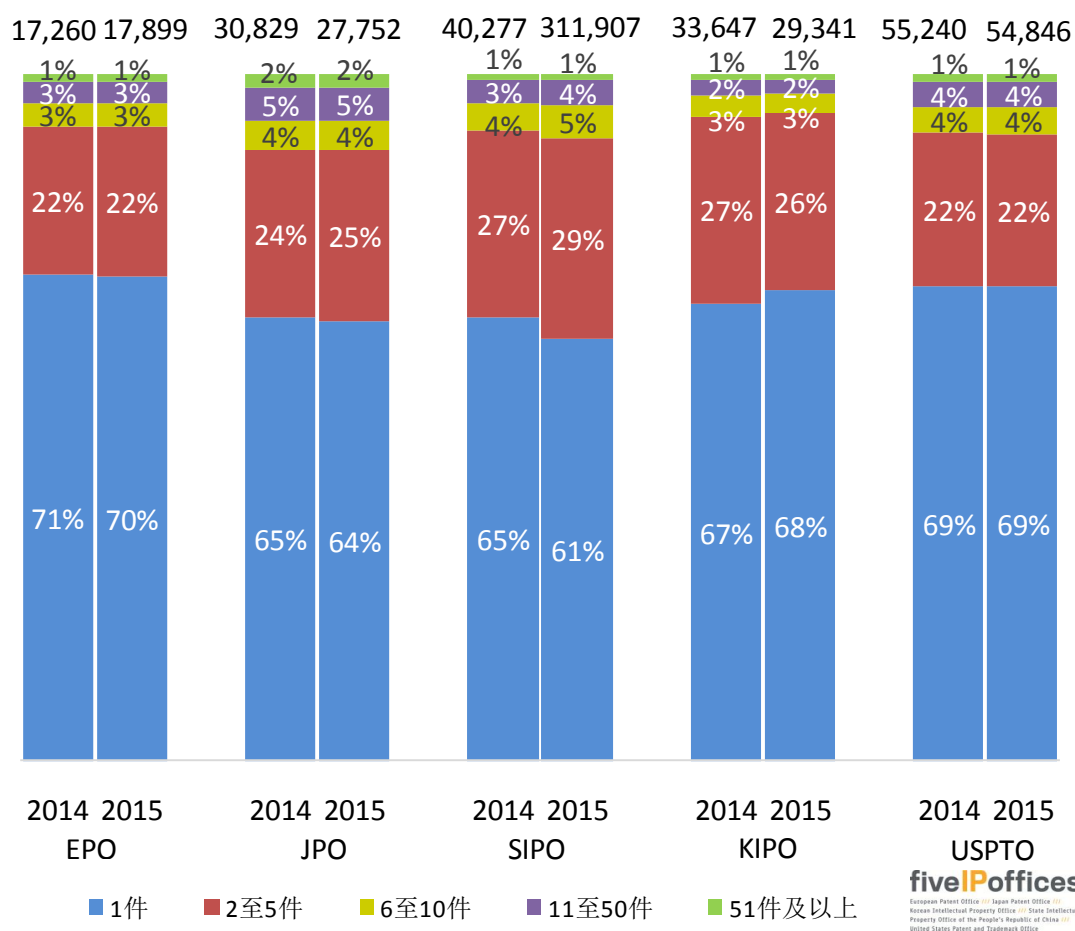


图 4.7 专利授权——专利权人分布

该图显示在各专利局获得授权的专利权人分布类似并且都非常不对称，因为与高数量的授权相比，更多的专利权人获得低数量的授权。各局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比例大体上保持一致。

大部分专利权人一年只能获得一件授权。2015 年，一年内仅获得一件授权的专利权人比例介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 61% 及欧洲专利局的 70% 之间。获得少于 6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介于日本特许厅的 89%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 94% 之间。对于获得 11 件或更多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日本特许厅（7%）高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5%）、美国专利商标局（5%）、欧洲专利局（4%）和韩国知识产权局（3%）。

2015 年，在欧洲专利局平均每个专利权人获得 4 件专利，在日本特许厅为 7 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4 件，在韩国知识产权局为 4 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为 5 件。单个申请人获得的授权专利最大量在欧洲专利局为 1,142 件，在日本特许厅为 4,613 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2,844 件，在韩国知识产权局为 2,975 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为 7,309 件。

专利维持

专利在固定期限内有效，并且取决于专利权人所采取的行为。在五局，固定期限通常为从申请提交之日起的二十年。为了在此期限内维持保护，该申请人必须在寻求保护的国家支付各种被称之为续展费（renewal）、年费（annual）或维持费的费用。各个国家之间的维持体系并不相同。在大多数司法管辖范围内，尤其是在五局地区，如果未按期支付续展费则保护失效。

在欧洲专利局，为了维持申请应自提交申请之后的第三个年度起支付续展费。在申请已经授权之后，则向已经进行专利登记的各个指定的 EPC 缔约国国家专利局支付年度续展费。这些国家专利可以在各缔约国维持不同的时间期限。因此，专利权人并不是在一件专利授权后就维持这一件专利，而是要维持几件专利，并面临选择每件要维持多久的问题。

对于日本和韩国专利，一次性支付专利登记后的前三年年费，其后会产生年费。申请人可以按年支付或者提前支付。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该在办理登记手续时支付，后续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限届满之前支付。对于付费期满的期限日期是本年度与申请日相对应的日期。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授权日之后的 3.5、7.5 和 11.5 年时收取维持费，不以年度形式收取维持费。

图 4.8 显示了各局授权专利维持不同时间长度的比例。其对比了从申请年度起算的各专利年度中授权登记和有效的授权专利比例。该图是基于各局所能提供的最新数据。欧洲专利局的比例代表了有效的欧洲专利在 38 个欧洲专利公约（EPC）国家的加权平均维持率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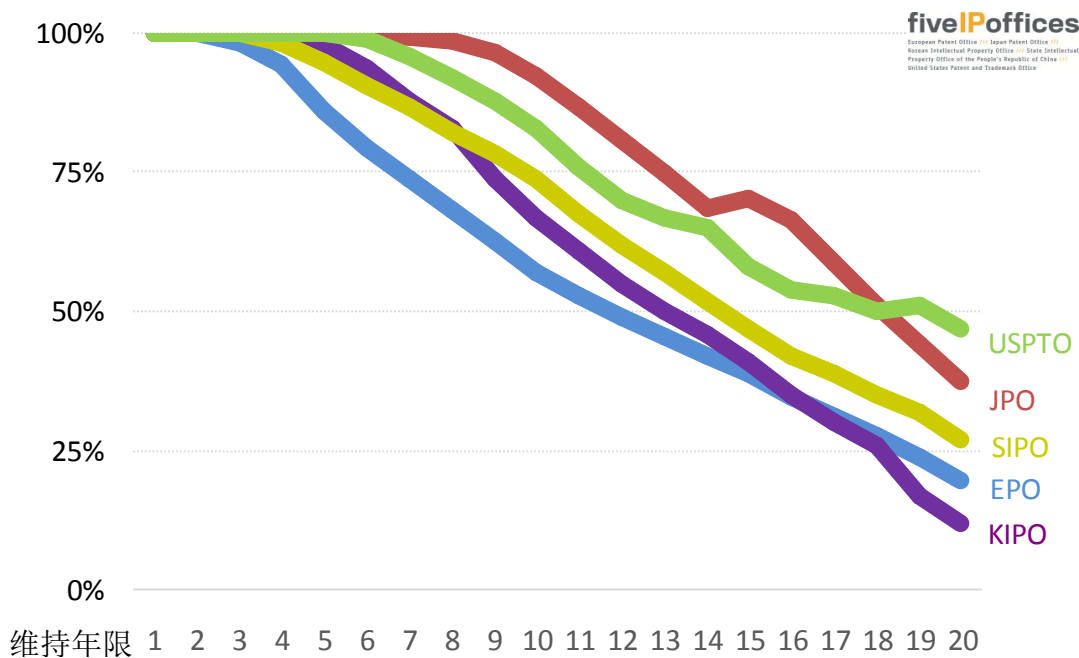


图 4.8 专利授权——自申请日的维持情况

一半以上的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8 年，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14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为 13 年，欧洲专利局为 12 年。除了专利权人行为模式的影响外，这些差异也可以部分解释为程序差异引起，例如多国维持体制（欧洲专利局）、延迟审查（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阶段式维持费支付制度（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法律和行政流程的变化也可能影响维持率。

由于图中是基于时间（申请之后的年份）来展示数据而不是基于收取费用的时间（专利授权后的年份），因此，图中在一定程度上隐藏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缴费时间表。

³¹ 一旦被欧洲专利局授权，欧洲专利需要进行验证用以在指定的各成员国生效。

专利程序

图 4.9 是五局授权程序主要阶段的简单视图，并重点关注各局之间的相似之处用来对比下面表 4.3 将展现的可比统计数据。然而读者在理解这些统计数据时应记住，专利局之间程序细节上有所不同，有时差异很大（例如，在程序阶段之间的时间延迟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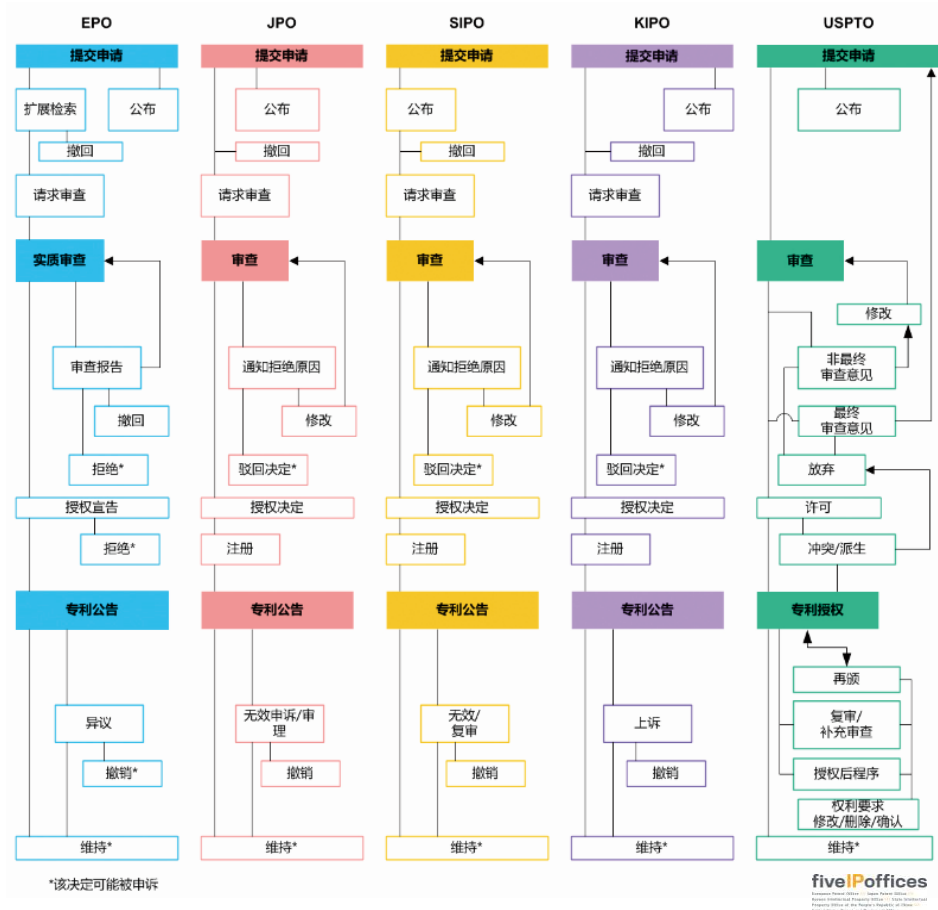


图 4.9 专利审查程序

关于上述程序的进一步解释参见附录 2。

不同程序阶段会产生相应的费用。五局的主要可比较费用信息可查询五局的主页³²。

³² 参见 www.fiveipoffices.org/stats/statisticaldata.html 页面的费用栏。这些数据不保证完全准确，也无法确保会实时更新。应优先考虑五局各自的官方费用信息和相关规定。

过程统计数据

表 4.3 显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各种统计数据，如平均比率和数量。关于各种术语的定义参见附录 2。

比例

由于提交申请即意味着请求审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比例是 100%，而在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则需要提出特殊的审查请求。在欧洲专利局，授权程序中 PCT 国际申请比例较大则带来了较高审查比例，因为几乎所有的 PCT 国际申请都进入审查。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比例稍低是因为延迟审查制度使申请人有更加充分的时间去评估是否进入申请的下一阶段。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提供相关信息。

从 2014 年到 2015 年，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的授权率均上升，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授权率均下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没有提供授权率数据。

未决申请

在程序的连续阶段中，有一些未决申请在等待下一步程序的指令。未决申请的数量表示了各专利局专利授权程序的（程序的每个阶段）工作量。虽然可以认为这是表示了专利局处理申请积压的指标，但这并不是一个特别好的指标，因为未决申请中的一大部分是在等待申请人的行动。例如审查请求，或者答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书。更多细节可以参见附录 2。

如表 4.3 所示，2015 年底，总共大约 232 万件申请在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处于未决状态（即待提实审请求或待审），与 2014 年末的未决申请量（249 万件，但需注意的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包括在比较之内）相比，降低了 7%。美国专利商标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一通周期分别由 18.1 个月下降到 16.4 个月和由 11 个月下降到 10 个月。美国专利商标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周期分别由 27 个月降到 26.3 个月和由 16.7 个月降到 16.1 个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提供相关信息。

表 4.3 过程统计数据

关于各种术语的定义参见附录 2

过程中进度的百分比	年度	EPO	JPO	SIPO	KIPO	USPTO
审查 ³³	2014	93.3	67.9	682,158	80.8	100
	2015	93.8	69.4	809,661	82.5	100
授权 ³⁴	2014	47.6	69.3	233,228	68.6	70.9
	2015	48.0	71.5	359,316	63.0	70.6
异议	2014	4.7	-	-	-	n.a.
	2015	4.4	-	-	-	n.a.
申诉 ³⁵	2014	22.1	26,174	-	11.4	3.7
	2015	20.0	22,263	-	11.5	2.7
过程中的未决申请						
待提实审请求的申请数量	2014	139,038	701,836	n.a.	286,270	-
	2015	24,438	674,255	n.a.	285,816	-
待审量 ³⁶	2014	396,049	186,830	n.a.	171,178	610,227
	2015	411,632	193,390	n.a.	161,770	565,811
一通周期 ³⁷ (月)	2014	9.1	9.6	12.5	11.0	18.1
	2015	9.4	9.5	12.8	10.0	16.4
审查周期 ³⁸ (月)	2014	22.8	15.2	21.8	16.7	27.0
	2015	26.9	15.0	21.9	16.1	26.3
无效周期(月)	2014	-	-	6.4	-	-
	2015	-	-	5.4	-	-

--不适用 n.a.=没有数据

考虑到程序上的差异，比较这些数值时应当慎重。在欧洲专利局，审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检索阶段和实质审查阶段，而这两个程序在其他四局中是合为一个阶段。

³³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仅有数量数据。在这里，数量是指在对应年份进入实审阶段的专利申请的数量。

³⁴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仅有对应年份的授权数量数据。

³⁵ 对于日本特许厅，仅有对应年份的申诉程序的数量数据。

³⁶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仅有提出审查请求的待审专利申请被计算在内，在之前的报告中，该类型的数据包括了全部待审专利申请。对于欧洲专利局，待审量的轻微增加反映出检索工作和随后的检索积压降低的优先级。

³⁷ 对于欧洲专利局，第一次通知书实际为包括提出专利性书面意见的检索报告。

³⁸ 对于欧洲专利局，审查周期从分配实审的日期开始计算（通常为第一次通知书起 6 个月）；对于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来说，是从实审请求日开始计算；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说，是从进入实审阶段日开始计算；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来说，是从申请日开始计算。参见附录 2。

对于日本特许厅，审查周期是 2015 财年的月份数，不包括以下例外情况，日本特许厅请求专利权人对驳回理由通知书做出回应；专利权人允许使用的执行程序，比如回应周期延长请求和加速审查。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没有延迟的制度不同，欧洲专利局可以在发出检索报告的 6 个月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对于其他三个局来说，在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审请求可以在申请之后三年内提出，在韩国知识产权局，可以在申请后五年内提出。这就导致了所显示的各局在时间周期上的差异。

在五局中，都存在加快审查程序。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首先展示了 PCT 制度对专利活动的影响，之后描述了五局与 PCT 制度有关的各种活动。这些图表涵盖五年时间周期，其中包括有可靠数据的最新年度。

图表呈现了按来源地划分的利用 PCT 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授权和同族专利份额，描述了五局在 PCT 制度下的其他活动，如作为其所在地区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受理局(R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除了在第 4 章中所述工作之外，PCT 检索是五局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章的统计数据源自 WIPO 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库³⁹和来自五局的数据。

³⁹ 指 2016 年 3 月的综合专利数据，以及 2016 年 7 月的 PCT 专利申请数据，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

PCT 国际申请途径

专利申请

图 5.1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 PCT 国际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申请量按申请提交年度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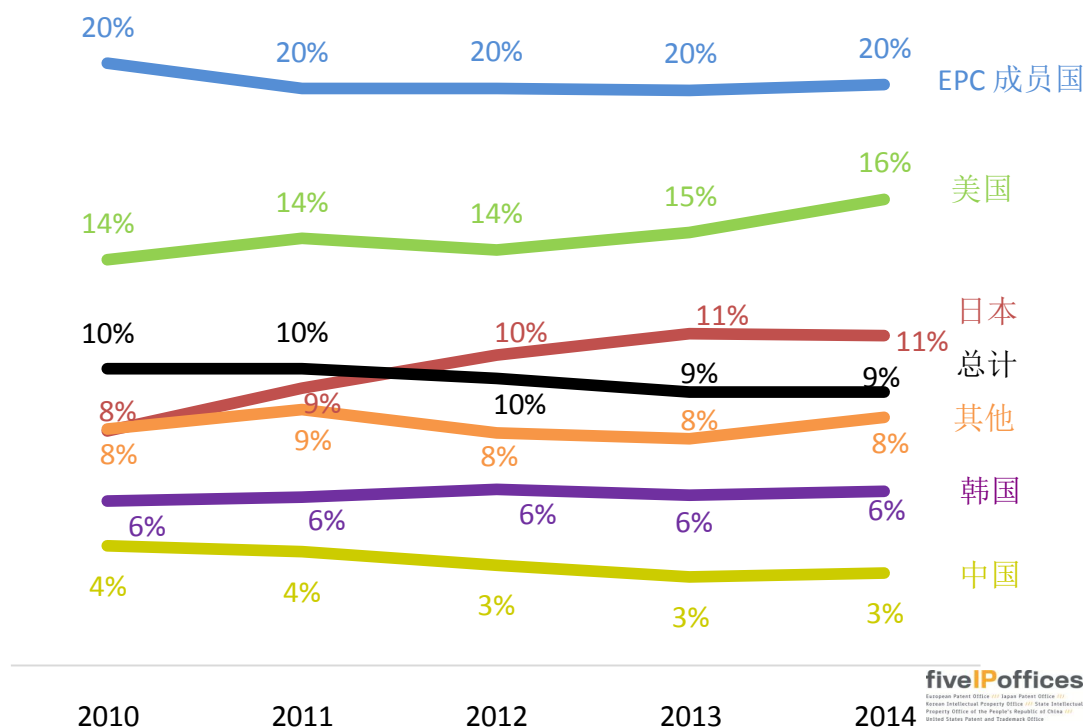


图 5.1 PCT 国际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2010 年至 2014 年，PCT 比例轻微下降。这可以部分归因于来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国内首次申请大幅增加，导致来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申请中 PCT 比例轻微下降。2010 年至 2014 年间，其他四局的申请中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比例增加。

跟 2013 年相比，2014 年来自 EPC 成员国、韩国和中国的申请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申请比例保持稳定。来自美国的比例上升了 1 个百分点。来自 EPC 成员国和美国的申请延续了比其他地区更高的申请比例。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在 PCT 程序国际阶段之后，申请人决定其是否希望他们的申请继续进入所感兴趣的各个国家或区域的国家或地区阶段。对于各个国家或者地区组织都需要做出这一决定。如果决定进一步继续下去，申请人必须满足所选定的 PCT 缔约国家或组织的各种要求。然后该申请进入所选区域的国家或者地区阶段。

图 5.2 显示五局内各个国家（地区）的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申请以与推迟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届满日相对应的年度来计算。⁴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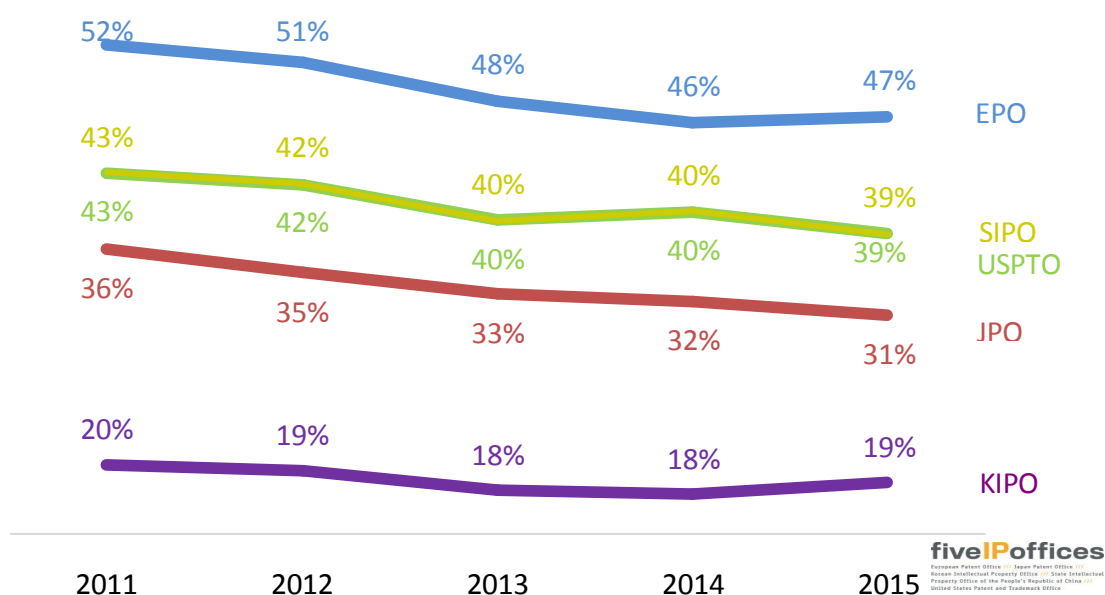


图 5.2 PCT 国际申请比例——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在欧洲专利局的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高于在其他五局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比例。这归因于欧洲专利局的多国维度，其提供了采用单一程序对数个国家进行继续申请的可能性。在韩国知识产权局的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仍然维持最低。

自 2011 年所有专利局的比例都有所下降。在 2013 到 2014 年间，只有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比例有所增加。

⁴⁰ 应当注意到在 EPC 缔约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比例未在图 5.2、5.3 和 5.4 加以显示。

PCT 国际申请份额

图 5.3 显示各专利局进入授权程序的所有申请(如在前面图 4.1 中所展示的)中 PCT 国际申请所占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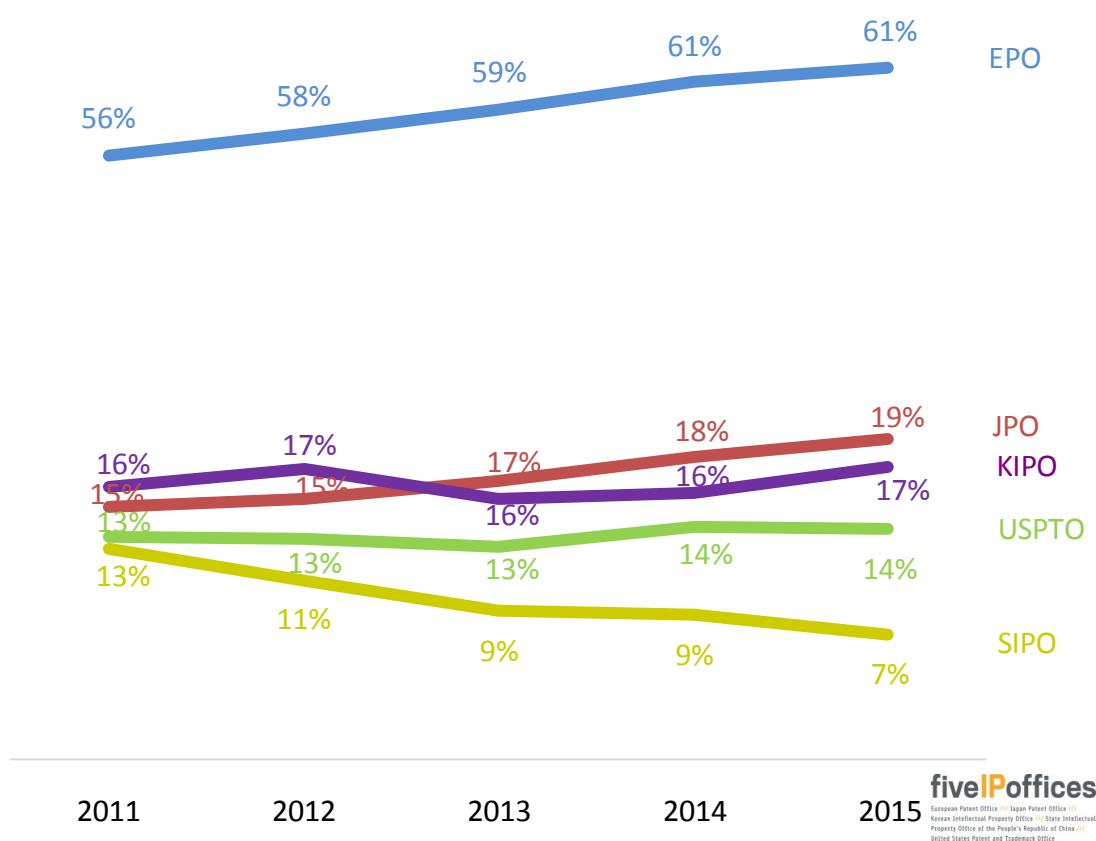


图 5.3 PCT 国际申请比例——授权程序中的申请

2014 年到 2015 年间,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外,其他局的 PCT 国家/地区申请所占比例进一步提高。由于直接的国内专利申请量的增长率远高于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量的增长率,自 2011 年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入授权程序的所有申请中 PCT 份额有所下降。欧洲专利局的 PCT 国际申请所占比例远远高于五局中的其他四局。

PCT 授权

图 5.4 显示五局专利授权中基于 PCT 国际申请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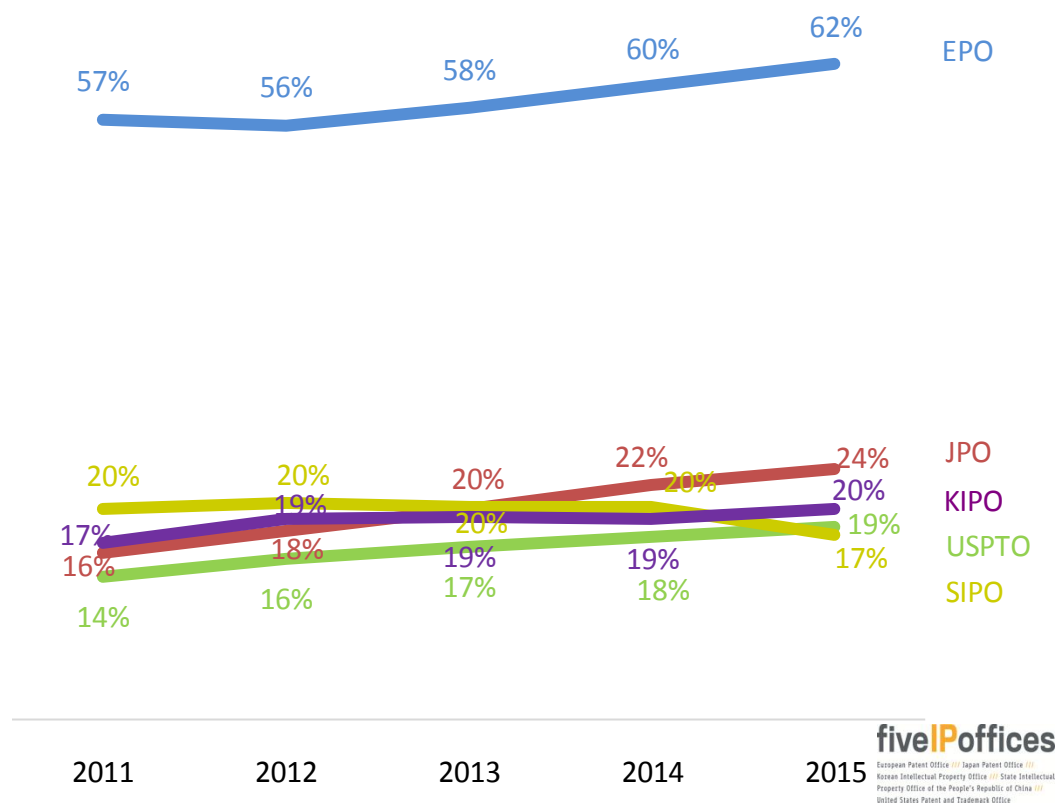


图 5.4 PCT 国际申请比例——授权专利

授权专利一般涉及早在数年前提交的那些申请。

在这一时期，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专利中的 PCT 比例仍然趋向 20% 左右，尽管在 2015 年日本特许厅的比例上升到 24%，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比例下降到 17%。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中的 PCT 比例不断增长。

同族专利和 PCT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PCT 制度为在大量国家内进行后续专利申请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方式。因此，可以预期在不同地区之间流动的许多同族专利将会使用 PCT 途径。在本节中，PCT 制度的使用指在同一发明的同族专利中至少有一个 PCT 国际申请。

图 5.5 显示了 2011 年同族专利中 PCT 制度的使用情况，并给出了两种类型的百分比。第一种，即紧靠各地区名称的百分比，是该地区使用 PCT 制度产生同族专利的首次申请占总量的比例。第二种，即紧靠指示地区之间流动箭头的百分比，显示了同族专利总流量中运用 PCT 制度的份额。该图基于 2011 年的首次申请，可以与图 3.14 相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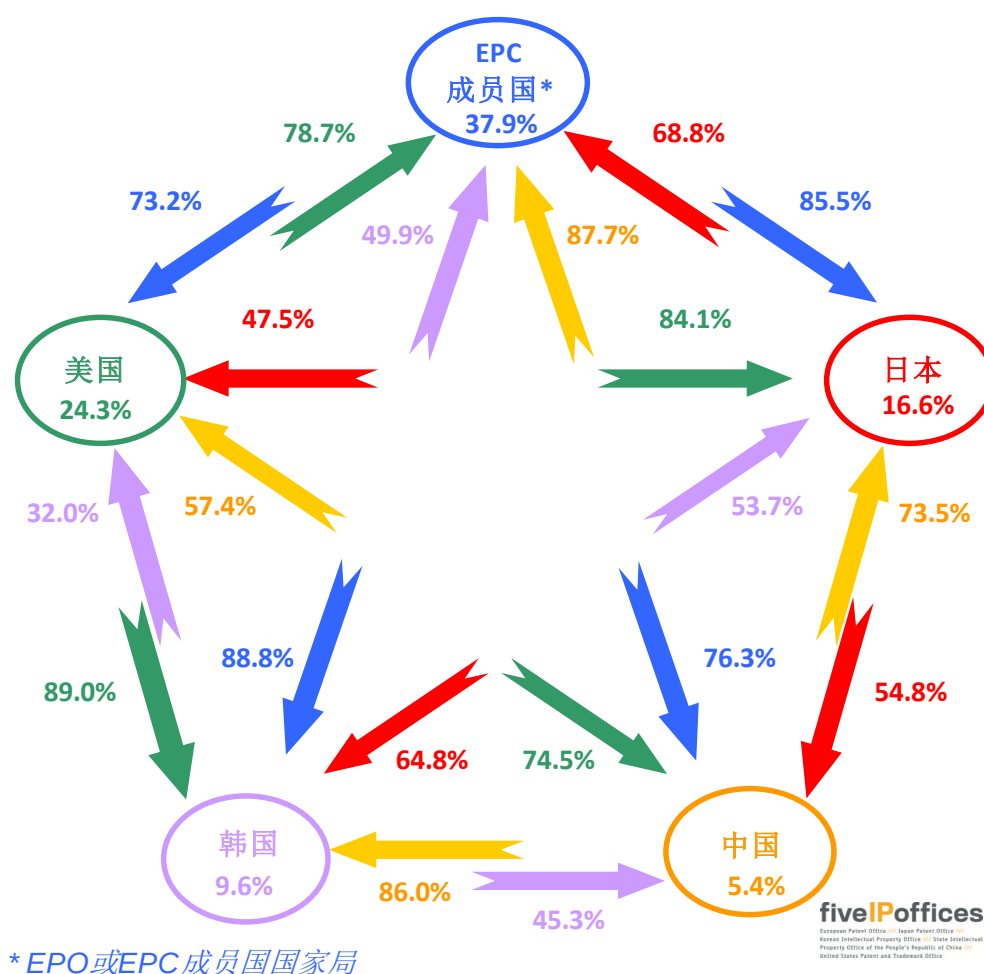


图 5.5 PCT 国际申请比例——2011 年同族专利

一般而言，相较于非国内申请，当进行国外申请时，对于 PCT 途径的使用要高得多。来自美国和 EPC 成员国的申请人较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申请人更大程度上更喜欢使用 PCT 制度。

图 5.6 显示了如图 3.15 所示的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制度的比例。五局同族专利相当于在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的首次和后续相关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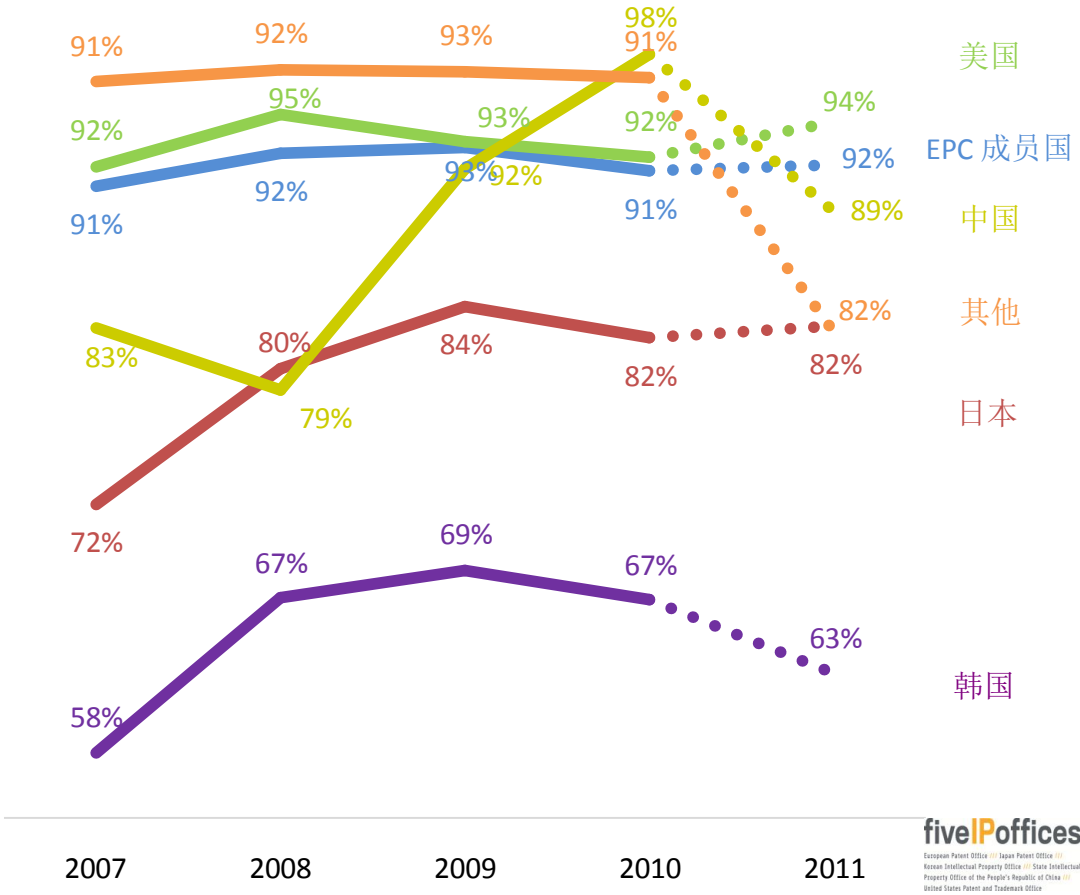


图 5.6 PCT 国际申请比例——按来源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

由于五局地区同族专利代表了高度国际化的申请，因此，如图 5.1 所示，意料之中的是其使用 PCT 制度的平均比例高于总体申请中使用 PCT 制度的比例。2011 年，美国和 EPC 签署国使用 PCT 制度的百分比均有所增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使用 PCT 制度的百分比分别下降 9%和 4%。

PCT 单位

在 PCT 框架下，五局中的每个局都主要作为来自自身地理区域的申请人的受理局(RO)，以及作为非本国/地区居民和本国/地区居民的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以下图表显示 2011 年至 2015 年的变化趋势。

图 5.7 显示按受理局划分的随时间变化的 PCT 国际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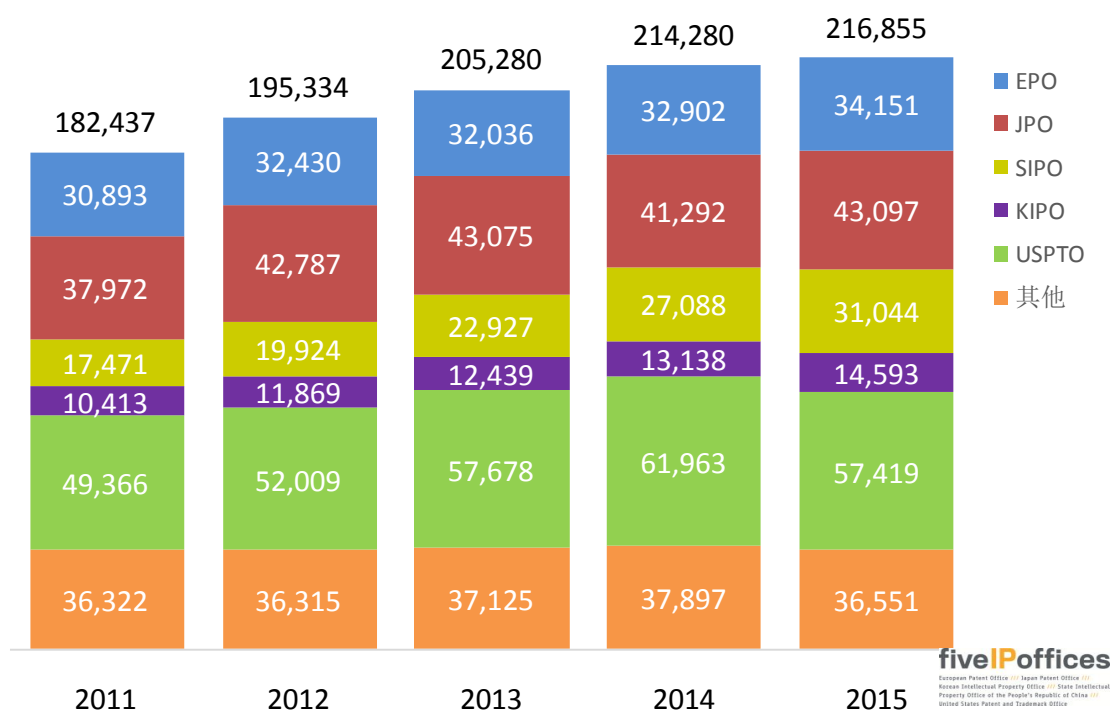


图 5.7 PCT 活动——按受理局划分

PCT 国际申请总量也在图 3.1 中显示。PCT 国际申请总量在 2011 年恢复到原有水平之后，到 2015 年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11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4%。

跟 2014 年相比，2015 年五局 PCT 国际申请整体增长了 1.2%，尽管美国专利商标局下降了 7%，其他下降了 4%。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增长比例（18%）最大。2015 年五局作为受理局共受理了 83% 的 PCT 国际申请（2011 年为 80%）。

图 5.8 显示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各专利局提出国际检索请求量随时间的细分，针对的是有已知信息的那些申请。

从 2006 年起，韩国知识产权局成为在 PCT 框架下向美国作为受理局（RO/US）提交、或当其中至少一名申请人为美国居民或国籍向 WIPO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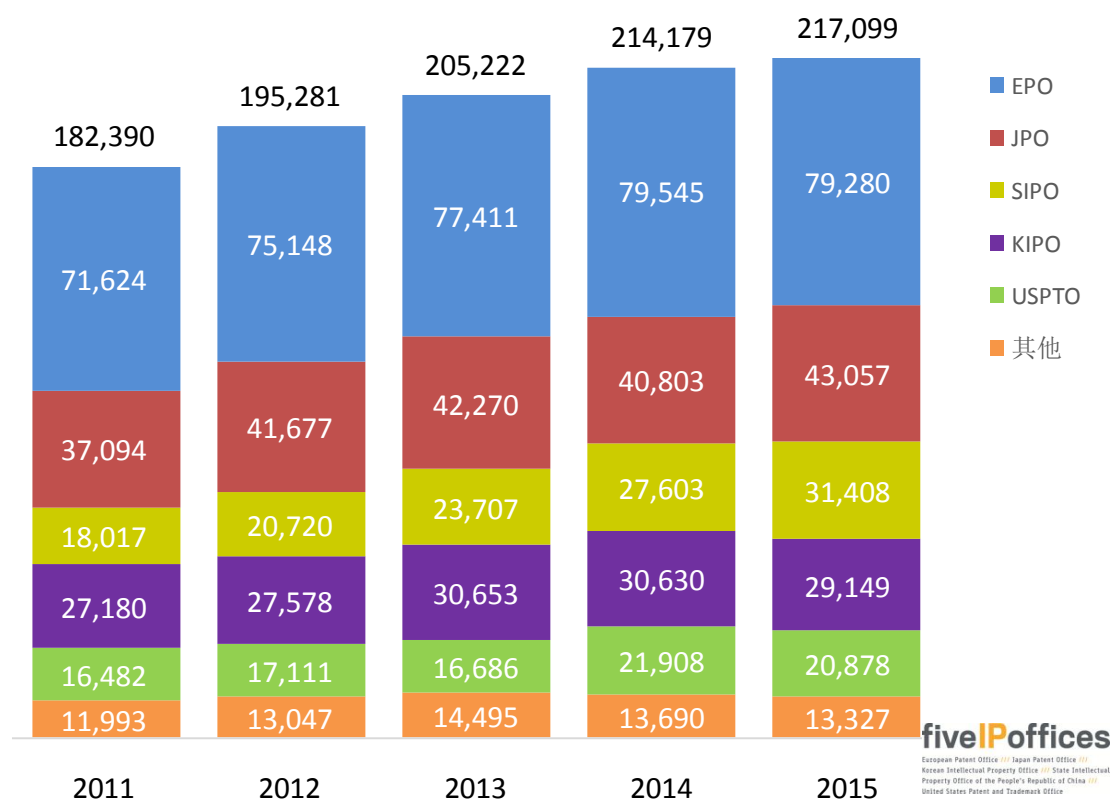


图 5.8 PCT 活动——国际检索单位

2015 年，五局合计收到 PCT 国际检索请求量占总量的 94%，其中欧洲专利局收到的国际检索请求数量持续保持最多（2015 年占总请求量的 37%）。

20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14%）和日本特许厅（6%）经历了强劲增长，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比例下降了 5%。

图 5.9 显示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各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量随时间的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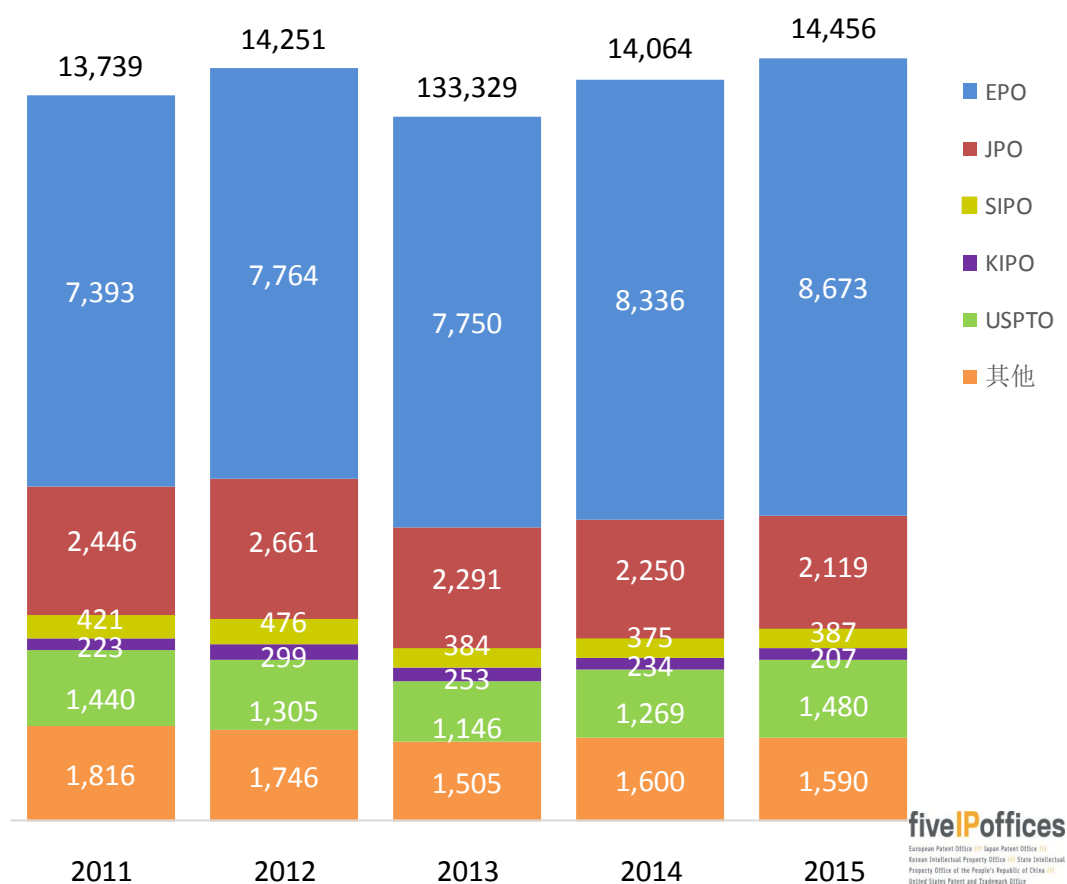


图 5.9 PCT 活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2014 年到 2015 年，国际初步审查请求增长了 3%。

2015 年五局共承担了 89% 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工作。

经过长时间的降低趋势，数量在 2012 年出现少许增加，但 2013 年再次下降，在 2014 年又有所上升。2011 年至 2015 年，欧洲专利局每年均承担了超过半数的国际初步审查工作。

第六章 其他工作

本章节介绍了五局共同工作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统计数据。以下数据是本报告前面各章信息的补充。

这些工作包括植物专利申请（美国专利商标局）；再颁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除发明以外的其他专利申请：实用新型（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和为国家专利局代为检索（欧洲专利局）。

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有所不同，因为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是为了保护物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保护利用自然法则创造的关于主题的形状、构造或组合的技术想法（韩国知识产权局）。与大多数专利制度相反，实用新型专利是注册制，无需实质性审查，只需满足一些基本要求。在日本、韩国和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最长保护期是十年，短于发明专利。

欧洲专利局或美国专利商标局都不进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主要专利类型被称为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授予一种关于新的和有用的工艺、机器、制造或其组合，或者一种新的和有用的改进的发明。这类似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标准专利（发明专利）。

2014 年和 2015 年关于这些类型的“其他”工作请求量如表 6 所示。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数据

活动	年份	EPO	JPO	SIPO	KIPO	USPTO
为国家局代为检索	2014	26,755	-	-	-	-
	2015	24,367	-	-	-	-
外观设计申请	2014	-	29,738	564,555	64,345	35,378
	2015	-	29,903	569,059	67,954	39,097
实用新型申请	2014	-	7,095	868,511	9,184	-
	2015	-	6,860	1,127,577	8,711	-
植物专利申请	2014	-	-	-	-	1,063
	2015	-	-	-	-	1,140
再颁专利申请	2014	-	-	-	-	1,265
	2015	-	-	-	-	1,049
商标申请	2014	-	124,442	-	150,226	463,316
	2015	-	147,283	-	185,443	518,315

2014 年到 2015 年最显著的变化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增长了 30%，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再颁专利申请降低了 17%，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植物专利申请增长了 7%。

附录一 各局支出的定义

按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细分的欧洲专利局支出（图 2.2）

所有的成本分配给八类产品（如图 2.2.中 A—H 类）。其中，五类直接和专利申请过程相关：申请、检索、审查、异议和申诉。其他三类涉及欧洲专利局所做的不同工作：专利信息 and 公布、技术合作和欧洲专利学院。

与一种产品直接相关的直接成本全部配置给该产品。间接成本根据员工数和用途分配到产品，信息技术成本根据他们的目录服务进行分发。

A~E.业务支持和其他间接

- 永久雇员和临时雇员相关的薪资和津贴，包括养老金负债、长期护理、死亡、疾病（“当前服务成本”）和部分税收补偿的年度变化。
- 培训、招聘、调动和离职成本、医疗、员工福利。
- 建筑、IT 设备和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折旧，包括财务租赁产品的折旧。
- 与维护电子数据处理软硬件相关的运营成本、许可、达不到资本化标准时自我开发系统的编程成本。
- 与维护建筑物、技术装置、设备、家具和车辆相关的运营成本，如租赁、清洁和修理、电、气、水。
- 相关的业务支持共享成本，主要包括管理、人力资源、财务、法律咨询和通讯活动成本。

F.专利信息

包括公布专利文献、原始数据产品、公共信息、客户服务、网站、会议、展览和展会。产品线承担运营这些活动的全部费用。

G.技术合作

与成员国合作，包括支持国家专利局、援助第三世界、三边和五局活动、欧洲代理人职称考试。产品线承担运营这些活动的全部费用。

H.欧洲专利学院

产品线承担运营这些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专业代表、欧洲代理人职称考试支持、会议成本。

日本特许厅支出（图 2.3）

日本特许厅业务费用

用于业务处理的费用

A.一般处理工作

- 现有人员（包括增员和调动）
- 综合管理
- 各委员会
- 包括专利管理在内的引导激励
- 外租办公室
- 工业产权管理的国际化
- 支持中小企业申请的项目

B.审查和申诉/审判等

- 用于审查和申诉/审判的基础设施改善
- 审查和申诉/审判结案
- PCT 审查
- 专利的微生物保藏单位

C.信息管理

用于审查和申诉/审判的信息管理

D.专利公报的公布等

E.专利处理工作的计算机化

F.设施改善

G.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和培训中心（INPIT）运营补贴⁴¹

H.其他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他支出。

⁴¹ 该术语的解释详见本报告网页版中的术语表，
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html。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4）

A.行政运营

B.专利审查

C.人员培训

D.社会保障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金

E.住房保障

基础设施相关支出

F.专利执法

G.其他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他支出。

韩国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5）

A. 薪资和福利

雇员服务的补偿或雇员服务的各类支出：薪资、奖金和临时雇员的报酬。

B. 内部经营

内部经营包括公共雇员养老金，余额，账目之间的交易。

C. 基本经营支出

基本支出费用包括研发，运转和私人汇款的支出，私人汇款主要涉及私营组织或联营组织支出，包括企业费用。

D. 其他支出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他支出。

美国专利商标局费用（图 2.6）

A. 薪资和福利

直接与由联邦公务员为政府执行职责有关的补偿。还包括当前所雇用的联邦公务员的福利。

B. 设备

C. 租金和公共事业费

用于土地、房屋、或别人拥有的设备的使用费和用于通讯和公共服务事业的费用。

D. 印刷

包括相关排版和装订工作在内的印刷和复印服务费用。

E. 其他

上述未涵盖的全部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设备：耐用性财产，指的是通常期望在投入使用后，在没有物理状态或功能的实质损坏的情况下，具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服务期的财产。还包括在根据合同执行时设备的初期安装。
- 印刷品：从私营部门或其他联邦机构获得的印刷品和复制品。
- 补给和材料：通常在交付使用后一年内用光或消耗的、在施工或制造过程中转化、用来形成设备或固定资产的次要部分的商品，或者根据该机构的选择，不满足上面列出的三个标准中任何一个的小货币价值的其他财产。

附录二 术语及过程统计数据定义

本附录首先包括本报告中所使用的主要术语的定义⁴²。接着是对图 4.9 相关专利程序的解释。最后是表 4.3 中过程数据的定义。

术语定义

申请量计算

申请量计算主要是将每个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申请只计算一次。然而，第三章给出了另一种替代的表述方法，即在申请量上累计申请指定国家数量。

在本报告中，申请按照专利申请提交（patent filing）、首次申请、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以及要求国家专利权来计算。

- “专利申请提交”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原始 PCT 国际申请。
- “首次申请”量包括在提交任何后续以将保护范围延伸到其他国家之前的首次专利申请。
- “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地区阶段申请。
- “国家专利权请求量”包括每个国家的直接申请量、指定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指定地区阶段申请。

这些统计计算方法用在报告的不同章节，特别是第三章中。在第三章开始部分和第三章相应节的开始部分对这些方法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讨论。

地区，地理

在本报告中定义了六个地理区域。前五个地区，被称为“五局地区”。分别是：

- 欧洲专利公约（EPC）缔约国（本报告中的 EPC 国家），本报告对应的是 2015 年底 38 个 EPC 缔约国所辖领土；
- 日本（本报告中的日本）；

⁴² 包含更多内容的术语表详见本报告的网页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报告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 韩国（本报告中的韩国）；
- 美国（本报告中的美国）。

剩下的地理区域组合起来作为：

- 世界其他国家（在本报告中的其他）。

根据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地区作为来源地区（贯穿整个报告），或者根据要求专利权之地划分的地区作为申请提交地区（在第三章和第五章）。

要求专利权

要求专利权指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量（参见以上内容）主要通过单次地计算各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申请。然而，第三章在关于要求国家专利权方面，在累计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之后还给出了另一表述方式。这只在涉及一个申请可以指定多个国家的制度（PCT 和地区制度）时存在区别。要求“国家”专利权有效地衡量了如果没有 PCT 或者地区制度时，想要在同样数量的国家里寻求专利保护时所必需的国家专利申请数量。该统计数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量，在地区制度下的指定量，PCT 国家阶段申请量和 PCT 国际申请在地区阶段的指定量。

直接申请

“*直接*”申请是指直接向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局提交申请以寻求保护，并根据申请提交的年份来统计。这些申请与“PCT”申请区别开来，以区分专利局处理的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申请。

国内申请

国内申请是指申请提交所在国的居民对专利的请求量之和⁴³。出于报告统计数据时将 EPC 缔约国家看作一个地区的目的，EPC 地区内任意地方的居民所提交的申请均被认为国内申请。例如，法国居民在任一其他 EPC 缔约国家所提交的申请被统计为 EPC 地区的国内申请。

首次申请

是指没有要求其他在先申请优先权⁴⁴的申请，是按申请提交当年计算。其通常在本国或本地区提交。所有其他申请均是后续申请，通常在其首次提交申请的一年之内做出。由于缺少首次申请的完整数据，在本报告中假设本国的国家申请等同于首次申请⁴⁵，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为后续提交。目前，除另外注明，美国专利商标局首次提交数据也包括相当比例的原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的继续申请。参见 *申请量计算*。

外国申请

定义为申请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居民所作出的要求专利权的数量⁴⁶。更多细节参见国内申请的术语定义。

授权量计算

第三章中授权量的计算基于 WIPO 统计数据库⁴⁷。是以授权颁布或者公布的年度进行统计。与要求专利权一样，对各个地区专利权的请求量是在累计通过地区程序获得国家专利权的指定国家数量后再计算。第四章的统计量和第五章中 PCT 授权率是基于五局官方数据。

⁴³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的住所；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住所。

⁴⁴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巴黎公约的法条 4A 到 4D，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⁴⁵ 用作同族专利的数据源有首次提交的精确统计。除了同族专利章节之外，EPC 地区首次申请数量近似等于欧洲专利局的首次申请量加上 EPC 缔约国家的国内申请量。

⁴⁶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的居住地；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居住地。

⁴⁷ 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ct/index.html。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原始的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本身以及在全球范围内提交的任意后续申请。仅包含实用新型申请的专利组已被排除。但囊括了过渡专利申请。与国内国家申请的累计量相比，形成优先权的不同申请的集合（作为同族专利集合的索引）原则上可以更好地衡量首次申请量。在本报告⁴⁸中，五局地区同族专利是在所有五局地区都进行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有效专利

有效专利是指期限未届满的专利。专利期满可能出于多个原因，最为常见的两个原因是专利期限结束和未支付所需的维持费用。

PCT 国际申请

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中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来处理。在首次提交的约 30 个月之后，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依照其寻求保护的指定专利局的法规被作为国家或者地区申请来处理。将“PCT”申请区别于“直接”申请，用以区分专利局所处理的这两种申请类型。PCT 国际申请通常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年份来统计，尽管在本报告的一些部分中它们被以更早的国际阶段的提交年份来进行统计⁴⁹。

⁴⁸ 在网站上公开的本报告统计附录以及本报告的早先版本中，还给出了三边同族专利和四个地区同族专利的统计结果。该统计数据是分别是在三边地区（EPC，日本和美国），或在三边地区和韩国都有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⁴⁹ 理论上，PCT 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可以作为首次申请，但是通常首次申请 12 个月之后作出的后续申请。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是在相应的国际阶段申请之后，且最迟在首次申请后的 30 个月。

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请求

是指进入授权程序的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际申请国家阶段和 PCT 国际申请地区阶段。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即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国际申请，授权程序被延迟到国际阶段结束。

后续申请

后续申请是指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申请⁵⁰，通常在首次申请后的一年内作出。还可参见首次提交。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后续申请数据还包括相当比例的早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过申请的继续申请。

⁵⁰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巴黎公约的法条 4A 到 4D, 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专利程序解释

以下部分对图 4.9 中五局专利程序进行了额外的解释。

审查：检索和实质审查

五局依据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来审查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对于欧洲专利局，该过程包括两个阶段：检索以确定相对于本发明的现有技术，实质审查以评价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对于第二阶段，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提交单独的请求。

在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或者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家程序中，检索和实质审查作为一个阶段。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国家申请相当于暗示了立即请求审查。对于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存在延迟审查制度，即国家申请的提出并不暗示请求审查，而可以在向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之后的三年内，向韩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之后的五年内做出审查请求。

由五局作为 PCT 单位来执行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未包括在该流程图中。

公布

在五局中，申请在不迟于最早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首次提交的情况）之后的 18 个月内公布。根据申请人的请求，申请可以更早公布。在五局中，公布过程独立于审查等其他处理过程。另外，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并未在外国以及不准备在外国提交的申请，如果申请人要求则可以不必公布。

授权，驳回，撤回

当审查员打算授予一件专利权时，则通过通知书向申请人传达信息——授权宣告（欧洲专利局）；授权决定（日本特许厅）；授权决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决定（韩国知识产权局）；批准（allowance）通知书（美国专利商标局）。如果专利以向专利局申请时的形式不能被授权，则会向申请人传达驳回该申请的意图：（不利的）审查报告（欧洲专利局）；驳回意见通知书（日本特许厅）；驳回意见通知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意见通知书

（韩国知识产权局）；驳回审查决定通知书（美国专利商标局）。此时该申请人可能修改该申请，通常是修改权利要求，之后再重新进行审查。只要申请人继续做出修改，该程序步骤一直重复。然后，该专利被授权或者该申请被最终驳回——拒绝意向通知书（欧洲专利局）；驳回决定（日本特许厅）；驳回决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决定（韩国知识产权局）；最终驳回（美国专利商标局）——或者申请人自己撤回——撤回（欧洲专利局）；撤回或者放弃（日本特许厅）；撤回或者放弃（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撤回或者放弃（韩国知识产权局）；放弃（美国专利商标局）。此外，如果向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在规定期限（欧洲专利局为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申请日之后的三年，韩国知识产权局为申请日之后的五年）之内未提出审查请求，该申请则将被视为撤回。在所有的五个程序中，申请人可以在申请被授权或最终驳回之前的任何时候撤回或者放弃该申请。

在决定授予专利权之后，如果满足某些行政条件则该专利说明书被公布，被称为专利的公布（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此举还被称为“*专利颁布*”。欧洲专利局授权的专利还需要经申请人所指定的寻求专利保护的成员国进行验证。

异议

异议程序容许第三方向授权局提出对授权专利的挑战。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没有异议制度。

在欧洲专利局，提出异议的期限开始于专利授权之后并且持续九个月。如果成功，异议可以导致专利的撤回或者以修改形式维持。而且，专利权人可以请求限制或者撤回自己所拥有的专利。

在日本特许厅，从含有专利的公报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反对授予专利专利权。异议审查须由书面审查形式进行。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程序中，在 2012 年 9 月 16 日《美国发明法案》实施之前，有两种情况第三方异议程序：抵触程序和复审。《美国发明法案》修改

了上述程序，并引入了其他程序。根据《美国发明法案》，有六种第三方异议程序，包括授权后重审、双方重审、商业方法重审、单方复审、抵触及延伸。

审判和申诉

任何相关方可就五局做出的决定提出申诉。实际上，申请人可以对驳回申请或者撤回专利的决定提出申诉，同时其对手可以对维持专利的决定提出申诉。对于五局来说该程序在原则上相类似。审查部门首先研究由申诉人提交转达的论据，并且决定是否应该修订该决定。如果不是，该案件被转给申诉委员会，其可以做出最终决定或者裁定该案件返回到审查部门。

日本特许厅处理单方面上诉（如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申诉）和当事人之间的审判（如无效审判）。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有异议，他们可以针对日本特许厅审查员的决定提出申诉。若申请人在针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提出申诉时做出修改，做出所述决定的审查部门将再次审查该案，在这次审查中，只有那些不符合专利授权的才被转移至执行申诉程序的审判和申诉委员会。此外，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以对登记确立权力要求无效宣告审判。无效宣告审判应执行口头审理的原则。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复审和无效程序。当专利申请人不满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该申请的决定时，申请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后的三个月内请求专利复审委进行复审。当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授予的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时，则它或者他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过程统计数据定义

以下部分对表 4.3 中出现的数据进行了额外的解释。

审查率

审查率显示那些在报告年度中提交审查请求期满的申请最终在该报告年度提出实审请求的比例。

对于欧洲专利局，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请求审查。例如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涉及主要在 2011 年和 2012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日本特许厅，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三年。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在 2009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三年。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是五年。对于 2012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在 2007 年提交的申请。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由于提交专利申请即暗示请求审查，因此所有申请都已做出审查请求。

授权率

对于欧洲专利局，指在报告期间被授权的申请数量除以报告期内结案量（授权申请加上放弃或驳回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授权率是在报告年度内做出授权决定的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决定或驳回和撤回决定或一通后放弃）。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仅有授权专利数量。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率是在报告年度内授权专利的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驳回，和一通后撤回的数量之和）。

美国专利商标局修订了其计算方式以使授权率与其他四局更加一致。在 2011 版之前的报告中，美国专利商标局使用了批准率（allowance rate）而不是授权率（grant rate）。在本报告中，显示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率指在该报告年度内颁布专利的总量除以所处理的申请总量。该处理的申请总量中不包括对继续审查（RCEs）的请求。该授权率不同于美国专利商标局通常使用的批准率——即在报告年度内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员认为符合专利条件的申请总量除

以处理的申请总量。对于批准率，处理的申请总量包含了继续审查（RCEs）。两种率都包括除了实用专利申请之外的植物和再颁专利申请。然而，由于实用申请量占总申请量的 99% 以上，因此两种比率几乎等同于严格基于实用申请的比率。

异议率

这些术语仅适用于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拥有异议程序，但是目前没有异议率。

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率指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授权日起 9 个月）终止、且有针对其提出的一个以上异议的授权专利数量，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终止的专利总量。

审查申诉率

对于欧洲专利局，审查申诉率指在报告年度内被提出申诉的审查驳回决定数量，除以在该报告年度内申诉期限终止的所有驳回决定数量。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审查申诉率指年度内在审查人员对专利申请做出最终驳回后提出的申诉数量，除以在该年度内对专利申请所做出的所有最终驳回数量。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申诉率，包括实用、植物、再颁专利种类，涵盖了在审查员决定颁布针对专利申请的最终驳回之后所提交的申诉数量。该比率是在申诉陈述年度里审查员撰写的书面答复数量除以当年做出的最终驳回决定的数量。这个比率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

对于所有五局，不包括在国家法庭进行的任何后续诉讼程序。

周期/审查/等待提实审请求的数量

不适用于美国专利商标局。

该数值表明了等待由申请人提实审请求的申请数量。

对于欧洲专利局，该数值表示了在该报告年度末时仍未公布检索报告（待检索）的申请数量，以及检索报告已经公布但规定请求期限（检索报告公布之后六个月）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待提实申请的申请量表明在报告年度末仍没有提出实审请求、且规定的请求期限（对于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是提交申请后 3 年，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是 5 年）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该数字包括放弃/撤回申请的数量。

周期/审查/未决申请量

对于欧洲专利局，指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完成检索并已提交实审请求，但仍未收到审查部门的最终决定（宣告授权、拒绝或者放弃）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指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提交实审请求、还在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且没有收到如撤回或者放弃的最终决定的申请。

对于日本特许厅，对于申请人希望延期付费实审请求费且仍在延期付费中的申请未计入未决审查数量。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是在报告年度结束前仍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并且未收到诸如撤回或者放弃的最终决定的申请。这些数据不包括第一次申请通知所导致的其他未决申请。

周期/审查/一通周期

这用以衡量发出可专利性意见的一通的延迟时间。

对于欧洲专利局，一通周期是从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到发出欧专局检索报告（含可专利性意见）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日本特许厅，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通周期是从提出实审请求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时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韩国知识产权局，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一通周期是从申请日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FAOM）的平均时间量，以月为单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FAOM）通常定义为审查员第一次正式驳回或者批准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周期/审查/终通周期

对于欧洲专利局，该统计涉及报告年度末审查部门做出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驳回）的周期。这是指从申请进入实质审查周期到审查部门作出决定的平均周期。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知识产权局，以月为单位的审查周期是在报告年度内，对申请作出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者驳回、撤回或者放弃）所需的总月份，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做出的最终决定数量。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周期指处理申请，即从该申请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之日起到发布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者驳回、撤回、或者放弃）之日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周期通过从申请日到在放弃或授权的三个月期限内最终放弃或授权的时间计算得出。这些时间的平均值是以月为单位的周期。这个数字包括实用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

无效审查周期

仅适用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审查周期”指从受理无效请求通知书发出日起到无效请求的审查决定发出日之间的周期。

缩略语

AIA	美国发明法案 [USPTO]
ARIPO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CCD	共同引证文献
CEPCT	中国 PCT 申请国际阶段审查和流程管理系统 [SIPO]
CPC	联合专利分类
DOCDB	文件数据库 [EPO]
EAPO	欧亚专利组织
ECfS	检索的早期确定[EPO]
ECLA	欧洲分类 [EPO]
EPC	欧洲专利公约 [EPO]
EPN	欧洲专利网络 [EPO]
EPO	欧洲专利局
ESAB	经济与科学咨询委员会 [EPO]
E-System	中国电子审批系统 [SIPO]
EU	欧盟
FA	第一次审查决定
FAOM	第一次案情审查决定 [USPTO]

FI	文件索引
F-term	文件形成术语
FOSR	四局统计报告
FY	财年
GCCPO	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IPA	全球知识产权学院 [USPTO]
IAM	知识产权杂志
IB	国际局
IFRS	国际财务报告标准 [EPO]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PIT	国家工业产权信息与培训中心 [JPO]
IP	知识产权
IP5	五局(EPO, JPO, SIPO, KIPO, USPTO)
IP5 PPH	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
IP5 SR	五局统计数据报告
IPC	国际专利分类
IPE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R	知识产权

IPRP	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ISA	国际检索单位
ISR	国际检索报告
IT	信息技术
JP-FIRST	日本快速信息发布策略 [JPO]
JPO	日本特许厅
KIPO	韩国知识产权局
K-Brands	韩国品牌
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EE	初步审查局 [JPO]
OFF	首次申请局 [JPO]
OHIM	国际市场协调局 [EPO]
OLE	后续审查局 [JPO]
OPD	第一卷宗门户
OSF	再次申请局 [JPO]
PACE	欧洲专利申请加快审查项目 [EPO]
PCT	专利合作条约
PPH	专利申请高速路

P.R.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RCE	继续审查请求 [USPTO]
RIPC	地区知识产权中心
R.Korea	韩国
RO	受理局
SBC	基于服务器的云 [KIPO]
SIPO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ME	中小企业
S-System	中国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 [SIPO]
TSR	三边统计报告
U.S.	美国
USPC	美国专利分类系统
USPTO	美国专利商标局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ISA	国际检索单位的可专利性书面意见

2015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专利相关术语表

免责声明：

本术语表中的解释是为了帮助读者理解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中出现的专利相关术语。这是对报告中已给出定义的补充（尤其是第一章和附录二）。五局不保证术语表中出现的定义的法律正确性。建议读者访问各专利局官网，以获取各专利制度更加详细的信息。

术语表：

放弃

EPO 参见 *撤回*

JPO/KIPO 申请人根据意愿放弃获得或接受专利权的权利。

SIPO 专利授权后，专利权人可以以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

USPTO 未决专利申请的放弃是指申请状态的改变，是通过专利局的正式放弃，或申请人在申请审查某些阶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适当行动，导致该申请从未决申请记录中删除；此外，未能定期缴纳维持授权专利有效的维持费，有时被视为放弃授权专利。

批准

EPO 不适用

JPO/KIPO 参见 *授权*
/SIPO

USPTO 批准是指已经由审查员重审（审查）过的非临时申请，审查员已确定整个申请满足所有正式和实质（例如法定的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要求，并且权利要求书的语言能够在最初提交的申请中找到足够的描述性支持。

修改

允许申请人进行修改，如缩小权利保护范围、改正错误或误译、澄清含糊不清的说明书。

SIPO 允许申请人进行修改，如缩小权利保护范围、改正错误或误译、或澄清含糊不清的说明书。在初步审查阶段，如果专利申请存在可以通过补正消除的缺陷，申请人应该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补正通知书补正申请文件。

USPTO 参见*再颁专利*

修改形式

EPO 异议和申诉程序后，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或附图被修改的专利新版本。

JPO/KIPO
/SIPO 体现修改的文件。

USPTO 通过提交意见陈述书进行修改后的非临时和非再颁申请符合美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显示出已做特定的修改。

申诉

EPO 针对审查部门做出的决定提出单方申诉；
针对异议部门做出的决定提出多方申诉，包括两方或多方；

还有 PCT 抗议（参见 *PCT 抗议*）法、惩戒申诉和扩大委员会申诉（请求重审和移送）。

JPO/KIPO 当审查员的决定被质疑时，对申诉和审判进行审查和做出决定的程序：a) 针对审查员驳回决定的申诉（单方），b) 无效申诉，就专利缺乏可专利性，利害关系人为了无效专利做出的申诉（多方），c) 授权后，对改正权利要求的范围、说明书和附图而进行的改正审判（单方）。

SIPO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复审和无效程序。专利申请人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驳回申请决定不服的，专利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USPTO 申诉是指在审查程序中，对影响可专利性的决定进行复查的程序；专利申请人的任何权利要求被驳回两次的，在特定时间内缴纳申诉费后，可以向专利申诉和抵触委员会对审查员的决定提出申诉。申诉也可以在复审程序中进行。在单方复审中，可以对一级审查员驳回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的决定提出申诉。在多方复审中，第三方可以以没有被审查员采取的驳回为理由进行申诉。第三方请求人也可以是任何专利权人申诉的当事方。

从 2012 年 9 月 16 日开始，多方复审被专利审判和申诉委员会（委员会）的多方重审取代。一旦委员会做出最终书面决定，申诉方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

申请人

EPO 提交专利申请的自然人或法人。

JPO/KIPO 被赋予从发明人处提交专利申请权利的发明人、自然人或法人。

SIPO 提交专利申请的自然人或单位。

USPTO 申请专利的法定单位；在采用《美国发明法案》之前，申请人通常由实际发明人的名字组成。

权利要求书

EPO/SIPO 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定义要求保护的事项。

JPO/KIPO 指在权利要求范围内进行保护的描述发明的各项条款；允许有多个对相同发明和相关发明各个方面声明的列表。权利要求中的每个声明都对独立专利权产生影响。

USPTO 专利或申请的一部分，特别指出并明确要求申请人认为是发明或发现的主体。每个权利要求必须符合说明书中阐述的发明，并且权利要求中使用的术语和短语必须在说明书中找到明确的支持或前提基础，这样，权利要求中术语的含义可以通过参考说明书确定。

常用引证文献

EPO 创建了简单同族专利的专利申请列表，并且引证列表（从检索报告和申请人中）与相应的专利申请被共同显示在屏幕上的。

转换申请

JPO 转换申请是指在某些条件下申请通过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之间相互转换提交。

KIPO 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专利申请的原始说明书和附图范围内将一件实用新型专利转换为发明专利。

联合专利分类 (CPC)

CPC 是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在吸取两家专利局最佳分类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联合开发的产品,是用于专利授权过程中技术文件的通用的、国际兼容的分类体系。CPC 包括大约 250,000 个细分,并与国际专利分类 (IPC) 体系兼容。因此 CPC 能够使世界范围内的审查员和专利用户通过访问被更加细化分类的专利文献集合进行检索。参见 *IPC*。

<http://www.cooperativepatentclassification.org/>

延迟审查

KIPO 申请人可以要求在审查请求日后不少于 18 个月、申请日后不超过 5 年的日期进行审查的制度。

外观设计专利

SIPO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USPTO 体现在或应用于一种制造品的新颖的、独创的和装饰性的外观设计可以被授授权并获得法律保护。

指定

缔约国或地区专利局的指定,期望发明在这里获得保护(用于地区申请或国际申请)。

直接欧洲申请

EPO 按照欧洲专利公约直接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的专利申请。

分案申请

EPO 提交欧洲分案申请的原因通常为母申请不满足发明单一性的要求，并且申请人不满足于这种限制。

提交的分案申请只能涉及不超出母申请内容的主题。如果符合这个规定以及对申请日的形式要求，则该分案申请被视为享有母申请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

在提交分案申请时，母申请中指定的所有国家均被视为分案申请的指定国。但是，母申请在缔约国的指定已经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在提交分案申请时，分案申请不能指定这些缔约国。这同样适用于专利权延长和有效阶段。

JPO 分案申请是指在某些条件下，通过分割包含两个或多个发明的专利申请的一部分而提交的一件或多件新的专利申请。

KIPO 分案申请是指将一件专利申请（为母申请）分为两个或多个申请提交。

USPTO 从未决申请中划分出的独立的、不同的发明的后续申请；它仅公开并要求保护早期申请或母申请中公开的主题，有时被称为“分案”。

文件数据库 (DOCDB)

一种参考数据库，包含所有可获取的全球专利公开数据。大多数专利局先是公布专利申请，然后公告授权专利（如果有）。也会出现其他特殊的公开。文件数据库由欧洲专利局维护。

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

EPO 欧洲专利公约的欧洲缔约国，为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参见 *欧洲专利公约*）。这些国家已经同意，由欧洲专利局授权的专利具有与国家专利相同的效果。

欧洲直接专利申请

EPO 参见 *直接欧洲申请*

欧洲 PCT 申请地区阶段

EPO 指定欧洲专利局的 PCT 申请，申请人向欧洲专利局明确要求该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处理申请，并且符合 PCT 第 22 条（1）款和第 39 条（1）款的要求。

欧洲专利公约 (EPC, EPC 2000)

EPO 1973 年，根据欧洲专利公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 38 个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建立了欧洲专利局，使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单一程序在某些或所有缔约国获得专利。公约修订版（EPC 2000）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欧洲专利局 (EPO)

欧洲专利组织的两个机构之一，为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授权欧洲专利。

欧洲检索

EPO 由欧洲专利局进行的关于直接欧洲申请的检索。也包含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参见 *检索报告*。

审查

EPO 检索完成后，根据书面请求，欧洲专利局对欧洲专利申请进行的实质审查。

JPO/KIPO /SIPO 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自申请日起三年内、韩国知识产权局自申请日起五年内，根据审查请求，专利审查员审查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实质审查）。

USPTO 对专利申请（包括要保护的发明）进行全面研究，包括对与要保护的发明相关的可用现有技术的全面研究（检索）。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审查应包括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可专利性、以及形式问题。

技术领域

指 WIPO 技术对照表中确定的技术领域，该表将国际专利分类（IPC）号与 35 个技术领域进行了关联。参见 *国际专利分类*。

最终决定

EPO	欧洲授权程序中审查部门最后作出的决定，意味着驳回或建议授权专利申请。
JPO/KIPO	专利审查员做的最终决定，意味着授权或驳回专利申请。还包括撤回或放弃专利申请的處理。
SIPO	专利审查员做的最终决定，意味着授权或驳回专利申请。还包括撤回专利申请的處理。
USPTO	基于第二次审查或任何后续审查或审查员对结束非临时专利申请审查的考虑的专利局行为。

一通

EPO	授权程序期间，审查员首次向申请人传达可专利性。
JPO/KIPO /SIPO	请求审查后的第一次审查结果通知书，包括驳回或授权专利的理由。
USPTO	审查员基于非临时专利申请第一次审查结果做出的专利局行为。

五大地区同族专利

参见 *五局同族专利*

五局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四大地区同族专利

四大地区同族专利是在所有四大地区（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日本、韩国和美国）都进行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四局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四局统计报告

参见 *五局统计数据报告*

授权

参见 *专利授权*

工业实用性

EPO 可以在工业（包括农业）上制造或使用的任何专利申请。

JPO/KIPO 意味着发明本身是工业上可利用的。

SIPO 参见 *实用性*

USPTO 参见 *实用*

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FRS）

EPO 财务标准被设计为商业事务的通用性全球语言，因此公司财务可以在国际上被理解和比较。它们是国际股权和贸易增长的结果，

对于在几个国家进行交易的公司尤其重要。它们也适用于公共部门，因此可以被专利局使用。已经被公共部门使用的一些其他的财务标准与国际财务报告标准趋同。

知识产权 (IP)

智力劳动成果：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和外观设计。

知识产权分为两类：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产地标志；版权，包括文学和艺术作品，如小说、诗歌和戏剧、电影、音乐作品、艺术作品，如绘图、绘画、照片和雕塑、以及建筑设计。与版权有关的权利包括表演艺术家在表演中的表演、录音制作者的录音制品、广播电视节目中广播员的制作。

国际申请

参见 *PCT 申请*

国际专利分类 (IPC)

IPC 是根据专利所属技术领域对专利文献进行分类和检索（专利申请，授权专利说明书，实用新型等）的分级分类系统。因此，它被作为有序安排专利文件的工具、选择性传播信息的基础以及调查特定技术领域现有技术的基础。有 8 个主要技术部，进一步分为约 70,000 个细分。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

国际阶段

国际单位根据 PCT 处理 PCT 国际申请的程序(受理局,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国际初步审查 (IPE)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的 PCT 国际申请(可选)审查,会形成一份表明申请中要求保护的主体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要求的报告。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由 PCT 大会指定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每个受理局应至少指定一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负责向该局提交的申请。

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IPRP)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就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以及工业适用性做出的初步的、非约束性意见。2004 年 1 月 1 日前,本报告被称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国际检索

参见 *PCT 国际检索*

国际检索单位 (ISA)

由 PCT 大会指定的进行 PCT 国际检索的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每个受理局应至少指定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负责向该局提交的申请。

国际检索报告

该报告作为 PCT 国际检索结果，列出了可能影响 PCT 国际申请中权利要求可专利性的所有相关文件和其他类型的披露。对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报告附有同一检索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用来表明申请中要求保护的主题是否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的要求。

无效

自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和公告。

创造性

EPO/JPO /KIPO	如果技术水平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则该发明将被认为具有创造性。
SIPO	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USPTO	等同于非显而易见性，是可专利性的要求。意思是在做出本发明时，对于可获取的现有技术的可用在先修改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

人员来说相是非显而易见的。对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或之后提交的具有有效申请日为 2013 年 3 月 16 日或之后的权利要求的申请，该检索的时间范围是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有效申请日之前。

五局合作

一项倡议，包括世界五大专利局——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旨在创建国际专利框架。

五局同族专利

五局同族专利是在所有五局地区都进行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日本、韩国、中国和美国）。

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

在五局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中，一项专利审查高速路请求可以基于五局之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产生的最新 PCT 工作产品（国际检索单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检索报告（IPER）），或基于五局之一在处理国家申请或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的过程中产生的国家工作产品，该工作产品确定了该申请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

当工作产品确定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时，申请人可以向五局之一提出要求参加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向五局提出请求的程序和要求可从五局各自的网站获取。

五局统计数据报告

2012 年 11 月首次公布的专利统计报告，该报告每年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发布。报告以纸质形式提供，并可在网上获取（五局网络服务器 <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html>）。

网络版本包含附加的附件，包括历史统计数据和术语表信息。五局统计数据报告包含了与同一个专利局之前发布的“*四局统计报告*”和“*三边统计报告*”类似的统计数据，对于*四局统计报告*，不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三边统计报告*，不包括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局统计数据网址

<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html>

日本特许厅（JPO）

负责工业产权事务的日本机构，如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参见*知识产权*。

五局关键统计数据报告

在五局提交的、每年春季到秋季在五局统计数据网址上出现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简短报告，用来报告上一个日历年申请和授权的临时数量。这是一个有用的、及时的更新，因为*五局统计数据报告*通常到秋季才会公布。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负责工业产权事务的韩国机构，如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限制

EPO 专利权人可以要求拥有其被限制的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或者拥有从所有指定国家撤回的整个专利-见撤回）。限制程序提供了在简短和直接的程序中获得欧洲专利限制的机会。该请求可以在授权后、异议程序后、或甚至在专利有效期满后的任何时间提交。

伦敦协议

对于欧洲专利局的专利，欧洲专利公约第 65 条关于申请的协议即伦敦协议是一项可选协议，旨在降低授权后欧洲专利的翻译费用。已批准或加入该协议的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承诺完全或大部分放弃对欧洲专利翻译的要求。该协议于 2008 年 5 月 1 日生效。

维持

在异议程序或抵触程序或复审程序之后，专利可以以修改的形式维持。专利可以通过支付维持费来维持。

EPO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在审查期间，每年的维持费是从第 3 年起的专利年年初向欧洲专利局缴纳。授权后，根据每个国家法律规定的条款，向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局缴纳维持费。

JPO/KIPO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在授权时，必须同时缴纳第 1 年至第 3 年的最低专利费。第 4 年后的年费可以一次性缴纳一年或几年的金额。

SIPO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申请人在办理授权专利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授权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的年费。授权之后各年度专利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

USPTO 大多数实用专利的最长保护期限为自最早申请日起 20 年；维持费是要求为所有 1980 年 12 月 12 日或之后提交的实用专利缴纳的费用，以维持专利在授权日后 4、8 和 12 年后有效。任何植物专利或任何外观设计专利不需要缴纳维持费。
注意维持也是一个表示维护建筑物等所产生成本的财务术语。

国家申请

根据国家程序，向国家局提交的专利申请。

国家局

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国家机构（例如专利、商标、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国家（地区）阶段

在申请人明确要求并且满足 PCT 第 22 条（1）款或第 39 条（1）款要求的条件下，PCT 国际申请指定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组织根据国家法律或条约，对 PCT 国际申请进行处理的程序。当 PCT 申请由地区专利组织处理时，上述程序被称为“*地区阶段*”。

国家程序

在一个国家的专利审查和授予程序。

国家工业产权信息与培训中心 (INPIT)

JPO 国家工业产权信息与培训中心与日本特许厅合作支持各种活动，例如获取公报、咨询、促进专利许可、信息传播、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该中心通过互联网管理工业产权数字图书馆 (IPDL) 免费提供工业产权信息。

非显而易见性

参见 *创造性*

新颖性

EPO 如果发明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则该发明被认为具有新颖性，现有技术包括在专利申请日之前，一切公众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的方式、使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知的技术。

JPO/KIPO 当发明内容在申请时是未知的，则该发明具有新颖性，如果在申请时是已知，则专利不能被授权。

SIPO 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USPTO 是对可专利性的要求，如果现有技术参考文献明确或固有的描述了权利要求中阐述的每个特征，则要求保护的发明缺乏新颖性。

异议

EPO	在欧洲专利公报中提及授权欧洲专利的 9 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向欧洲专利局就可专利性对欧洲专利的授权提出异议,例如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或缺乏对本发明足够清楚和完全的公开,或授权专利超出提交的申请的范围。欧洲专利的异议由欧洲专利局异议部门处理。
JPO	不适用(专利异议制度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被取消。)
KIPO	不适用(专利异议制度于 2006 年 3 月 3 日被取消。)
SIPO	不适用(专利异议制度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被取消。)
USPTO	专利公开后如果有申请人的书面同意(抗议)或在授权专利的可执行期间(复审),任何一方可以在公开后的两个月内提供对专利申请或公开不利的证据(已公开申请中的第三方提交)。从 2012 年 9 月 16 日开始,第三方提交的时间段更改为公开后 6 个月内或专利局第一次驳回任何权利要求的日期。

巴黎公约

一项签订于 1883 年、目前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公约。它建立了现代国际专利制度的基本特征,特别是允许 12 个月内在其他专利局提出的后续申请可以要求首次申请的优先权。该公约还涉及其他事项,例如平等待遇、专利地域性以及其他共同规则。

专利合作条约 (PCT)

一项签订于 1970 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条约，共有 148 个成员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了一个替代系统，申请人可以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

专利授权

EPO	当审查部门或审查员认为申请和发明满足所有要求时，决定授予专利。专利权自欧洲专利公报中的公告之日起生效。
JPO	当审查员完成审查并没有驳回理由时，会向申请人邮寄授予专利权决定的副本，然后申请人有 30 天的时间缴纳专利费。缴费之后，专利权会被登记到日本特许厅的专利登记簿中，并且在特定期限内授予专有权。
KIPO	当审查员完成审查并没有驳回理由时，会向申请人邮寄授予专利权决定的认证副本，然后申请人有 3 个月的时间缴纳专利费。缴费之后，专利权会被登记到韩国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中，并且在特定期限内授予专有权。
SIPO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后，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在规定期限之内办理登记手续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USPTO	只有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缴纳授权费并且满足所有其他要求（例如附图）后才会发生；申请被发送到印刷部门以进行最终数据采集（FDC）和最终授权准备。此时，申请只有在授权被撤回时才能被取回。申请会被分配一个专利号和一个为专利授权前约 10 天

的授权日。授权通知书会邮寄给申请人以通知申请人专利号和授权日。授权专利的纸件由数据管理办公室进行打包、密封和邮寄。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通过在一些专利局之间共享信息，来加速专利审查程序的一系列举措。它还允许每个参与的专利局从其他专利局之前完成的工作中受益，目的是减少审查工作量和提高专利质量。

专利权

在主权国家，专利申请临时授予并且由后续授权确认的保护。在超国家程序（例如 PCT、欧洲专利局）中，单个申请可以通过多个指定在不同国家授予多个专利权。

全球专利统计数据库

欧洲专利局全球专利统计数据库。

PCT 国际申请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国际申请。

PCT 第二章

专利合作条约中的一章，规定了申请人可以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程序。

PCT 国际检索

对 PCT 国际申请进行的检索，以发现可能影响权利要求可专利性的文件或其他类型的披露。

PCT 抗议

与额外检索或审查费一起提交的，申请人反对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的发明不具有单一性决定的合理声明。

周期

完成授权程序中某些通知书所花费的时间，计算方法是从一个参考日期到完成该通知书的日期。该周期可以是专利局完成一个通知书或一系列通知书所花费的时间。一般来说，周期统计是显示了从指定参考日期起完成一个指定通知书的平均时长。

请求重审

EPO 请求扩大申诉委员会在特定情况下对申诉委员会的决定进行重审。

植物专利

USPTO 是指对于新颖和独特的、通过无性繁殖方法被发明或被发现的植物品种给予法律保护。

实用性

SIPO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制造和应用，并产生有益的效果。

在先技术

与专利申请中寻求保护的主体技术相关的为公众所知的完整信息。也称为现有技术。参见 PCT 国际检索。

优先权

根据 1883 年的巴黎公约及其后续修正案的条款，申请人可以在第一次提交后 12 个月内，就同样的发明在另一个管辖区提交后续申请，并引用首次申请的优先权。

临时专利申请

USPTO 不需要专利权利要求、誓词及声明、或任何信息披露（现有技术）声明的美国国家专利申请。临时专利申请为非临时专利申请建立有效申请日提供了方法，一年后自动放弃，并且不能要求另一申请的优先权或权益。

公布

专利申请内容向公众公布的事件。在大多数管辖区，专利申请自最早优先权日（或没有要求优先权的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但须符合某些条件。另一种公布是在授权时。

EPO 如果可能的话，欧洲专利局的欧洲检索报告与申请一起公布。在公告授权欧洲专利记载的同时，欧洲专利局还公布了包含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任何附图的欧洲专利的说明书。在公布时，欧洲专利局是指定局的国际申请也会在 欧洲专利公报中提及。

JPO 该申请在提交后 18 个月公布，以确保没有重复的研究和申请。此外，如果申请人要求提前披露，申请的公布时间将早于 18 个

月。专利申请登记专利权后，其专利公报将在登记日三个月后公告。它包含专利号、登记日、申请号、申请日，专利权人、发明人、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其他必要的信息。

KIPO 该申请在提交后 18 个月公布，以确保没有重复的研究和申请。此外，如果申请人要求提前披露，申请的公布时间将早于 18 个月。

SIPO 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USPTO 除非在有限情况下，非临时申请在最早申请日后的 18 个月公布，并且寻求获益。

复审程序

参见 *异议和撤回*

SIPO 参见 *申诉*

USPTO 指根据请求人声明的相关、适用并且对可专利性有影响的现有技术专利或出版物，对专利的任何权利要求进行第二次审查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程序。在可执行期间内可随时提交该请求。可以提出单方复审（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302 条）或多方复审（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311 条）的请求。

受理局

提交专利申请的专利局，即使可能在其他管辖区寻求了专利保护。这特别是与 PCT 国际申请阶段有关，因为单一申请自动指定了广泛的管辖范围。

驳回

EPO/JPO
/KIPO 如果一件申请不符合必要的要求，则将被专利局驳回。

SIPO 参见 *驳回*

USPTO 不适用（不适用于专利申请；但是，在提交的申请被认为是完整的之前，需要提交一组明确的提交文件）。

地区申请

根据覆盖同一地理区域几个国家的超国家专利制度提交的专利申请。

欧洲专利组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 38 个欧洲国家），欧亚专利组织（9 个东欧和亚洲国家），非洲知识产权组织（17 个非洲国家），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17 个非洲国家），海湾合作委员会（6 个国家）。

再颁专利

EPO/JPO 参见 *修改形式*

KIPO 无效审判后，反映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或附图修改的专利新版本。

SIPO 不适用

USPTO 当一项专利具有不含欺诈意图的错误、附图、或由于专利权人的原因，要求多于或少于专利权人在专利中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范围，该专利可能被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授权。在放弃原始专利和根据法律要求所缴纳的费用情况下，可以对原始专利中披露的发明再次授予专利权，对于新提交和修改的申请，则可以对原始专利中未过期的部分再次授予专利权。对于申请的再授权程序，不能在申请中引入新的主题。2012 年 9 月 16 日，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251 条删除了短语“不含欺诈意图”。

驳回

EPO 如果异议或申诉不符合必要的要求，将被专利局驳回。

JPO/KIPO 参见 *驳回*

SIPO 如果一件申请不符合必要的要求，则将被专利局驳回。

USPTO 审查员做出的解释为什么要求保护的发明被认为是不可专利的书面声明。

继续审查请求 (RCE)

USPTO 一种美国专利商标局程序，根据该程序，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文件并缴纳指定费用获得对申请的继续审查，即使申请是在最终驳回、申诉或通知批准的情况下。

撤回

EPO	如果异议部门认为异议理由妨碍了专利的维持,则应撤回该专利。 专利权人可以要求从所有指定国撤回整个专利。该要求可以在授权后、异议程序后、甚至专利期满后的任何时间提出。
JPO/KIPO	当申诉合议庭达成根据申诉理由应当撤销专利的共识时,该专利将被撤回。
SIPO	参见 <i>无效</i>
USPTO	在复审程序结束时,被确定为不可专利的任何专利权利要求会被取消。

检索报告

EPO	在专利申请被给予申请日期并且不被视为撤回之后,由检索部门做出的检索结果报告。参见 <i>欧洲检索</i> 。
JPO/KIPO /SIPO/USPTO	不适用

技术领域

与国际专利分类 (IPC) 相关的技术领域,分为五个主要技术领域 (参见 *技术领域*)。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负责工业产权事务的中国机构,如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现有技术

参见 *在先技术*

补充检索

EPO 在欧洲 PCT 申请处于地区阶段时，欧洲专利局进行的检索，该专利的国际检索单位不是欧洲专利局。

JPO/KIPO 不适用

SIPO/ 更新检索

USPTO 为了找出在原始检索时没有获取的现有技术，在申请未决期间，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这样的检索。

超国家程序

地区程序：欧洲专利公约、哈拉雷议定书、欧亚专利公约、海湾合作委员会或专利合作条约。参见 *地区申请*。

技术申诉

EPO 对专利程序期间作出的决定进行申诉。

技术领域

专利分类中的聚集程度。

参见 *国际专利分类*。

第三方

EPO/JPO
/KIPO/SIPO 与专利申请有关的一方以外的其他方。

USPTO 该术语通常是指复审程序中除专利所有人或利害关系人以外的请求方。

三途径审查

KIPO 申请人可以在三个选项中进行选择，即加快、常规和延迟审查。

三边局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三边同族专利

三边同族专利是在所有三边地区都进行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日本和美国）。

三边统计报告

参见 *五局统计数据报告*

单一专利

EPO 在欧洲，除了已经存在的国家专利和传统的欧洲专利之外，这种“单一效力欧洲专利”将是用户的另一个选择。单一专利是欧洲专利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授予的欧洲专利，在专利权人的要求

下，被给予 26 个参与国范围的单一效力。因此，单一专利不会影响欧洲专利局的日常检索、审查和授权工作。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为美国商务部的一个机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供的主要服务是审查专利和商标申请并传播专利和商标信息。

美国专利分类系统

由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使用和维护的官方专利分类系统，包含 400 多个大类。美国专利和商标局正在过渡到由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联合管理的联合专利分类系统 (CPC)。参见 *联合专利分类*。

实用性

EPO/JPO
/KIPO

参见 *工业实用性*

SIPO

参见 *实用性*

USPTO

如果 (i)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该发明的特征 (例如产品或过程的性质或应用) 立即意识到为什么该发明是有用的, 并且(ii) 实用性是具体的、实质的和可信的, 则该发明具有实用性。实质性是可专利性的要求。

实用新型

授予发明的专有权，其允许权利人在限定时间内阻止他人在没有其授权的情况下商业使用受保护的发明。在其基本定义中，从一

个国家（这种保护是可获取的）到另一个国家可能是不同的，实用新型与专利类似。事实上，实用新型有时被称为“小专利”或“创新专利”。

实用专利

USPTO 法律保护，可以授予任何新的、有用的和非显而易见的过程、机器、制品、物质组成或其任何新的和有用的改进。美国专利商标局实用专利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非实用新型）类似。

生效协议

EPO 一项由非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或组织达成的协议，欧洲专利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

撤回

EPO/SIPO 在申请人的要求下，或者在专利局由于申请人没有在指定期限内对专利局的通知作出答复或没有缴纳费用而做出申请被撤回决定的情况下，一件申请被撤回。在某些情况下，该程序可以恢复。

JPO/KIPO 申请人可自愿撤回其申请。

USPTO 通常是指在专利局的主动下或在申请人的请求下已被撤回的非临时申请。在单独的撤回过程中，PCT 申请也可以撤回，PCT 申请的处理可以在申请人书面通知或在相关专利局或单位的声明下而终止。参见放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一个致力于帮助确保创造者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在全世界得到保护的
国际组织，发明人和作者因此被认可并且因其智慧而受到奖励。

欧洲专利局(EPO)

鲍勃-范-本特姆-普拉茨 1
80469 慕尼黑
德国
www.epo.org

日本特许厅(JPO)

3-4-3 霞关，千代区
东京 100-8915
日本
www.jpo.go.jp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

西土城路 6 号，蓟门桥
海淀区
北京 100088
中国
www.sipo.gov.cn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

大田政府 4 号大楼
189 松山路，大田西区，35208
韩国
www.kipo.go.kr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1450 邮箱
亚历桑德亚镇，弗吉尼亚州 22313
美国
www.uspto.gov

本报告包含了世界上五个主要专利局的统计信息，描述了全球专利活动，并详述和对比了各局业务流程。

日本特许厅编辑，2016 年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制作。